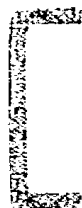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四川財政概況

財政部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編印



四川財政概況目次

第一編 歲出入概況

第一章 緒論.....一

第二章 歲出入概況上.....三

第三章 歲出入概況下.....一

第一節 川省財政之整理.....一

第二節 新省府成立後之收支概況.....三

第三節 財政監理處統籌之川省財政收支.....五

第四節 現在平衡收支努力之辦法.....五

第二編 國稅

第一章 鹽稅.....一七

第一節 產區及產量.....二七

第二節 場製.....二九

第三節 銷額.....三一

第四節 銷岸.....三五

四川財政概況目次

第五節	鹽稅	三九
第六節	運銷制度	四三
第七節	整理之計畫	四六
第一章	硝磺稅	五〇
第一節	硝磺品類及製造產量	五〇
第二節	硝磺用途及運銷	五一
第三節	硝磺管理沿革及徵稅	五五
第四節	川省硝磺目前應注意之點	五六
第二章	印花稅	五八
第一節	沿革	五八
第二節	現況	五八
第三節	最近整理之計畫	六一
第四章	菸酒稅	六四
第一節	產銷情形	六四
第二節	稅收沿革	六五
第三節	稅收現況	六六
第四節	最近整理之計畫	六七
第五章	統稅	七〇

第一節	籌辦之緣起	七〇
第二節	統稅現行稅率	七〇
第三節	統稅貨品之產銷狀況	七五
第四節	川省統稅收入及行政系統	八〇
第五節	統稅開辦後之稽征概況	八一
第六節	整理之計畫	八五
第六章 鑛稅		
第一節	鑛產之分布	八九
第二節	鑛區及產量	九一
第三節	鑛稅收入	九二
第四節	鑛稅之現狀	一〇八
第五節	最近整理之計劃	一一八

第二編 省稅

第一章	田賦	一一五
-----	----	-----

第一節	沿革	一一五
第二節	民國以來田賦之紊亂	一一六
第三節	最近田賦之改革	一一七

四川財政概況目次

第四節	最近田賦之收解情形	一一〇
第五節	今後之整理	一一三
第二章	契稅	一二六
第一節	沿革	一二六
第二節	稅制	一二七
第三節	稅收情形	一三〇
第四節	今後之整理	一三一
第三章	地方稅	一三四
第一節	沿革	一三四
第二節	稅率及征收方法	一三五
第四章	營業稅	一三七
第一節	創辦緣起	一三七
第二節	進行步驟	一三七
第三節	營業稅籌備之經過及其章程要點	一三八
第四節	課稅標準	一三九
第五節	稅率及免稅	一四〇
第六節	總調查之實施	一四一
第七節	征收方法	一四〇

第八節 營業稅之現狀·····	一四三
第五章 屠宰稅·····	一四四
第一節 沿革·····	一四四
第二節 過去稅收情形·····	一四四
第三節 最近概況及今後之整理·····	一四五
第六章 其他各稅·····	一四七
第七章 減輕田賦附加廢除可雜·····	一五〇
第四編 公債與地鈔·····	一五三
第一章 公債·····	一五三
第一節 四川善後公債·····	一五三
第二節 整理四川金庫庫券·····	一五九
第三節 清理四川省政府短期借款憑證·····	一六一
第二章 地鈔·····	一六三

四川財政概況

第一編 歲出入概況

第一章 緒論

川省自民元以還，頻年用兵，政治上既少中心統制機關，財政上亦乏統籌處理機會，故歷年實在情況，殊難稽考。其整個歲出與歲入，雖在民五與民八，曾有兩次預算之成立，可略見當時財政之梗概，然在執行上，未能嚴加督責，亦遂徒成具文。在整理上雖亦有數次之企圖，如民十一，劉成勛召集之軍事善後會議，民十四設立之財政清理處，咸皆以整理軍費，為整理川省財政之基礎，而統籌收支，尤為企圖興革之要件，當時關於收支，皆有計劃，然均以議決未久，而政變復作，自斯以降，關於整個財政，鮮有記錄。直至二十四年春，蔣委員長入川，統一川省政權，關於財政，首加整理，舉凡收支之統籌，國省稅之劃分，公債金融之整理，歲出歲入之編製與執行，新稅之次第創辦，舊稅之依次整理，一年以來，川省財政，始有考稽，而漸入正軌。

以歲出歲入情形論，在民五川政統一之時，全省預算收入列為一千一百萬元，支出為一千零八十七萬元，實為川省財政之經常狀態。迨至軍興，用度日繁，支出日增，歲出入已達



566.9227

477.3

二千六百六十餘萬元，十四年軍政費合計達四千三百萬元，其後全川歲出歲入數字，少有稽考，然至十七年二十二軍防區收入已爲一千二百萬元，支出達一千六百萬元，嗣遂歷年增加，至二十三年二十一軍防區收入突增至四千九百萬元，支出更爲九千一百萬元矣。若以全川合計，其收支數額，當超過一萬五千萬元。至二十四年二月新省政府成立時，曾編全省收支概算，其收入估計爲八千一百萬元，支出爲八千三百萬元，不敷爲二百七十萬元，其較二十一年二十二年歲出歲入數額，已有巨額之縮減。至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行營財政監理處統籌川省收支時，所編收支預算各爲六千九百萬元，較前省府概算又減少二千萬元矣。然其收入，則包括國稅與省稅，其支出亦并列軍費與政費，蓋以川省正在剿赤期間，其財政亦適值非常時期之階段，將來匪患肅清，軍政費用，當必更減，財政庶可復於常態也。

今爲明瞭川省整個財政之歲出歲入，爰於川省過去及現在情形，列爲上下兩章分述之。然以過去材料，至爲散亂，僅就考查所得者，摘要敘錄，至於現狀部分，則就收支情形與夫一年來之演變，加以纂述，以見此過渡時期財政之趨勢。

第二章 歲出入概況上（民國二十三年以前）

川省財政收支情況，由民元至民四，因無預算之成立，無由稽考。其可窺出整個收支情形者，自民五之預算始。查此預算所列，收入共計為一千一百五十五萬一千元，支出共計為一千零八十七萬六千元，兩者相抵，尚餘六十七萬五千元，當時川省未經戰亂，財政之充裕，可以概見。其後民八亦有第二次預算之成立，其收支情形，大部仍依據民五預算而成。茲將民五川省預算，表列如左，以見川省常態財政之一般。

民國五年歲入預算（經臨合併）

科目	數	額（元）
田賦	六，八六六，九一一	元
統捐	五一九，四〇二	
釐稅	一五，八六三	
契稅	一，八八七，二一〇	
牙稅	三，二〇三	
當稅	五，六二二	
酒稅	四三九，二五八	
茶稅	二二一，六〇八	

四川財政概況

糖稅	二九二，六三六
屠宰稅	五八八，七〇七
油稅	二二七，〇〇二
雜捐	二二八，〇四一
官業收入	一二八，七一五
雜收入	八二，八七五
共計	一一，五五一，〇五二

民國五年歲出預算（經臨合併）

科目	數額（元）
外交部所管	三六，二四七
內務部所管	三，〇三七，九四五
財務部所管	二五一，四四九
陸軍部所管	六，〇二四，〇七〇
司法部所管	三八四，七八四
教育部所管	七九一，三〇六
農商部所管	三五〇，四八八
共計	一〇，八七六，二九七

觀上列民五預算，其收入以田賦爲首位，年收入爲六百八十六萬元，占全省收入總額半

數以上。次者爲契稅，年有一百八十萬元，更次者爲屠宰稅收入年爲五十八萬八千元，統捐收入年爲五十一萬九千元，酒稅收入爲四十三萬九千元，其他糖茶油稅年亦均在二十萬元以上。其支出預算，以軍費爲第一位，年共六百萬元，占總支出百分之五十以上，次爲民政費，預算年爲三百零三萬元，教育費年爲七十九萬元，司法費爲三十八萬元，農商費爲三十五萬元，內務費爲三十萬元，外交費最少年爲二萬六千元。七項合計，年共一千零八十七萬元。

自民八以後，川省政令紛歧、卽未有統一預算之成立。然以軍需浩繁，羅掘爲艱，民十劉成勳任川軍總司令，曾召集軍事善後會議，擬議首先整理軍費，實行統籌，以各軍槍枝爲標準，就全川國家及地方兩稅收入總額，除去政學制憲，及預征借墊各款外，由總司令勻攤支發，並由財政廳提出整理川省財政計劃，以謀整理。未幾變亂頻仍，未果施行。然當時計算，由民元起至民十六月底止，川省負債已達一千三百一十三萬三千元矣。迨至十四年川康督辦劉湘復召集善後會議，議決全川軍政費概算四千三百六十萬元，其中軍費爲三千八百八十萬零三千元，政費爲四百八十萬元。欲以統一收支，期入財政正軌，然未久亂作而罷。當時防區制成立，各軍餉糈，均就地籌釐，收支既乏系統，整個財政，遂陷於紊亂之境矣。

在防區制度下，各區財政，既由各駐軍統理，其各區過去財政之真實狀況，多不可究詰。惟在各區中財政有系統可尋堪以代表一般者，當推廿一軍成區財政。且現在川省財政，爲

由廿一軍財政遞嬗而來，故於廿一軍財政，有首先了解之必要。亦可藉以推測過去七八年川省財政之一般也。

廿一軍財政自十七年以來，年均有詳細之紀載。以收入總額觀之，年均有增加，在十七年收入總額爲一千二百萬元，十八年爲一千九百萬元，十九年增爲三千萬元，廿年爲二千六百萬元，廿一年爲三千萬元，廿二年增爲四千六百萬元，廿三年復增爲四千九百萬元。其主要稅源以糧稅鴉片特稅及鹽稅爲主，其他契稅菸酒稅印花稅，亦有巨額收入。其各稅收入，略如左表：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七年來收支統計表(單位元)

稅別	年別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廿一年	民國廿二年	民國廿三年
賦稅	糧稅	九〇,三六八.三	一,六五二,三九四.五	一,八二六,二七九.二	一,三五五,五六八.〇	四,六六六,一八五.〇	八,六六五,八四〇.六	一〇,〇三三,〇三六.五
	契典	一〇四,五六二.五	三三九,八八〇.九	六〇二,七六六.九	一,二七一,五三七.〇	九九八,一七一.八	一,五五五,四六六.六	一,四二一,二九〇.六
	雜稅	二〇三,二三五.九	一六九,九九二.六	六九,八四四.五	二四三,五二二.五	三三三,四九九.七	五四六,五九九.二	五九〇,二三三.八
	其他	一五五,四三二.九	一,三三三,八八五.〇	五五一,二四七.八	二,二六五,八六三.五	三,〇〇九,五二〇.三	一,六八二,六六一.五	二,一八二,二八二.五
	小計	一,四九二,四二一.八	三,三五四,九六六.五	三,〇五〇,一五七.八	四,九七七,五九九.〇	八,八四七,三三六.四	二,四四〇,四七四.九	一,七三二,八四三.九
稅捐	稅捐	三一七,四四〇.一	五,四〇一,七五七.七	七,五〇〇,八九五.五	八,四四一,七〇〇.九	八,〇六一,七九一.四	一,五八九,三三八.〇	三,〇八四,四三三.九
	菸酒	二三四,二四三.三	一四一,四三二.八	一五九,八六四.五	七五四,三三〇.九	六六六,三三三.七	一,一五九,六四二.六	九六,五三三.四
	印花	六六,八三三.三	四三二,三六八.六	七五四,九九〇.五	二九二,三三〇.六	七七七,九九三.三	二,〇五九,〇三三.三	一,〇三二,六三三.九
	轉收入	三,八九二,六六八.三	八,〇六三,四四九.九	二,三三二,六六.七	九,六四四,九二二.五	四二〇,六四四.六	一,〇九七,五三三.五	一,六四四,七五五.三
	小計	三,八九二,六六八.三	八,〇六三,四四九.九	二,三三二,六六.七	九,六四四,九二二.五	四二〇,六四四.六	一,〇九七,五三三.五	一,六四四,七五五.三
特稅	稅	九三,四八八.三	三,一九二,四〇〇.六	一,七九,二七九.四	八,三三二,一四四.七	八,六二〇,一五五.五	九,六七九,九三三.四	九,四九三,四八八.四
鹽稅	稅	五,七四,四四四.九	四,五九,九三三.五	四,七六,六六二.四	三,六九,六四四.九	三,四九,五〇七.三	八,八三三,二七八.九	九,七六,八三三.四
總計	計	三,〇三二,三三三.六	一〇,二二九,三三〇.七	一〇,二七九,七三三.〇	一〇,五五九,一七〇.四	一〇,五五,八八八.五	一〇,九三三,三三三.六	一〇,五五〇,六三三.六

其支出百分之七十至九十為軍費，次者為行政費及債務費，在十七年總共支出為一千六百萬元，十八年增為二千三百萬元，十九年為二千萬元，二十年為三千二百萬元，二十一年

增爲四千九百萬元，二十二年爲六千三百萬元，二十三年突增至九千萬元，較之十七年增加達五倍以上，其增加之速度，可謂甚巨。其各年各項支出，略如左表：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七年來支出統計表(單位元)

費別/年別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廿一年	民國廿二年	民國廿三年
軍費	三,六四,七五.三三	九,九二,六一.二九	三,二六,二六.四三	五,五三,五五.八五	三,三三,三三.三五	二,六九,七〇.三三	六,五八,〇三.五一
行財政費	一,四三,五三.一〇	一,六九,六三.八〇	三,三六,四〇.〇六	三,七〇,八九.四八	三,二五,四六.五七	五,三四,九八.七〇	六,二七,一三.五九
償還借款	一,六一,二六.八五	三,八六,四五.二六	四,〇七,一〇.三五	二,八五,九六.一〇	七,八八,一七.八二	七,六〇,五三.二五	一,五九,四五.九〇
匯水子金	三三三,一三.三三	六四七,九二.一三	六〇五,〇三.一九	八九,二九.五九	一四七,七三.一五	一,七九,八七.六二	一,四七,二六.一五
債券本息					一,八九,〇三.〇三	七,六九,一三.九七	一,〇一,二七.九三
剿赤費						一,六四,九四.三三	四,四九,八四.五五
投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八五.五五	一,五五,三〇.〇〇
總計	六,〇五,六六.四五	一〇,四五,九一.四三	一〇,三四,九六.三三	一〇,五八,九六.四九	一〇,六五,六四.四三	一〇,四九,三三.九三	一〇,四六,五九.〇七

總觀上列二表，係二十一軍各年之支出，其增加之速率，過於收入，是以每年均有不敷。計十七年不敷額爲四百萬元，十八年爲三百九十萬元，十九年財政狀況比較好轉，仍有不敷額一十六萬元；二十年復增爲五百九十萬元，二十一年增爲一千八百萬元，二十二年爲一千六百萬元，二十三年突增至四千一百九十萬元矣。七年共計不敷額爲九千一百五十萬元，其各年不敷數額，如左表：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七年來收支比較表（單位元）

年 別	收 入	支 出	不 敷 額
民國十七年	一二,〇〇二,一一二·三八	一六,〇五一,六九八·四九	四,〇四九,五八六·一一
民國十八年	一九,一二〇,七六九·七四	二三,〇四五,六九一·四四	三,九二四,九二一·七〇
民國十九年	三〇,一四〇,三八七·五三	三〇,三〇四,九八六·一三	一六四,五九八·六〇
民國二十年	二六,五九四,一七〇·四八	三二,五〇八,九三六·四七	五,九一四,七六五·九九
民國廿一年	三〇,七六五,八〇八·八五	四九,六五五,六七四·四四	一八,八八九,八六五·五九
民國廿二年	四六,九三一,三六三·七八	六三,六一〇,四八九·三四	一六,六七九,一八五·五六
民國廿三年	四九,〇三五,五一〇·六二	九〇,九四六,五四九·〇七	四一,九一一,〇三八·四五
共 計	二二四,五九〇,〇六三·三八	三〇六,一二四,〇二五·三八	九一,五三三,九六二·〇〇

其各年收支，既有巨額不敷之數，概以借債彌補之，其借債之方式，一為發行長期公債，一為臨時向各銀行錢莊短期息借，計自十七年至二十三年底止，共發行公債票面額六千六百萬元，借款原額五千三百六十五萬七千七百九十七元，二者合計共達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五萬七千七百九十七元，（詳參公債與地鈔編）其各年借債數額，如左表：

二十一軍歷年借款數額表（單位元）

年 別	公債（以原發行額計）	借款（以原借款額計）	合 計
十九年		六,九〇五,九七一	六,九〇五,九七一

四川財政概況

二十年		三七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四七四	二五,六九〇,四七四
二十三年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三五四,八一四	六九,三五四,八一四
借債時間不詳者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原借數額不詳者		⊕九,三三六,五三八	九,三三六,五三八
共計	六六,二〇〇,〇〇〇	五三,六五七,七九七	一一九,八五七,七九七

註⊕：原借數額不詳，以截至二十三年底止之未償還額補充者。

第三章 歲出入概況下 由廿四年一月至十二月

第一節 川省財政之整理

委員長行營參謀團，於廿四年一月入川，二月四日新省政府成立，政令統一，對於財政，首加整理。川省在久亂之餘，一切法制，半歸頽廢，以言整理，因千端萬緒，不遑枚舉，茲就其主要者，撮述如次。

(一) 收支之統籌 川省政治，以前既爲防區制，全川政務，分由各地駐軍直轄。關於各地之收支，亦統由各軍自行征收分配。然爲調整全川財政，則統一收支，實爲首要。是以於新省政府成立後，即通令全省，自三月一日起，一切收支，均由省政府統籌，軍政各費，亦由省政府統一支付，以前之就地籌款辦法，一概廢止，多年失馭，乃得漸入正軌。復以川省統一未久，一切制度，未能確立，舉凡國省各稅之整理統收，軍政各費之分配支付，爲求其行政上之簡單敏捷，與增加統籌之效能起見，於同年七月一日起，改由行營設駐川財政監理處負此統籌收支責任。

(二) 國省稅之劃分與整理 前此川省國省各稅，概由各地駐軍征收留用，行政上既乏統一制度上亦復禁如，川政統一後，凡屬省稅，劃歸省政府財政廳管轄。國稅如鹽稅，印花稅，菸酒稅，鑛稅等，分別由中央接收整理。其收入大部雖補助川省，其行政則完全劃開，以各收集整理之效。其各稅劃分整理之詳情，已於第二編分章詳述，茲

不贅及。

(三) 債務之整理 川省以前各軍債務，至爲繁曠，其現在整理者，祇限於二十一軍部分。二十一軍歷年財政不敷情況，既如前述，其歷年借債總額，既達一萬一千九百餘萬元之鉅。截至二十三年底，其負債總額，將硬性化爲軟性，共計爲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九萬元（詳金融公債編）。上項債務，川省政府，曾於二十四年一月發行整理四川金融公債一萬二千元，統一整理。上項公債除一部作爲整理地鈔及一小部爲新省府債務除外，實際負債爲七千三百萬元。中央爲整理計，於同年七月以川省鹽稅收入爲基金，發行善後公債七千萬元，除以三千萬元撥作川省建設之用，以四千萬元將舊債六折悉數掉回。於是川省政務得以清理矣。

(四) 地鈔之收銷 川省前地方銀行鈔票之跌價，完全爲過去財政之結果。其流通額，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達三千二百萬元，其準備金，祇有一百二十四萬一千元，是以其市面流通，完全成爲一種命令紙幣。其申匯貼水，高時曾達六百九十五元，低時亦在二百元左右，成爲川省財政與金融之一大問題。中經中央與地方多次之磋商，乃於九月十五日起，八折收銷，其基金以中央發行整理金融庫券三千萬元充之，於是擾攘經年之地鈔，始告解決。

(五) 軍費之裁減 川省軍費，自廿四年三月一日，歸省政府統支時，概算爲五千九百八十

三萬元，占概算總支出百分之七十以上。同時以收入銳減，每月不敷甚巨，爲謀收支適合，經委員一行營與地方各軍事領袖商酌，非裁減軍費，無以解今後財政之危機，乃自七月份起，實行裁減全川軍額三分之一，由三百卅六團，縮編爲二百七十團，每年軍費由五千九百八十萬元，減至四千萬元。川省七月後新預算，始得勉強適合。

以上所述，率爲整理各項中之犖犖大端，並顧兼籌，已可漸就條理，然此僅爲一種治標工作，固未足以言根本之改造。其整個之收支，自新省府成立以迄最近，仍未脫除赤字財政。今後整理工作，猶在進行或計劃中也。

第二節 新省府成立後之收支概況

川省政權自統一後，於財政之第一層工作，即爲統籌收支，既如前述。然自廿四年三月至最近，其間又可分爲兩段。（一）自三月一日至六月底止爲第一段，即由省府財政廳統籌時代。（二）由七月一日至現在止爲一段，即由財政監理處統籌時代。

在三月間，新省政府成立後，中央以川省剿匪軍事，尙未結束，支用浩繁，爲補助川省建設，將中央在川稅收，除特別指定部分外，一律撥歸川省地方支用。當時省政府，即就四川國省兩稅收入及軍政兩費支出，編製收支概算。其各項收支數額如左：

甲，收入

四川財政概況

稅別	全年收入額(元)
一、田賦正稅	七,五六〇,〇〇〇
二、田賦三倍特征軍費	二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鹽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地方貨物稅捐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鴉片特稅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印花菸酒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屠宰稅	一,八〇〇,〇〇〇
八、其他典契等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八一,九六〇,〇〇〇

乙、支出

費別	每月數額(元)	全年數額(元)
一、各部隊經常費	四,二〇三,七八〇	五〇,四四五,三六〇
二、川康督辦公署及其直屬機關及特種部隊經費並軍實補充與一切雜費	八七六,五二五	九,四三八,二八三
三、行政機關及黨部法院協助費	八〇九,六七九	九,七一六,一五九
四、教育費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五、還債本息		一二,二四〇,〇〇〇
合計		八三,六三九,八〇二

應由特稅每月撥付整理地
 鈔基本五十五萬元廿四年
 度應由鹽稅每月撥公債整
 理基金四十七萬元

觀上列川省新概算，其全年收入共計爲八千一百九十六萬元，支出共計爲八千三百六十三萬元，兩不相抵達一百七十三萬元。然上列各稅收入，係按常態估計，其後因匪患及其他關係，各項稅收，均較平時減少，在六月間，估計此項短少數額，年約在一千四百零六萬元之鉅，更加原概算不敷之一百七十三萬元，兩者合計實在不敷達一千五百七十九萬元，平均每月不敷數，爲一百三十萬元。同時復以概算外支出甚鉅，因此種種原因，由三月一日至六月底止，四個月間，新省府負債達三千萬元。如此情況，難再遲延，於是力行節流與開源之策。在節流方面，則惟裁軍，以縮減軍費，在開源方面，惟在振刷財務行政，整理國省各稅，是以在七月份全川軍隊實行縮編三分之一，同時復有行營駐川財政監理處之設，以期增加整理全川財政之能力，於是川省財政復步入一新階段。

第三節 財政監理處統籌之川省財政收支

行營駐川財政監理處，於廿四年七月成立，既負有統籌全川財政收支之責任，其成立時，適爲川省財政陷於危機之時，是其工作，在彌補已往，而復須預策未來。彌補已往之工作，爲整理新省府之負債，預策未來之工作，爲確立及執行廿四年度新收支預算。

(一) 川省府自三月一日統籌全省收支時起，至六月底止，既負有三千萬元之新債，已如前述。惟七月一日以後，爲廿四年新年度開始，應行新預算，是以委員長行營及財政部，對於此項新債，均定爲另案清理，不使與新年度滾結套搭，致全體財政，陷於危境

。於是在財政監理處成立之始，對於此項債務之清理，即着手進行。惟該項新負債，雖爲三千萬元，實則若收清各縣欠解上年度田賦二千萬元，即可償還三分之二，已由省府自行負責催欠清還，其實應整理之負債額，祇有一千一百五十萬元，此一千一百五十萬元，由財政監理處呈奉委員長核准，以四川廿四年度新預算收支相抵之節餘數額爲基金，發行同額之「清理四川省政府短期借款憑證」，月息一分，由廿四年十月份起，開始還本付息，分廿四個月還清。爲便利撥付手續，復指定以四川禁煙收入爲撥付基金。按川省新預算，自六月裁軍後，全年收支相抵，據當時計算，可有剩餘三百七十萬元，各項稅收，若依次整理後，可增收五百萬元，二者合計可有剩餘八百七十萬元之數，所謂預算剩餘，即指此項而言也。

(二) 財政監理處成立後之預策未來工作，即爲確立及執行二十四年度新預算。省府原編概算，經四個月執行之結果，在收入方面，既有短收，而在支出方面，復多有概算外之開支，軍費一項，亦復變動，是以於各稅收有重新估計之必要，而支出亦須再行改編。其改編之二十四年度新預算，呈請行營核准施行，內容略如下表：

甲、收入預算

預算項目

收入數額(元)

一、田賦正稅

六,九〇〇,〇〇〇

二、田賦三倍特種軍經	二〇,七〇〇,〇〇〇
三、鹽稅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四、地方稅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禁煙收入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六、印花菸酒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肉稅	一,八〇〇,〇〇〇
八、契雜稅	四,三〇〇,〇〇〇
共計	六七,九〇〇,〇〇〇

乙、支出預算

預算項目	支出數額(元)
一、軍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政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還債費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清償憑證基金	三,七〇〇,〇〇〇
共計	六七,九〇〇,〇〇〇

此項新預算收支各為六千七百九十萬元，收支已能適合，較之原省府概算，不能不謂已進一步。以收入方面，與原省府概算較，減少一千四百零六萬元，支出方面與原概算較，減少一千六百七十萬元。其支出縮減之原因，完全由於軍費之減少，而收入之減少，又由於各

稅收之銳減，茲將各稅短收之原因略述如下：

(一) 田賦 川省田賦額征，原為七百七十萬元，近年因通江，城口，萬源，南江，巴中，儀隴，營山等縣，久罹匪患，均行免賦，故剔除二十萬元，在原省府概算，列為七百五十六萬元。嗣江油，彭明，平武，北川，興文，古蔭等十餘縣，又續遭匪患，復分別蠲免，而成爲現預算六百九十萬元之數。正稅既減，則三倍特徵軍費，亦隨減少，列爲二千零七十萬元。較原概算減少一百九十萬元，此田賦減少之原因也。

(二) 鹽稅 鹽稅爲國稅，在中央明令撥作補助川省地方時，曾將鹽稅之中央附加各稅及指定專款，如鹽務經費，外債攤額，外債附加，行政結餘經費及四川大學經費等五項，共約四百萬元，仍由中央保留，解交財政部，餘額撥歸川省地方留用。在原估川省鹽稅年總收入爲一千九百萬元，除減去上述中央保留五項稅款四百萬元外，年可有一千五百萬元，撥歸地方，原省府概算，即照列此數。但按十年來川省鹽稅收入最高之年，不過千四百萬元，故原列收數，未免過高。且此原概算數內，包含正稅附加及剿匪費三項，每月平均應收一百二十五萬元。但川省邊岸，爲匪破壞，剿匪費因之停收，川北銷岸，亦迭經匪擾，剿匪費每月十六萬元，亦歸蠲免，正稅同受匪患影響，亦約短收二十四萬元，除去上項短收及保留者外，則每月收入，可撥歸地方者，不過八十五萬元，計全年收入爲一千零二十萬元，而爲此項新預算所列之數。然較之原概算，

已減少四百八十萬元矣。

(三) 地方稅，原省府概算，列年收一千五百萬元，此為收入總額，川省自去春取消苛雜附加及駢枝機關後，對於各市縣原支用者，分別減剔，故能收入省庫者，減列為一千二百萬元。

(四) 禁煙收入，原概算列為一千二百萬元，其中包括煙苗罰金，內銷罰金，外銷罰金及紅燈捐四項，現因厲行禁煙，故紅燈捐一項，已經廢除。內銷罰金自戒煙人數增多，亦比例減少，故本預算減列為九百萬元矣。

(五) 其他印花菸酒稅未動，契雜稅等，因將被匪禍之二十餘縣剔除，故亦皆酌減預列。

上表支出方面，因川省軍隊裁減三分之一，故軍費一項，減少二千萬元，改列為四川債。政費係由行營就川南國省稅收入，指撥一千二百萬元，作為省行政費之用，其歲出分配，由省府自行決定，編製歲出概算，呈由行營核准施行。還債費包括兩項：一為以鹽稅為基金之善後公債，第一年月撥四十七萬元，一為整理地鈔，由中央發行之金融庫券，每月由川省印花菸酒稅及統稅撥付基金五十五萬元。其他所列之清償憑證基金，為整理川省新省府債務所發行之短期庫券憑證，月指由禁煙收入撥付者。二十四年度由行營撥交省府一千二百萬元政費，經省府議決分配概算，經行營核准，其分配內容如左：

二十四年度四川省地方歲出概算表

四川財政概況

費別	概算數額(元)	備註
黨務費	七八,〇〇〇,〇〇	
行政費	六,七四八,六八〇,〇〇	據行營一一五號指令將行政費核減一三,五〇〇元(廿五年一月起)又自廿五年一月起各縣政府連同三屯一局經費共增加一二九,五〇四元
司法費	三八八,〇八三,〇〇	
公安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務費	一,四八一,九七一,二〇	
教育文化費	一,八三七,〇〇〇,〇〇	超過之三七,〇〇〇元飭令剔除
交通費	四四〇,六二九,四〇	
建設費	三一七,五七二,四〇	
協助費	四八,〇〇〇,〇〇	
救災準備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	增列為十六萬元並將原科目賑卹費改為今名
合計	一一,九三九,九九九,四〇	

(三) 四川省二十四年度收支預算。既如上述，自七月一日起，凡各稅之收解及軍政費之支發，均由財政監理處統籌。自二十四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已歷半年，茲將此半年來川省財政收支情形，加以考察，以見川省財政之現況。

下表所列各稅收入，係皆為淨收入，如鹽稅收入，已將善後公債基金，先行逕撥，中央保留之五專款，亦先扣繳。此表所列，即係保留交補助川省地方之數。又如印花菸酒稅，由各

經收機關，直接撥付川省金融庫券基金，並無餘額，可歸省庫，故下表亦未列該項收入也。至視察員解款一項，係包括田賦，肉稅及契雜稅等，因各縣征收局彙解各區財政視察員，再轉解財政監理處，在轉解時並未分別，故暫時列在財政視察員解款項下也。半年來，各項收入，略如下表：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川省收入數額表(單位元)(根據行營財政監理處各月收支報告)

月別	收入別	財政視察員解款	地方稅	鹽	稅	禁煙收入	雜收入	合計
七月	二,〇〇六,五三三·三	六九,〇八三·七	—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二,八九五,五九六·三
八月	一,五〇四,〇九八·四	九七,九〇〇·〇〇	—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	一,八〇六,九九八·四
九月	二,五〇七,九三三·三	三六九,〇〇〇·〇〇	—	—	—	—	三,〇六五·〇〇	二,九七六,九三三·三
十月	二,二七〇,九四七·五	二五二,四二七·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三二,二四三·五	—	(註一)	三,〇八三,七六七·五
十一月	一,五〇六,二六九·九	四四,一四六·〇〇	—	—	—	—	—	二,二七〇,九四七·五
十二月	一,六六六,一三三·三	二七〇,二九七·〇〇	—	—	七五,〇〇〇·〇〇	—	—	二,〇〇一,四三〇·三
合計	二,五〇九,七六〇·五	二,一〇六,三九一·五	二,一〇六,三九一·五	二,一〇六,三九一·五	一,五五七,二四三·五	—	(註一) 二七,三三三·三	一七,四三三,三八七·三

(註一)十月份收入合計，原為三，八四一，七三六，七三元，上月份有市捐八，四〇〇元，列入雜收入項下，係誤解財監處，在十月份撥出，故在原總合中減除，而成此數，因欲與該處原報告表相符，故未加改正。

觀上表，七月至十二月六個月收入，以各區財政視察員解款為最多，為一千一百五十九萬元，地方稅二百一十六萬元，鹽稅二百一十四萬元，禁煙收入一百五十萬元，四項合計收入一千七百四十三萬元。

六個月支出，以軍費一項最多，為一千九百七十七萬二千圓，政費為二百一十八萬六千圓，損失及虧耗七十七萬五千元，清理憑證本息為三十五萬八千元，合計六個月支出為二千三百一十萬元，其各項支出如下。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川省財政支出數額表(單位元)(根據行營財政監理處各月收支報告)

費別	月別					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軍費	(註)	八,551,000.00	三,510,500.00	六,530,000.00	八,812,000.00	三,230,197.20
教育文化費	3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750,000.00
行政費	四,800,000.00	1,2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1,066,400.00
建設費	三,000,000.00	—	—	—	—	三,000,000.00
公安費	五,990,000.00	五,500,000.00	五,000,000.00	五,500,000.00	五,500,000.00	一,499,900.00
黨務費	六,100,000.00	11,500,000.00	六,100,000.00	—	—	三,500,000.00
協助費	五,000,000.00	1,195,000.00	三,900,000.00	—	—	五,195,000.00
交通費	10,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五,000,000.00

財務費	—	—	—	7,000.00	6,000.00
損失或虧耗	51,200	—	—	—	—
清償憑證本	—	—	—	—	—
利息	—	—	—	—	—
合計	95,400	—	—	—	—

註：七，八，九，三個月之各項支出，在財監處收支報告表內，未曾分別列出，茲依原表照列。

六個月之支出合計既為二千三百一十萬三千元，而收入祇為一千七百四十三萬一千元，是以相抵兩個月不敷五百六十七萬一千元。計七，八，九三個月共虧二百萬元，十月虧三十萬元，十一月虧二百一十萬元，十二月虧一百一十九萬元，其各月虧短數額如左：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收入不敷數額表(單位元)

月別	收 入 額	支 出 額	不 敷 額
七月	二,八九五,五九六·八三	九,五三五,六四五·八八	二,〇〇二,五五〇·三九
八月	一,八四六,九〇九·八四		
九月	二,七九〇,五八八·八二		
十月	三,八三二,七三六·三七	四,一七一,三八一·〇九	三三八,六四四·七二
十一月	二,一三七,一五七·〇〇	四,二七七,五九八·三四	二,一四〇,四四一·三四

十二月 三,九二八,三二九·八五 五,一一八,六七七·五〇 一,一九〇,三四七·六六
 合計 一七,四三一,三二八·七一 二二,一〇三,三〇二·七二 五,六七一,九八四·〇一

考虧短之原因，其主要者，由於收入之較預算短收，試將六個月各稅之應有預算收入與實收入，一加比較，即可了然。

六個月財監處應有之預算收入與實收入虧短比較表（單位元）

收入別	全年預算收入	半年應有預算收入	半年實收入	短收額
田賦	三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五〇,〇〇〇	一一,五九〇,七六〇	五,二五九,二三九
肉稅	四,五六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	二,一四六,七四五	一三三,二五五
契雜稅	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七,二四〇	二,九八二,七五九
鹽稅	—	—	—	—
禁煙收入	—	—	—	—
印花菸酒稅	—	—	—	—
地方稅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三五九	三,八三九,六四〇
新收入	—	—	一七,二二二	—
合計	五九,二六〇,〇〇〇	二九,六三〇,〇〇〇	一七,四三三,三一八	一二,一九七,六八一

註：鹽稅原預算列收入為一〇,二〇〇,〇〇〇元，本表列預算收入，係將每月撥付公債

基金四十七萬元，十二個月共應撥五百六十四萬元減除，餘四,五六〇,〇〇〇元，

為川省實收入額，因該項基金，未在財監處經付之列，為便於比較計，改列如上數。

印花菸酒稅收入，原預算列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因其收入爲擔保整理四川金融國庫基金，過去六個月收支，均未經財監處，故將其略去，以免混淆。

由上表可見，半年來各稅按照半年間預算上應收數計算虧短額，計短收田賦肉稅及契雜稅共五百二十五萬元，鹽稅十三萬元，禁煙收入二百九十八萬元，地方稅三百八十三萬元，其增收祇有雜收一萬七千元，增減合計共短收一千二百一十九萬元。若以預算上應收數額二千九百六十萬元，與六個月實支額二千二百萬元計，猶有剩餘七百萬元，因收入短少之故，反實虧五百六十七萬元矣。

第四節 現在平衡收支努力之辦法

川省財政由過去直至現在，既未能脫除赤字財政，其彌補之方策，過去概本借債，須知公債在財政平衡上之作用，祇可作救國庫暫時之虧短與供給意外緊急之需要，非可以彌補經常支出。蓋借債必須還本付息，若經常收入，屢有不足，則債務本息之數額彌大，成爲國庫之一種固定負擔，川省目前債務費已有一萬五千七百萬元，占本年原預算收入百分之二十三強，已爲川省財政上過重負擔，今後川省財政，實不容有借債，徒作目前之計，而貽日後之憂，故平衡收支之方策，非從整理租稅，增加經常收入，作爲基點不可。

然增加租稅收入云者，非肆加苛雜，任意附加之謂，乃從整個租稅制度上，另闢稅源，創行新稅，與別除積弊，整理舊稅爲主旨，據現在已經實行或正謀進行者，於創造新稅方面

如營業稅房捐已於二十五年一月一日創行，於舊稅方面，如鹽稅之整理，土地陳報之預備舉行及一般財務行政之整頓，至其整理方案，已散見第一及第二編各稅專章中，不復贅焉。

第二編 國稅

第一章 鹽稅

第一節 產區及產量

四川鹽產最富，每年約有六百五十萬担，鹽場共二十七，分川南川北兩區。

屬川南區者十五場，計有川南之富榮，鄧關，犍爲，樂山，井仁，資中，鹽源，七場。川東之雲陽，大寧，開縣，彭水，奉節，忠縣，大足，萬縣八場。共年產鹽，在五百萬担左右。

屬川北者十二場，計有川北之三台，南閬，西鹽，南鹽，射洪，射蓬，蓬中，蓬遂，樂至，中江十場。川西之綿陽，簡陽二場。共年產鹽一百五十萬担左右。

各場之產鹽量以富榮賣最大，年產三百萬担以上，佔四川總產量百分之五十。犍爲次之，佔百分之九，樂山，雲陽次之，各佔百分之七與五，其他小場不過百分之一二而已。

四川食鹽產量統計表（單位千担）

年 別	川 南	川 北	合 計
民國十年	四，八九四	一，三三二	六，一九五
十一年	五，三四四	一，三九〇	六，七三四

四川財政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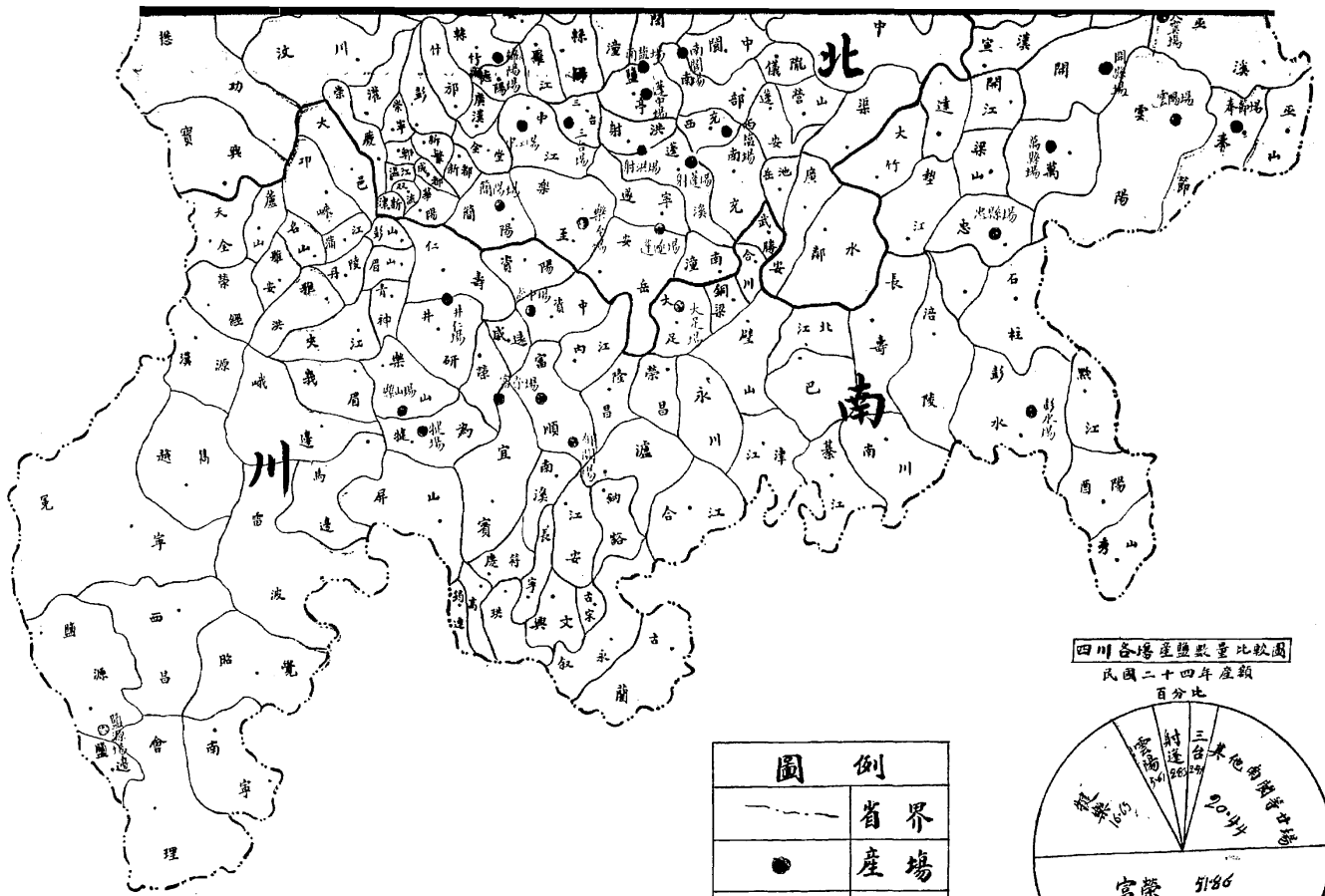
十二年	五,三六七	一,三〇六	六,六七三
十三年	五,三〇〇	一,四二七	六,七二七
十四年	四,〇二九	一,二九五	五,三二四
十五年	五,一三二	一,三五三	六,四八五
十六年	五,〇八八	一,四〇一	六,四八九
十七年	四,八九二	一,五〇二	六,三九四
十八年	四,九二六	一,五一七	六,四四三
十九年	四,五一二	一,四九八	六,〇一〇
廿一年	四,四八三	一,四五七	五,九四〇

四川鹽產二十七場產量百分比比較表

場	別	百分比	(概數)
富	榮	五〇%	
犍	爲	九	
樂	山	七	
雲	陽	五	
大	寧	二	
井	仁	三	
資中		一	
鹽源			
彭水			
開縣			
奉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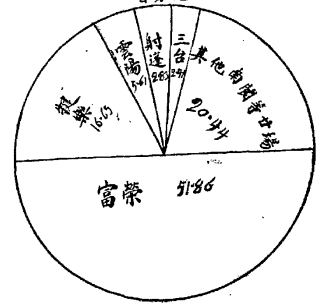
川鹽產場分佈圖





四川各場產鹽數量比較圖
民國二十四年產額
百分比

圖例	
——	省界
●	產場
•	縣城



第二節 場製

一，製法

我國產鹽，大抵分爲（一）海鹽（二）井鹽（三）池鹽（四）石鹽四類，四川所產者爲井鹽。

其製法分鑿井，汲滷 置視，煮鹽四步。煮鹽用鍋，其所用燃料，有柴炭火井之不同。其專用炭者，爲川南之犍爲，樂山，井仁，資中，開縣，榮陽，鄧關，大足，萬縣，奉節，鹽源及川北之射洪各場。柴炭並用者爲川南之彭水，大甯，川北之南閬，樂至，蓬中，簡陽各場。富榮廠則用天然之火井及炭，中江則用火井及柴。火井即山中蘊有煤氣，鑿井引出，用之煮鹽，成鹽之時間最速者一日，最遲者需七八日，

二，種類

所產之鹽分爲（一）花鹽（二）巴鹽二種。花鹽色如白雪，結晶粗，所含水分較多。係黃水六成黑水四成配煮而成。巴鹽色灰黑，所含水分少，係黑水三成黃水七成配煮而成。因色澤之不同，復有青黑白之別。

又因所用之燃料不同，而有火花火巴，炭花炭巴，柴花柴巴，草花草巴之別。蓋用井火煮者，其成本輕而鹽質佳，用柴草及炭者，其成本貴而質反劣，故各場所出之鹽，首推富榮

資中雜爲，以其成本輕而質復優也。茲將四川各場鹽產之成分表列如下：

四川各場鹽質成分化驗表

場別	種類	鹽化鈉	水分	夾雜物
富榮	花鹽，巴鹽，炭巴鹽	九一·七四%	二·五六%	五·七〇%
糖爲	花鹽，巴鹽	九一·七四	二·四八	五·七八
樂山	花鹽，巴鹽	八五·二〇	五·五五	九·二五
雲陽	巴鹽，火灶鹽，小灶鹽	七七·〇五	一五·五七	七·三八
大寧	柴炭鹽，炭鹽，花鹽	六七·一二	五·九四	二六·九四
井仁	花鹽，巴鹽	八七·一九	五·一四	七·六七
資中	花鹽，巴鹽	九二·五三	二·九三	四·五四
鄧關	巴鹽	八七·〇六	六·四八	六·四六
鹽源	巴鹽	八二·三一	一二·〇〇	五·六九
彭水	花鹽	五八·一六	一八·〇〇	二三·八四
開縣	花鹽	六八·九三	六·四三	二四·六四
奉節	花鹽	七八·〇九	七·四〇	一四·五一
大足	花鹽	八九·三五	五·三九	五·二六
忠縣	花鹽	六四·三一	一四·〇八	二一·六一
萬縣	花鹽	七二·二六	一二·二八	一五·四六

三、存儲

鹽成後，各灶送歸倉垣存放，鹽垣與倉，其名雖異，其用則同。緣民初行就場征稅制，鹽離場地，任其所之，於是運商灶戶，因緣爲奸，走私甚熾。民三乃有官倉公倉公垣之設，凡鹽一出灶，引則歸倉，票則歸垣，嚴禁灶戶存放，以杜其弊。

公倉者由灶戶自行分別結合團體，由倉家指定專倉存儲，其進出存放，由灶戶公管。官倉與公倉同，其不同者，祇公倉由灶戶自守，官運由公家派人看守之耳。

票鹽率多散運，既不能化零爲整，復不能招商包辦，其私鹽極易溢出，民三晏安瀾任川運使，鑒於斯弊，乃仿官運之法，始創各場公垣之制。各垣由商人集資組織，灶出之鹽，禁其自售，統由公垣收購、轉賣銷商。惟富榮公垣，率皆爲大灶戶所組織，故對小灶戶之鹽，不免時加抑勒，後雖復有官垣之設，藉以稍減公垣之壟斷，而益啓官公之互相詬厲。十六年連使朱宗慤，乃將富榮官垣三十五家，公垣二十四家並廢，改設鹽垣，由商集資，而受運使之嚴厲監督，施行以來，甚稱允便，各場均先後仿行。其至今未改者，祇樂山井仁數場而已。

四、計量單位

鹽觔計算單位，征稅雖以担計，而鹽商灶戶按照地方交易習慣，票鹽則以票計，陸運每票爲一百觔，水運爲百六十觔。引鹽則以儼計，而復分花巴，花鹽一儼爲九張引，每引一萬

劬，合爲九萬劬，巴鹽每劬十二張引，每引入千劬，合爲九萬六千劬。

第三節 銷額

四川行鹽清時引票並行。引額有定，而買鹽任人購食，並無定數，民初改就場征稅，引額已廢，民四規復引地，嗣經北京政府規定全川銷額爲五百萬担，其後引額雖廢，總銷之額仍舊。十八年財政部復規定總銷額爲五百九十餘萬担，此不過以歷年實銷之數，以爲征收及督徵官吏之考成，非爲定銷之額。以近年放鹽數量觀之，年均在一百六十萬担左右，而二十三年增爲七百一十萬担，爲近十年最高之數。

各場銷量，以富榮爲最，年在三百五十萬担，占全川鹽場銷量百分之五十以上，樅樂次之，年銷一百萬担，居次位，占銷量百分之十五，雲陽第三，占百分之五，射蓬更次，占百分之二，其他各場不過百分之二耳。

十年來四川放鹽統計表（單位千担）根據「中國鹽政實錄」

年 別	川 南	川 北	合 計
民國十年	四，九四七	一，三三八	六，二八五
十一年	五，〇八五	一，三六九	六，四五四
十二年	四，七一四	一，四二〇	六，一三四

十三年	五、二三七	一、四〇五	六、六四三
十四年	四、一七六	一、三〇九	五、四八五
十五年	四、八二二	一、三五二	六、一七四
十六年	五、〇一四	一、四〇八	六、四二二
十七年	四、九三二	一、四九六	六、四二八
十八年	五、〇五九	一、五三〇	六、五八九
十九年	四、二七〇	一、四九六	五、七六六
二十年	四、四二四	一、四四七	五、八七四
二十一年			未詳
二十二年			六、七八一
二十三年			七、一六五

最近四川各場銷鹽數量表

場別	二十二年	百分比	二十三年	百分比
川東雲陽	四〇一、〇〇〇担	五、六一	四一九、〇〇〇担	五、八五
大寧	一三八、〇〇〇	二、〇四	一、二七、〇〇〇	一、七七
彭水	二九、〇〇〇	〇、四三	三一、〇〇〇	〇、四三
閬縣	五一、〇〇〇	〇、七五	四〇、〇〇〇	〇、五六
奉節	四二、〇〇〇	〇、六二	四三、〇〇〇	〇、五九

四川財政概況

縣名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忠縣	八,〇〇〇	〇・二二	八,〇〇〇	〇・一一
川南富榮	三,五一七,〇〇〇	五一・八六	三,五六一,〇〇〇	五〇・一一
犍樂	一,一二九,〇〇〇	一六・六五	一,一〇九,〇〇〇	一五・四八
井仁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	一一六,〇〇〇	一・六二
資中	三六,〇〇〇	〇・五六	四〇,〇〇〇	〇・五六
鄧關	一,〇〇〇	〇・〇二	一,〇〇〇	〇・〇二
鹽源	五二,〇〇〇	〇・七七	五二,〇〇〇	〇・六七
大足	三,〇〇〇	〇・〇四	三,〇〇〇	〇・〇三
川北南圓	一七四,六七一	二・一八	一八九,〇五四	二・六四
射蓬	一九一,九一四	二・八三	二四四,七三七	三・四二
三台	一六三,三五三	二・四一	二一〇,四六三	二・九二
樂至	一三四,四五二	一・九八	一七六,五七四	二・四六
蓬中	一六一,三六七	二・三八	二〇六,三三三	二・八八
綿陽	九五,五九三	〇・一四	一二五,五五九	一・七五
蓬遂	一〇七,六五五	一・五九	一四五,〇一六	一・〇二
西鹽	五三,一三三	〇・七八	六六,四三三	〇・九三
南鹽	三九,一三二	〇・五八	五三,三三三	〇・七四
射洪	八五,九七七	一・二七	一一三,二四七	一・五八

簡陽	四一，一六六	〇·六一	五三，八七〇	〇·七六
中江	二五，八〇四	〇·三八	三一，六一一	〇·四四
合計	六，七八一，二一七	一〇〇，〇〇〇	七，一六五，二二〇	一〇〇·〇〇

第四節 銷岸

產鹽之地謂之場，銷鹽之地謂之岸，川鹽井灶大小各別，運道難易迥異，成本貴賤懸殊，爲使小灶存而不廢，遠地免於淡食，故以場配岸，使各有專。考川鹽行銷岸別有五：（一）計岸（二）邊岸（三）濟楚岸（四）四川稟岸，（五）陝省稟岸，計包括全川及鄂黔湘滇陝省之一部。

一，計岸 計岸者計口授食之岸也。其區域原包括本省宜賓江安等二十四縣，爲清雍正時所劃分。乾隆元年又將湖北之宣恩鶴峯八縣劃歸計岸，行銷川鹽，嗣於光緒二十八年岑春萱督川，復將成都岳池等二十八縣劃歸官運，別於前者，名爲新計岸，專銷川鹽。又湖北之秭歸，興山，長陽，巴東，原食淮鹽，洪楊之亂，淮鹽不能上運，請川鹽接濟，遂成爲計岸川鹽與淮鹽并銷區域。

二，邊岸 川鹽原祇行於本省境內，計口授食，其銷行於雲貴，出於川省邊界之外別之曰邊岸。貴州素不產鹽，除黎平，古州，與廣西接壤就近食粵鹽外，其餘之仁懷等七十二縣，專銷川鹽。荔波，獨山，三合，三縣以粵鹽不足，與川鹽並銷，此黔邊岸也。雲南之

昭通，東川兩府，鎮雄一州舊屬川省，向食川鹽。清雍正間，改隸雲南，卽食滇鹽，嗣以人民習慣，仍復改食川鹽，爲今之昭通等十縣，光緒四年劃爲官運專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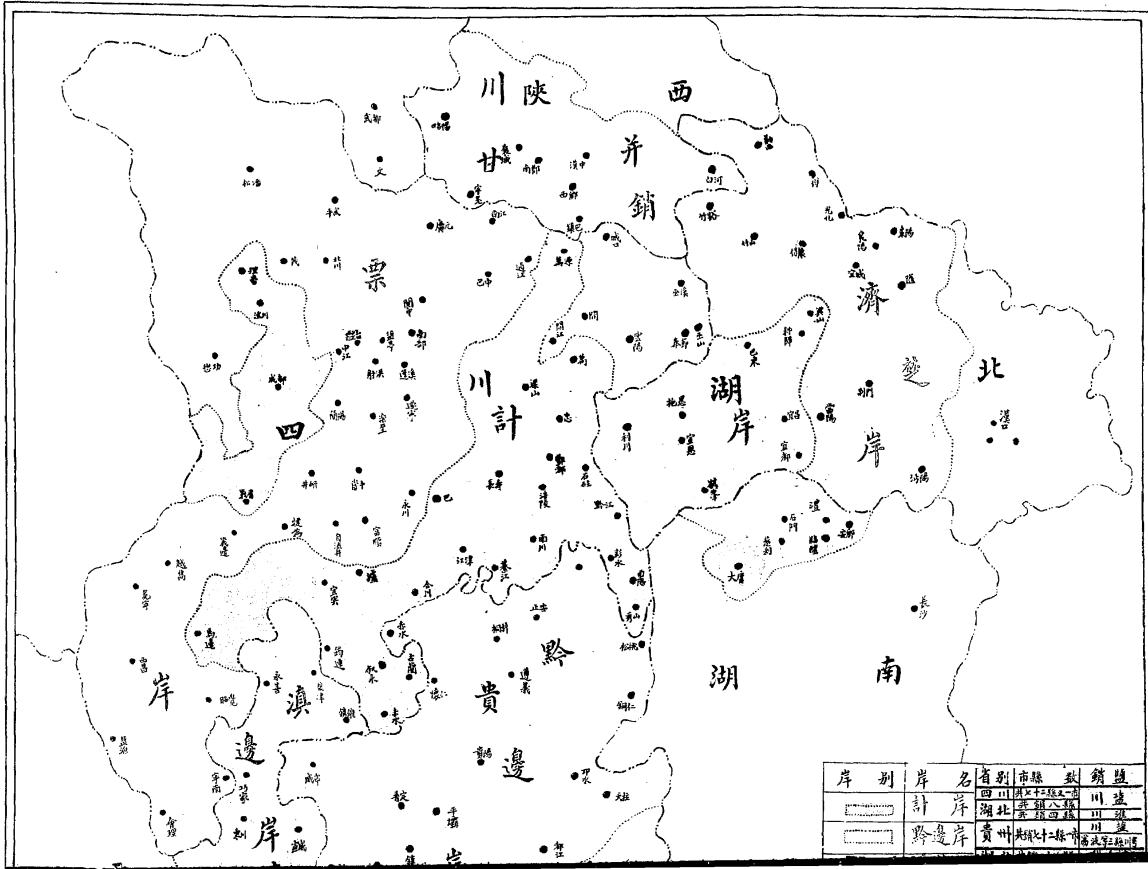
又宣威一縣原半爲川鹽銷岸，民四雲南鹽運使據爲滇鹽區，爭之不決，經北京財部令照舊案劃爲川滇並銷區域。此滇邊岸也。

三，濟楚岸 楚岸本淮南專岸，清咸豐間洪楊亂起，淮鹽不能上運，鄂西人民盡苦淡食，乃經督撫奏請川鹽接濟，迨亂平，川鹽行之已久，因濟楚而鑿井添灶，投資甚鉅，一旦停銷，損失至大，於是始劃宜昌，隕陽，安陸，襄陽，荊州，荊門五府一州，卽今之宜昌，江陵等二十八縣，及湖南澧州一州，卽今之澧縣，石門等六縣之地，爲川淮並銷區域。而淮鹽始終不至，故事實上遂成爲川鹽專銷之地。

四，四川票岸 票岸者，爲前清鹽課歸丁之各縣也。原歸丁各縣，本縣招商行引，惟因地處偏遠，轉運綦艱，無商承領，近場之地，私鹽充斥，於是乃將鹽稅攤由地丁征收。人民食鹽，則赴就近各場買運。咸同間就場征釐，光緒三年，川督丁寶楨，乃設局征收而給以票，謂之票鹽。銷行於歸丁州縣，卽爲票鹽，現行票鹽自此始。後屢經易制，故票岸區域，亦有變動，今所謂四川票岸者，爲疇富順，隆昌等七十五縣之地。專銷川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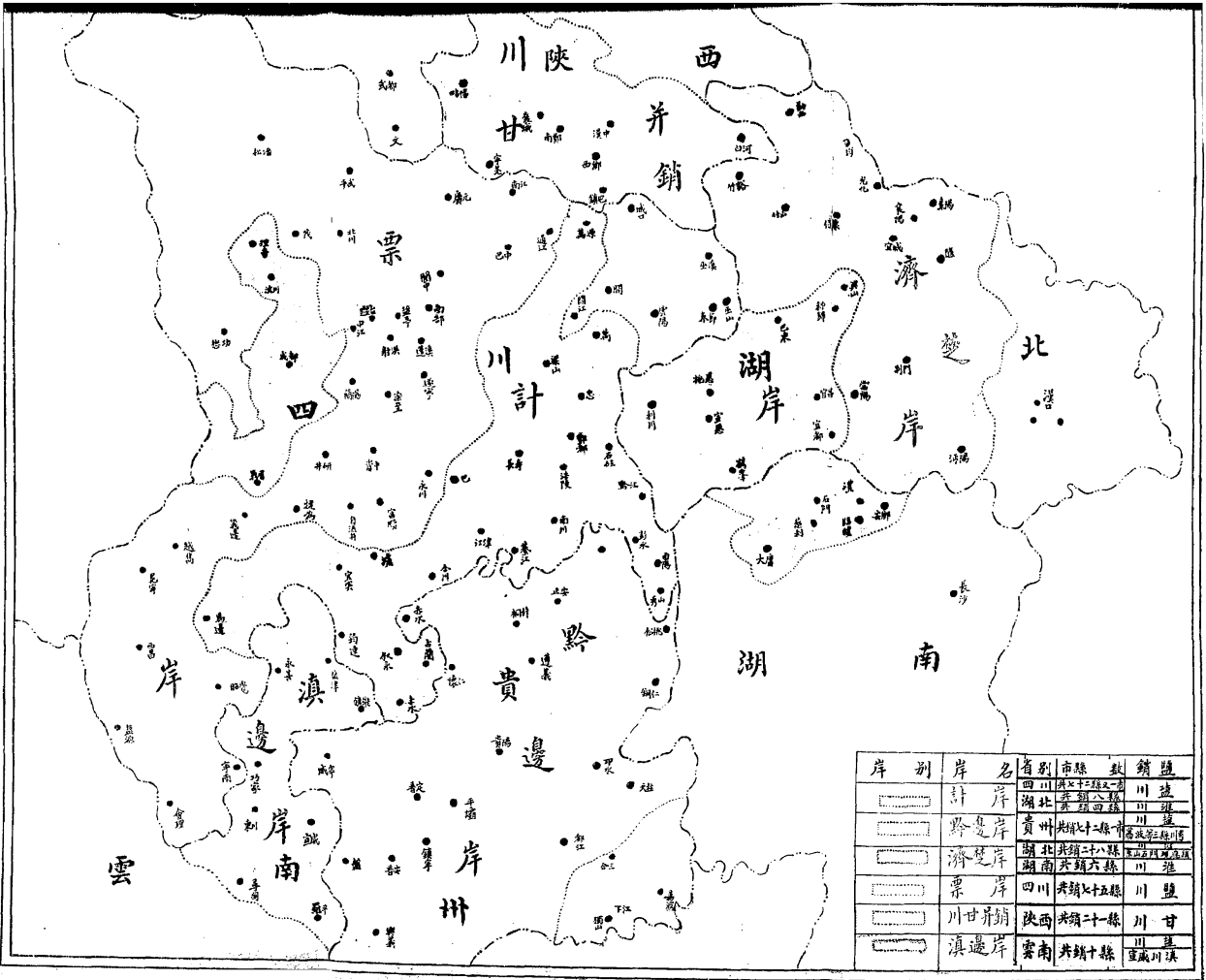
五，陝省票岸 陝省票岸原爲興安，漢中二屬。興安屬爲今之安康，漢陰等七縣，漢中屬爲今之南鎮，褒城等十四縣，興安原屬河東銷岸，漢中爲甘肅與川鹽共銷地，民四劃定權

川鹽行銷區域圖



五、陝省票岸，陝省票岸原為興安，漢中一屬。興安屬為今之安康，漢陰等今之兩鎮，褒城等十四縣，興安原屬河東銷岸，漢中為甘肅與川鹽共銷區域，亦不屬。今所謂四川票岸者，為指富順，隆昌等七十五縣之岸。

五、陝省票岸，陝省票岸原為興安，漢中二屬。興安屬為今之安康，漢陰等七縣，漢中屬為今之南鎮，褒城等十四縣，興安原屬河東銷岸，漢中為甘肅與川鹽共銷地，民四劃定權



運局認漢中，興安，爲甘鹽引地，爭持甚久。然以其地界川甘，兩鹽均有銷行，民十部定爲川甘共銷區域。

四川鹽產行銷區域岸別表

邊		岸		計		岸別	
		省北湖		省川四		省別	
州	貴	省南雲		省川四		縣市	
涪潭	涪潭	宣威一縣	昭通(舊名施安) 鹽洋等十縣	恩施 宣恩 來鳳 咸豐 利川 建始 五峯 鶴峯 八縣	統歸 興山 巴東 長陽 四縣	宜賓 南溪 高縣 琪縣 屏山 敘永 古宋 江北 慶符 長寧 筠連	別銷鹽
長秦	長秦	宣威一縣	昭通(舊名施安) 鹽洋等十縣	恩施 宣恩 來鳳 咸豐 利川 建始 五峯 鶴峯 八縣	統歸 興山 巴東 長陽 四縣	興文 馬邊 古蔭 雷波 巴縣 江津 綦江 涪陵 秀山 彭水 鄧都	
涪潭	涪潭	宣威一縣	昭通(舊名施安) 鹽洋等十縣	恩施 宣恩 來鳳 咸豐 利川 建始 五峯 鶴峯 八縣	統歸 興山 巴東 長陽 四縣	巫山 瀘縣 長壽 南川 酉陽 黔江 忠縣 石柱 萬縣 納溪 合江	專銷鹽
長秦	長秦	宣威一縣	昭通(舊名施安) 鹽洋等十縣	恩施 宣恩 來鳳 咸豐 利川 建始 五峯 鶴峯 八縣	統歸 興山 巴東 長陽 四縣	江安 成都 成都市 華陽 郫縣 雙流 灌縣 溫江 彭縣 新繁 崇寧	
涪潭	涪潭	宣威一縣	昭通(舊名施安) 鹽洋等十縣	恩施 宣恩 來鳳 咸豐 利川 建始 五峯 鶴峯 八縣	統歸 興山 巴東 長陽 四縣	金堂 崇慶 新都 新津 仁壽 萬源 汶川 眉山 理番 彭山 墊江	專銷鹽
長秦	長秦	宣威一縣	昭通(舊名施安) 鹽洋等十縣	恩施 宣恩 來鳳 咸豐 利川 建始 五峯 鶴峯 八縣	統歸 興山 巴東 長陽 四縣	達縣 宣漢 渠縣 大竹 青神 峨眉 夾江 邛崃 大邑 蒲江 雅安	
涪潭	涪潭	宣威一縣	昭通(舊名施安) 鹽洋等十縣	恩施 宣恩 來鳳 咸豐 利川 建始 五峯 鶴峯 八縣	統歸 興山 巴東 長陽 四縣	天全 榮經 蘆山 漢源 廣安 鄰水 岳池 七十二縣又一市	專銷鹽
長秦	長秦	宣威一縣	昭通(舊名施安) 鹽洋等十縣	恩施 宣恩 來鳳 咸豐 利川 建始 五峯 鶴峯 八縣	統歸 興山 巴東 長陽 四縣	仁懷 饋水 遵義 綏陽 桐梓 正安 大定 威寧 畢節 黔西 織金	
涪潭	涪潭	宣威一縣	昭通(舊名施安) 鹽洋等十縣	恩施 宣恩 來鳳 咸豐 利川 建始 五峯 鶴峯 八縣	統歸 興山 巴東 長陽 四縣	水城 貴陽市 貴筑 息烽 修文 龍里 貴定 開陽 定番 大塘 廣順	專銷鹽
長秦	長秦	宣威一縣	昭通(舊名施安) 鹽洋等十縣	恩施 宣恩 來鳳 咸豐 利川 建始 五峯 鶴峯 八縣	統歸 興山 巴東 長陽 四縣	涪潭 餘慶 安順 普定 清鎮 鎮寧 郎岱 平壩 紫雲 安龍 普安	
涪潭	涪潭	宣威一縣	昭通(舊名施安) 鹽洋等十縣	恩施 宣恩 來鳳 咸豐 利川 建始 五峯 鶴峯 八縣	統歸 興山 巴東 長陽 四縣	涪潭 餘慶 安順 普定 清鎮 鎮寧 郎岱 平壩 紫雲 安龍 普安	專銷鹽
長秦	長秦	宣威一縣	昭通(舊名施安) 鹽洋等十縣	恩施 宣恩 來鳳 咸豐 利川 建始 五峯 鶴峯 八縣	統歸 興山 巴東 長陽 四縣	涪潭 餘慶 安順 普定 清鎮 鎮寧 郎岱 平壩 紫雲 安龍 普安	

岸票省陝	岸票省川四	岸楚齊	岸
省西陝	省川四	湖南省 省北湖	省
南鄭 褒城 城固 洋縣 沔縣 西鄉 寧縣 略陽 嵐泉 鎮平 鳳縣 佛坪 鎮巴 留壩 (以上原為漢中屬) 漢陰 安康 平利 鎮坪 洵陽 白河 紫陽 石泉 (以上原為興安屬) 等二十一縣	富順 隆昌 犍為 樂山 峨邊 洪雅 威遠 榮縣 資中 井研 內江 資陽 圓中 巴中 劍閣 蒼溪 南部 南江 通江 昭化 廣元 簡陽 廣漢 什邡 射洪 鹽亭 中江 遂寧 潼南 蓬溪 安岳 三台 樂至 綿陽 德陽 安縣 綿竹 梓潼 羅江 蓬安 南充 西充 營山 儀隆 茂縣 越雋 會理 寧南 (由會理縣折直) 西昌 昭覺 懋功 鹽邊 冕寧 鹽源 雲陽 巫溪 開縣 奉節 合川 武勝 永川 榮昌 銅梁 璧山 大足 城口 開江 平武 江油 彰明 北川 梁山 丹稜 名山 松潘等七十五縣	澧縣 石門 慈利 安鄉 臨澧 大庸等六縣 京山 天門等二縣 鍾祥 潛江 荊門 當陽 遠安等二十六縣 江陵 公安 石首 監利 松滋 枝江 宜都 宜昌 襄陽 宜城 南漳 棗陽 穀城 光化 均縣 鄖縣 房縣 竹山 竹谿 保康 助西 蕪波 獨山 三合等三縣	興義 興仁 開嶺 安南 貞豐 丹亨 盤縣 岑單(即思縣) 青溪 玉平 思南 德江 沿河 印江 黎川 黃平 后坪 鎮遠 三穗 施秉 天柱 台拱 劍河 銅仁 江口 省溪 石阡 鳳岡 松桃等七十二縣又一市
并銷 甘鹽 川鹽	專銷 川鹽	現銷 川鹽 原銷 川鹽 現改 應銷	川鹽 井銷 鹽川 井銷

第五節 鹽稅

一，稅率

川省引票鹽稅率，各不相同，即同一引鹽，而稅率亦復各異，川省引鹽現行稅率，最高者則為富榮廠每担正稅二元五角，其次犍樂廠則為二元壹角，射蓬簡陽兩廠一元八角，雲陽大甯兩廠一元五角，富榮廠濟楚岸鹽每担稅率僅為一元，惟中鹽每担須另加收鎊虧附加三角完全一致，以前川省征收地方附加稅種類極繁，於民國廿四年七月一日經四川鹽運使署及川南稽核分所會定富榮廠於正稅鎊虧外，每担征收統一附加二元，犍樂廠每担征收統一附加一元一角，此外本省所征各項附加，一律取銷。至川省票鹽稅率，最高者為川南各廠每担由二元二角，一元八角，一元六角，一元五角，一元四角以至一元三角，其川北票鹽稅率，每担統為一元二角，其票鹽應納之鎊虧附加 川南每担三角，川北每担二角，茲將川省引票鹽稅率分別列表如下：

川省引鹽現行稅率表 (單位元)

廠 別	正 稅	鎊虧附加	統一附加	合 計
富榮廠	二·五〇	·三〇	二·〇〇	四·八〇
濟楚	一·〇〇	·三〇	·〇〇	三·三〇
犍樂廠	二·一〇	·三〇	一·〇〇	三·五〇
射蓬廠	一·八〇	·三〇	無	二·一〇
簡陽廠	一·八〇	·三〇	無	二·一〇

雲陽廠	一·五〇	·三〇	無	一·八〇
大寧廠	一·五〇	·三〇	無	一·八〇

附註：查射蓬廠在公司運銷時代，每年應行引鹽，爲一八一，〇六五担迨至公司制度取消改行自由販運後，射蓬應行引數，無形幾全數改行票鹽，稅款損失至鉅，現時整理鹽稅，應仍由票鹽，改歸引鹽，俾恢復引額，以裕稅收，

川省票鹽現行稅率表 (單位元)

廠別	正稅	鎊虧附加	統一附加	合計
川南富榮廠	二·二〇	·三〇	無	二·五〇
韓榮廠	一·八〇	·三〇	無	二·一〇
雲陽廠	一·二〇	·三〇	無	一·五〇
大寧廠	一·二〇	·三〇	無	一·五〇
鄧關廠	一·五〇	·三〇	無	一·八〇
井仁廠	一·六〇	·三〇	無	一·九〇
資中廠	一·六〇	·三〇	無	一·九〇
鹽源廠	一·五〇	·三〇	無	一·八〇
奉節廠	一·四〇	·三〇	無	一·七〇
開縣廠	一·二〇	·三〇	無	一·五〇
彭水廠	一·二〇	·三〇	無	一·五〇

大足廠	一·二〇	無	無	一·二〇
忠縣廠	一·二〇	無	無	一·二〇
萬縣廠	一·二〇	無	無	一·二〇
川北南閬廠	一·二〇	無	無	一·四〇
射蓬廠	一·二〇	無	無	一·四〇
三台廠	一·二〇	無	無	一·四〇
樂至廠	一·二〇	無	無	一·四〇
蓬中廠	一·二〇	無	無	一·四〇
綿陽廠	一·二〇	無	無	一·四〇
蓬遂廠	一·二〇	無	無	一·四〇
西鹽廠	一·二〇	無	無	一·四〇
南鹽廠	一·二〇	無	無	一·四〇
射洪廠	一·二〇	無	無	一·四〇
簡陽廠	一·二〇	無	無	一·四〇
中江廠	一·二〇	無	無	一·四〇

二、稅收

鹽稅收入，以鹽政制度之迭有興廢，而其收入亦有增減。過去十年間，最高時為民國十六年，收入達一千四百一十一萬元，最低時為十九年，收入九百四十九萬元。就近二十二年，

二十三兩年，祇有一千零八十萬元之數，雖較十九年稍高，而比之十八年差四百萬元之鉅。自去歲鹽斤改秤後，按過去稅收可有四分之一之增加，據四川鹽務稽核所預計，廿四年全川鹽稅每月可收一百三十五萬元，全年可收一千六百二十萬元，然能否達到此數，尙待證明。

十年來四川鹽稅收入統計（單位千元）

年 別	川 南	川 北	合 計
民國十年	九、三四八	一、七七五	一〇、一二三
十一年	一〇、四九二	一、八〇六	一二、二九八
十二年	一〇、〇四九	一、八六九	一一、九一八
十三年	一〇、七二〇	一、八四三	一二、五六三
十四年	八、五七七	一、八四三	一〇、三二八
十五年	九、八三八	一、七五一	一一、六〇九
十六年	二二、二四五	一、八六五	二四、一一〇
十七年	二〇、一二三	一、九四七	二一、〇六九
十八年	一〇、二七二	二、〇〇〇	一二、二七二
十九年	七、六〇〇	一、八九八	九、四九八
二十年	一〇、〇七八	一、九四四	一二、〇二二
二十一年			未詳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一〇・八三五
一〇・八七〇

本年四川鹽稅收入預計概算表（單位千元）根據（四川鹽務稽核所計算）

場別	月收	年收	備考
川南引稅	九〇〇	一〇,八〇〇	
川南票稅	二〇〇	二,四〇〇	
川東鹽稅	五〇	六〇〇	
川北鹽稅	二〇〇	二,四〇〇	
合計	一,三五〇	一六,二〇〇	

第六節 運銷制度

四川之行鹽，分引鹽與票鹽二種。行票始於清初，當以徵課極微，故至康熙間乃復頒引，分水引陸引兩種。由產鹽州縣，招商配運而為引票并行。自是以後，則迭有興廢，鹽之運銷制度，自來已凡七易。

一，自雍正七年，至光緒初年，為改辦產地招商配運，而行計口授鹽行引制，其制為責由地方官吏，就地按口計鹽，招商領配，運回本境，惟每引之配鹽有定，場灶之產鹽不一，故除配引外，餘鹽尚多，同治元年，川督駱秉章以餘鹽漏稅滋甚，乃於富場改就

場征稅而復票制，於是引票并行，迨至咸豐中葉，西南興兵，川滇黔三省邊地不靖，商運皆歇，民苦淡食，而引皆虛懸，稅收短絀。

二，由光緒三年至民初，爲引官運商銷制，光緒二年川督丁寶楨，鑒於斯弊，創辦官運，於是川鹽史上，現一大改革。其制將滇黔邊岸，及湖北八州縣，並本省沿邊之巴縣，江北，等三十三廳州縣，改由官運，設總局於瀘州，設分局於各岸，每岸招商設店，每年分五，八，臘，三個月爲關期，每關由場局按場向灶議價配鹽，於成本外加入一切裝運各費，核定到岸鹽價，由各岸局發商銷售，設置既周，銷行遂暢，稅入驟增。光緒二十八年，川督岑春萱，復將成彭等二十八廳州縣鹽引，改歸官運，名爲新計岸於官運區域擴大。然官運區域，率在邊遠，鹽價較高，而票鹽區域稅徭本輕，其毗連官運之處，侵銷自多，行之既久，侵越愈廣，官銷亦滯。宣統間，趙爾巽雖有改爲統歸官運之議，未幾而革命起，遂寢。

三，民初至民四爲行就場征稅制，民元四川鹽政部成立，廢除官運，創就場征稅法。其法破除鹽岸，任商民自由販運，就場征稅，一稅之後，任其所之，祇於查驗，不再重征。旋改部爲局，經營經年，而以邊地路遠，運商裹足，於是銷路頓挫，稅收銳減。於是又奠改革之基。

四，民四至民五，爲試辦公司專賣制期，民三晏安瀾任川運使，歷觀各場，擬辦公司專賣

，以收統一加稅之效，民四呈准財政部試辦一年。其法組織十八公司，專司專賣，恢復前清引鹽分場分岸辦法，同時增加稅率，期復宣統元年預算六百二十萬兩之數，結果成績極佳，祇因北京政府不明實況，反對者多，試辦期滿，旋即撤銷。

五，民五至十四爲行有限制之自由販運制度，北京稽核總所，洋員總辦丁恩，對公司制度反對甚力，公司撤銷後，即由北京政府改行無限制之自由販賣制，而存分廠分岸辦法自由販運，邊岸每苦滯運，破引存岸則互相侵銷，於是銷量停滯，收入短少。

六，民十四至本年五月，爲包商制度，其制場岸均存，而稅款則由商包繳，蓋因當時防區制已成，鹽稅撥充軍餉，而自由販運，稅款淡旺不均，由商按月包繳，則按數取盈，整而且簡。十九年重訂招商章程改稱專商，其實則一。其弊包商既負有向政府按期包繳之責，則包商轉措買勒賣，以操縱灶戶，剝削平民，結果商肥而官民交病。

七，二十四年運使劉樹梅鑒於包商制度之失，力主取銷，於是呈准財政部，由五月起，恢復民初之自由貿易制度。然以四川特殊情況，現行自由販賣，有左列各弊：

- (一) 場產管理未盡妥善，則私鹽充斥。
- (二) 運鹽由商自便，則輕稅鹽，侵銷重稅鹽區。
- (三) 利益全歸商人，則官運時代之及餘化官爲私。
- (四) 任商自由販運，則邊岸各地，路阻利薄，運銷自滯，民苦淡食，稅收難旺。

第七節 整理之計劃

現行自由販賣制度之弊，既如上述，民初失敗，可爲殷鑒，近年稅收銳減，尤爲顯著之事實，最近難圖整理，應用下列各項辦法。

一、改行官運商銷，參照前清丁寶楨官運遺規，略定辦法如下；

(一) 照近年平均產銷鹽額，規定各場產量。

(二) 分廠核定在場鹽價，由官收買，其給價交款期限，仍照以前官運時代辦法，每年分五入臘三關議交。

(三) 收賣各廠之鹽餉，招商認案承銷，參照以前官運辦法，酌收押金，并規定其應得之利益，鹽餉由官運到指定各銷案之適當地點（其地點路線參照以前官運辦法及現在交通變更情形規定之）各認商收鹽後，即照價繳款。

(四) 官運運費及一切用項，最初第一批暫由認商所繳之押金墊支，嗣後將鹽運到各岸，所有運費等項，即由鹽價款內挪支，以資周轉。

(二) 在各銷岸核定鹽價，由管理運銷機關牌示週知，所有運費耗折子息，概包價內，勿得率爾增減，以昭公允。

(六) 於扼要地點，設以食鹽運銷機關，爲統一鹽政，節省經費計，即以各該地收稅官兼任之，其職掌如下：

A. 照限定產量分期收買各廠鹽餉。

B. 照規定鹽類差額路線，分期輸送於指定之地點。

C. 分岸招商承銷各該岸應銷之鹽。

D. 分岸核定鹽價。

E. 管理各廠稅警緝私事宜。

F. 管理各岸運銷事項。

二、加重票鹽稅率

川省行鹽，向有票引之分，票鹽稅率，又較引鹽爲輕，當立法之初，原以票鹽多係挑担小販，故稅率特爲從輕規定，是於徵稅之中，隱寓體恤之意，用意本善，無如鹽梟奸商，惟利是圖，避重就輕，稅款損失，爲數至鉅，近來鹽稅減收，此亦其要因之一，亟應嚴厲禁絕，以重國課，况現時富榮引稅，每担已加二元，健藥引稅，每担亦加一元一角，倘票鹽不同時加重稅率，則侵銷之弊，將更無法遏止，爲防杜票鹽侵銷維持稅收計，應將票鹽稅率，每担較現行稅率一律增加一元，庶稅率平衡，則輕稅票鹽，不致侵銷重稅鹽區矣。

三、增調稅警緝私以絕私源而維引銷

川省私鹽甚熾，在廠有廠私，到岸有岸私，以及灶戶，緇杠，船運無一無私，况復川

省幅員遼闊，山深林密。走私查緝，尤爲繁難，就現在原有之稅警，實感不敷分配，應請由財政部鹽務署另調稅警一團來川於各扼要地點，駐防查緝，以絕杜私源，爲督促稅警緝私，期收實效，尤應嚴定懲罰，優予獎賞，一面並按照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辦法，由四川省政府通令各縣長協助緝私，用期周密，如此辦理，則私鹽自可淨絕，官鹽自可暢銷矣。

四，濟楚岸專銷川鹽

濟楚川鹽，在前清中葉，每年銷路，曾達至一萬零八百引，爲最高之紀錄，民國公司運銷時代，每年銷路則爲九千九百引，以新衡計算，合一百廿七萬八千担，近年銷路，則僅爲三十五萬二千担，較民四又減銷將及四分之三，其減銷原因，略述於下：

(一)富榮產鹽，成本較高，商人無利可獲，不願營運。

(二)鄂省征收進口稅率過重，川鹽運到楚岸，不能與淮蘆鹽競銷。

今爲保持楚岸，增進稅收計，應行下列各辦法：

(一)按照官運商銷辦法，鹽由官運，招商認銷。

(二)官運規定邊計各岸鹽價，酌爲增加，以增加之款，作爲津貼楚岸認商之用。

(三)官運規定楚岸川鹽售價，務使與淮蘆鹽價一致，以資平衡。

五，川鹽擴大生產量

川省產鹽各場，產量最豐者，首推富榮兩廠，近因滿量過多，火井使用瓦斯，又多受牽制，以致滿水過剩，而火灶又限以炭灶專案，不能由火改炭，坐視利棄於地，殊為可惜，今為增加川鹽產量，宜先自富榮兩廠入手辦理，其他廠場，自可依次推行，在富廠方面，瓦斯比較充足，應增設火灶，并用科學方法，妥為裝置，總期瓦斯不致虛糜，煮鹽能增加產量，在榮廠方面，應取銷炭灶專案，多設炭灶，并使炭灶燃燒，完全科學化，務使燃燒節省，鹽產增多。

六、其他一切改良事項

川省行鹽除上述各項外，其有應行改良各事項，分列於下：

- (一) 自流井至鄧井關之河流，應加以疏濬，
- (二) 由內江至自流井之公路，應速建築，以利鹽運。
- (三) 威遠產煤區，於開採運輸各方面，應加以改善，非惟使炭灶商得用廉價煤炭之便利，且可防意外瓦斯斷絕，不致感燃料缺乏之虞。

以上六項實為整理川省鹽務最要之辦法，如果完全施諸實行，則鹽產增加，運銷暢利，鹽稅自可增收矣。

第二章 硝磺稅

第一節 硝磺品類及製造產量

硝磺爲礦質之一種，其品類有鉀硝，硝酸鉀，鈉硝，智利硝，鈣硝，硝酸鈣，空氣硝，硫磺，鹽酸鉀，（即鹽酸加里或鹽化鉀）綠酸鉀，過綠酸鉀，硝酸，（即硝鎂水）硫酸，（即硫鎂水）紅磷，白磷等。川省所產者，以土硝硫磺爲最盛，土硝即鉀硝之類，顧與鉀硝微異。至川省之鉀硝及鈉硝，產源亦富，蓋川省爲產鹽區，鹽滷中含有鉀硝鈉硝質，惟因鹽爲食用品，遂鮮有提煉之者。土硝則係屋基牆脚，受地面滷氣，凝結爲質，人遂取之以水泡提出熬煉而成，川省地面滷氣頗重，故凡屋基牆脚，皆易有此。大都如法取製，產量遂不在少數。全年約在二百噸之譜。此外各智利硝鈣硝之類，在西陽秀山等縣亦產之，因其地處邊陲，無人提倡採製，不免暴棄。至於硫磺，則因川省富於煤鑛，產煤之地，即多產磺。故出產亦甚豐。採製之法，係於挖出原質之後，就其塊捶碎，裝置於罐，參之以水，用煤熬煉，然後提其純質，其產量豐富之地，以天全縣爲最，南川奉節等縣次之，昭化鄰水廣安岳池等縣又次之，綦江古宋江安等縣又次之，依調查所得，民十八，十九，二十等年份，各該地產量如下表：

縣別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天全	五〇噸	五四	五五

南川奉節等	四七	四七	五〇
昭化鄰水其他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合計	一〇七	一一一	一一五

第二節 硝磺用途及運銷

川省硝磺以土硝硫磺為最盛，亦以土硝硫磺用途為最廣，土硝則火炮，醃臘，獵戶，銀爐，開山等項用之。硫磺則火柴，火炮，薰染，藥材等項用之，顧皆銷行於本省，不能推及於省外。他若製革及造汽水所用之硫酸，製造軍用品及化學原料所用赤燐黃燐，農工商業所用之智利，則皆來自外省。茲將川省需用硝磺之品類，及其用途銷數，列表如下：

四川工商業需用硝磺品類名稱及數量表

品別	用途	銷數	燐		洋	硫	酸
			黃	赤			
土	硝						
硫	磺						
開	山						
打	獵						
醃	臘						
銀	爐						
火	炮						
藥	材						

實業工廠	年	銷約數	每担平均價值		備考					
			採辦所收買價	採辦所售出價						
火柴	年	銷約數	熬戶成本	採辦所收買價						
			五千担	二千担		一萬餘担	八十餘箱	二百餘箱	九百會	一百餘箱
			二十六七元	三十元		五元二角	七元二角	九十四元	運濼一百五十元	運濼二百餘元
玻璃	年	銷約數	採辦所收買價	採辦所售出價						
			五元二角	七元二角		九十四元	運濼一百五十元	運濼二百餘元	運濼四十餘元	
			九十四元	六十五元						
丹粉	年	銷約數	採辦所收買價	採辦所售出價						
			九十四元	六十五元						
白粉	年	銷約數	採辦所收買價	採辦所售出價						
製革	年	銷約數	採辦所收買價	採辦所售出價						

至其運銷之法，在前清末年，土硝則官督商銷，於每縣設一硝岸，招商認岸承銷。硫磺則官收官運商銷，於產地或附近設採辦所，由各熬戶向採辦所領本採製繳納。因當時磺務歸鹽務機關管理，鹽亦官運，故由鹽務機關，以運鹽抵岸之船，為運磺回轉運局之用，以售鹽之款，為購磺之本，購運回局之後，乃發各商承銷。所有各採辦所設置地點列左：

區域

採辦所設置地

奉巫區（即奉節巫溪兩縣）

觀武鎮

敘南區（即琪縣長寧興文三縣）

羅渡溪

永寧區（即永寧）

敘永縣

廣元區（廣元縣）

本城

天全區（即天全縣）

本城

南川區（即南川縣）

本城

廣岳區（即廣安岳池兩縣）

本城

江宋區（即江安古宋古蔭三縣）

三匯鎮

合川區（即合川縣）

本城

綦江區（即綦江縣）

本城

江北區（即江北縣）

本城

鄰水區（即鄰水縣）

本城

民國成立，土硝硫磺，運銷均無甚變異，惟磺務因鹽務官運取消，專設局卡管理採運事宜。其後防區制成，所有採辦督銷轉運等事，彼此不能貫通，原有局卡及採辦所，遂多停廢，磺之運銷，各軍自爲主持，辦法不一，情形極雜，多不可考。惟二十一軍部，於民十九設

礦務管理處，就駐區內各產礦區，設採辦所，其辦法或官收官運，或招商承辦。安川之役，防區拓展，更以其法推及於下川南，及川西成屬一帶。民二十三年，財政部令四川鹽運使署接管硝磺，所有川省硝磺品類之產銷，乃由運署硝磺課所屬之硝磺營業處統制之，不准私採私銷。當時各縣土硝，仍用舊商暫時承辦，硝則純由營業處採運。其二十一軍部所設之硝務管理處，遂於二十四年由運署接收取消。二十五年一月運署硝磺課改課爲處，乃將硝磺營業處，改爲硝磺公賣處，爲公家設立之硝磺統運統賣機關。並於各產區設公賣分處，負採銷責任，招商認充，更復規定採運硝戶硝戶等執照，及公賣牌照，公賣辦法等項。

又川省除土硝外，其他各硫酸，赤燐，黃燐等，從前因不適用，運銷甚少。近年應製革火柴，與夫化學軍用，及工商業各種之需要，多自省外運入。惟從前政府管理未能認真，致爲奸人所利用，製造危險物，妨害治安，並爲奸商所操縱，影響工商業。二十一年，有硝屬磷屬兩認銷所之設立，而含有壟斷之性質。二十三年該兩認銷所，改併爲化學工業原料統銷處，自稱能以骨灰製造赤燐，又以所造赤燐，改造黃燐，呈請二十一軍部立案，准其專利五年。於是硝磺品類，由其專運專銷，而價值特昂，各火柴廠多受其抵制，乃相率向官廳控訴。嗣運署接管硝磺，據各火柴廠之呈控，乃函由四川善後督辦署將該處裁撤，並由運署督各工商業需用硝磺品類，須遵照中央規定，呈請發給國府護照及財政部運單，始得定行。二十五年硝磺公賣處成立，規定公賣辦法，工商業需用硝磺品類，除硝磺硫磺外，如氫酸鉀，

赤燐，黃燐，硝酸，硫酸，及其他爆炸物原料，一律應向公賣處購買，如有特殊品類，而爲公賣處所未備者，始得呈請發給照單，自行採運。此後川省硝磺品類之產銷，及其用途數量，始有稽考。

第三節 硝磺管理沿革及徵稅

川省硝磺，在前清時代，政府初亦不甚注意及之。光緒二十三年，始由永甯道兼滇黔鹽務總局，管理硝磺，定制爲官運官收商銷。（辦法見第二節運銷段）嗣於宣統二年，復由勸業道管理硝磺，每縣設岸，官督商銷。民國成立，民政長公署設實業司，硝磺事務，歸其管理。嗣又設硝磺總局，爲硝磺專管機關，不久硝磺又改隸財政廳。十三年，復歸實業廳，迄建設廳，迨防區制成，遂由各軍於駐區內，設硝磺局，或硝磺局，各自爲政。十九年二十一軍設硝磺管理處，較有規模。二十三年，財政部明令，川省硝磺，由四川鹽運使及川北運副，按所屬行鹽區域，分別接管。乃由運署先將建設廳保管全省硝磺案卷接收，一面與各軍交涉。二十四年硝磺政權，乃完全屬於鹽務機關，初由運署設硝磺股，繼改硝磺課，辦理政務，並於硝磺課附設硝磺營業處，統管硝磺營業事宜。旋川北運副所管硝磺事務，亦歸併運署。二十五年乃將硝磺課擴大改爲硝磺處，硝磺營業處改爲公賣處，並劃分區域，設公賣分處。硝磺事務，遂歸統一。

至其徵稅情形，過去已難稽考，僅知前清時代，各縣土硝，係分上中下三等商人，飭繳

押金。於售價內抽公費十分之一。迨至民國，公費則依等定額，飭商照額繳納，年僅收三千餘元，每担僅攤費六七角，磺稅亦僅二十一軍磺務管理處辦理情形，大致可考。每担征餘利五元，年可收一萬餘元。自運署磺礦處成立，乃規定各縣土磺，每担征公費六元，硫磺每担征公費四元，其自外省運入之磺礦品類，則按進貨成本，（運費繳項在內）征公費百分之二十五，以後稅收，自可較昔銳增矣。

第四節 川省磺礦目前應注意之點

川省磺礦，質美產富，然就目前之情形觀察，收稅究屬有限。考厥原因，不外數種，一未盡量開採，二未盡量推銷，三未改良製造。

查川鹽副產物，含有鉀鈉磺甚多，而鉀鈉在世界上產量極少，為用於軍事工業甚多，如能開採，不特可供國用，且可推銷國外，實為國家一大利源。况吾國目前軍事所需者，皆仰給於舶來品，值此國際風雲緊張之會，設使舶來品斷絕，能自採製，尤為國家一大補助，此應注意者一也。

川省所產硫磺，品質優於各省，目前據調查所及，因供過於求，遂節制生產。顧需要之省分，則多購用洋磺，供過於求之原因，乃在於此，是殆棄固有之國產，而推銷外貨也。宜由中央通令各省當局，調查各該省分之兵工廠，及工商業，其有用洋磺者，督飭設法改用川硫，或予勸導，庶國產盡量推銷，而川磺無貨棄於地之感，此應注意者一也。

至川省採製硝磺，向來均用土法，費本費工，雜質不淨，推銷不廣，職是之故，先宜選擇技師，予以改良，此應注意者三也。

上述三種，果能實行，則稅收上亦必收絕大之效益，否則但就目前所產銷者，而增其稅率，杜其私漏，所裨實少，無乃瑣屑之甚乎

第三章 印花稅

第一節 沿革

民國二年，北京政府頒行印花稅章程，當時四川省國稅廳，即開始籌辦印花稅。四年財政部定四川省印花稅額為四十六萬元，由財政廳飭各縣署代銷，其時川政統一，收入漸增，民五另設四川全省印花稅處，迨防區制成，由各軍自製印花稅票，民六以還，印花稅收入，率極微末，年不過萬元而已。十二年秋，財政部在重慶設辦事處，曾用三種辦法推行印花，（一）派銷，由各縣知事飭其照等派銷，（二）包銷，交由各征稅機關，均限令如額銷足，照解稅款，（三）專銷，由處分設六卡，派員稽查，運商貨單，股票，簿據分別貼花。經此次整理，稅收較旺，每月收入可有二萬元至三萬元之譜，惟成都重慶兩局對立，久未統一，全省雖劃分十四區，然率以駐軍防區為標準。且徵收亦無一定規律，馴至變為一種交易稅，歷年收入，概由駐軍留用，收入亦無可稽考。二十三年度，省府預算列為六十一萬二千元，較之民四比額，僅增十五萬二千元耳。

第二節 現況

川省印花稅，於去歲十一月一日，改歸中央辦理，並結束各防區自製舊印花。旋經省府通令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起，將舊印花概予作廢，同時取消，向來之承包攤派辦法，按照中央通行制度，交由東川西川兩郵務管理局，發交所屬各局售賣部製鑿塔式新印花按月繳解

國庫。至同年四月，已推行五十五縣，至八月，復推行至一百零二縣，其推行情形，略如下表：

月 別	東川縣份	西川縣份	合計
四 月	三七	一八	五五
五 月	三九	三三	七二
六 月	四三	三九	八二
七 月	五〇	四二	九二
八 月	五〇	五二	一〇二

印花推行漸廣，稅收亦日漸增加，在二十三年十一月份，開始推行之際，以祇限於數大城市，故東川西川合計祇收入一千一百餘元，至二十四年四月份已推行至五十五縣，收入增為七千餘元，至八月份已推行至一百零二縣收入已達一萬四千餘元，其後月有增益，十二月份收入，遂達一萬七千餘元，十四個月合計共收入十三萬九千七百一十三元零一分。東川為川省各重要商埠之所在地，故收入數，倍於西川。其各有收入數額，略如下表：

最近印花稅收入數額表自二十三年十一月起至二十四年十二月止(單位元)

月 別	西 川	東 川	合 計
十一 月	三六·六一	一,一二一·三六	一,一五七·九七
十二 月	四六·七二	一,七七八·〇八	一,八二四·八〇

一月	一八四·六五	一、八四三·五四	二、〇二八·一九
二月	五〇·五八	一、七九九·三六	一、八四九·九四
三月	一七二·一二	三、四〇七·〇五	三、五七九·一七
四月	七一六·四四	六、二九八·六四	七、〇一五·〇八
五月	二、三三三·〇八	七、七二九·九二	一〇、〇四三·〇〇
六月	二、六八二·〇八	七、〇八一·五四	九、七六三·六二
七月	四、一二五·九八	八、五三〇·六八	一二、六五六·六六
八月	四、七五五·二六	九、七〇五·八九	一四、四六一·一五
九月	四、八二一·四六	一一、八八五·四五	一六、七〇六·九一
十月	五、八三七·三七	一〇、九四七·二〇	一〇、九四七·二〇
十一月	七、九一二·〇〇	九、八八五·九七	一七、七九七·九七
十二月	七、二八六·九九	一三、七五七·〇〇	二一、〇四三·九九
合計	四〇、九四一·三三	九五、七七一·六八	一三六、七二三·〇一

按川省印花稅收入，自民二推行後，部定額為四十六萬元，二十三年度，川省府預算，復增列為六十一萬二千元。但此僅為預算數，而實收究有若干，向無確實統計。乃自部頒新印花推行後，十四月僅收有十三萬六千餘元，非但較前預算數，相差至遠。且以全省之大，戶口之衆，而十四個月收入之數，不及天津市四個月之多。（天津市每月印花稅收入四萬餘

初車駕至成都。蜀軍賞錢人三緡。田令孜爲行在都指揮使。每四方貢金帛。輒頒賜從駕諸軍。無虛月。蜀軍頗有怨言。

全書(卷二百六十)昭宗，乾寧三年五月條云：

甲午夜。廟全義○武勇都指揮急攻越州。乙未旦。克其外郭。董昌猶據牙城拒之。戊戌。總○鎮海節度使遣昌故將駱○。如杭州。至小江南斬之。○中錢鏐傳首于京師。散金帛以賞將士。云云。

這是散發金帛，犒賞將士之例。又資治通鑑(卷二百十七)肅宗，至德元年二月壬午條云：

適明○北海太守攻進都郡。久之不克。錄事參軍長安第五琦。勸適明。以金帛募勇士。遂克之。此爲以金帛招募勇士之例。舊唐書(卷六十九)劉世讓傳云：

高祖問以備邊之策。世讓答曰。突厥南寇。徒以馬邑爲其中路耳。如臣所計。請於噶城置一智勇之將。多儲金帛。有降者。厚賞賜之。數出奇兵。略其城下。云云。

資治通鑑考異(卷二十五)唐僖宗，光啓三年八月條云：

編遺錄。八月丙午。都指揮使朱珍。以諸都將士。日有逃逸者。初未曉其端。今乃知爲驅帥朱瑋。因前年與我師會合。討伐燕寇。諸將士驍勇。潛有窺覷之心。密於境上懸金帛招誘。如至者皆厚而納焉。

這是懸金帛招誘敵軍或友軍將士之例。又舊唐書(卷百十四)魯炆傳云：

祿山之亂。遷任將帥。十五載正月。拜吳上洛太守。未行。遷南陽太守。本郡守捉。仍充防禦使。尋兼御史大夫。充南陽節度使。以敬南黔中山南東道子弟五萬人。屯葉縣北瀘水之南。築柵四面。掘濠以自固。至五月賊

最少，尙征至五倍，人民不勝負担之苦。今若積極整頓印花稅，則挹彼注茲，田賦自可減輕，且印花爲憑證稅，雖由人民負担，而以取數甚微，則並不覺有若何苦痛。設仍照現行通案一律辦理，似此微數收入，無關國計，既不能根本蠲免，則在川省特殊情形之下，似應暫劃爲印花稅推行特別區，另定整理辦法，其辦法如下：

一、統一事權 查川省印花菸酒稅局，業於各區設有分局及稽征所，應卽由該局負督銷考成指揮責任，並分飭各區局所負比額檢查處罰責任，則事權統一，推銷自力。

二、嚴定比額 按照上項由印花菸酒稅局負責辦理之日起，限定全省比額，第一年一百五十萬元，第二年二百萬元，第三年二百五十萬元，由該局按照總比額，及各縣商業情況，分配各區局所負責推銷，其能推銷超過比額者予以提升，否則卽行撤懲，並嚴定考成章程，同昭激勵。

三、提支經費 查印花菸酒稅局各區局所，既負比額考成責任，爲辦公便利起見，准照遼甯河北等省成案，在所銷印花稅款數內，提支經費百分之十。用資挹注。

四、優予提獎 查印花菸酒稅局各區局所，既負檢查處罰責任，爲實施檢查，俾免偷漏，則重賞之下，必有勇夫，應另定檢查處罰章程，優予提獎。用資鼓勵。

五、宣傳稅法 查川省商民對於印花稅，既未根本了解，應由印花菸酒稅局將部頒印花稅法，譯爲白話文，加具說明，廣爲宣傳勸導，並由檢查，在市鄉講演，俾商民明曉利益，

而養成貼用習慣。

六、禁止包派 查川省印花稅，從前曾有承包及派銷辦法，此次整理，應由印花菸酒稅局嚴飭各區局所，絕對遵照部頒稅法辦理，並絕對不准有包辦情事，及其他弊端叢生，一經查實，即依法重懲，決不姑寬。

七、市縣協助 查印花菸酒稅局，無行政職權，關於推銷檢查各事宜，有時必須求助於市縣，應由通令各市縣，予以充分之協助，以資便利。至印花菸酒稅局方面，如檢獲違法漏貼案件，倘商民不服從處罰，自應由當地市縣政府執行，此項執行案件，罰金則由市縣政府提留十分之五，庶市縣方面，得以裨補辦公，而印花菸酒稅局方面，亦得收協助之效。

以上所列各項辦法，應即責成川省印花菸酒稅局，負責辦理，庶幾事權統一，利害切己，稅收之倍增，可操左券。

第四章 菸酒稅

第一節 產銷情形

(甲) 菸

川省爲國內著名之產菸地，而其產地，集中於什邡、金堂、郫縣、新都數縣，其他各縣雖有零星土菸爲數甚少。統共四川菸葉產量，據廿年財政部印花菸酒稅處統計，年有七千五百萬鎊，價值約計千萬元，占全國產菸省分中之第二位，僅次於山東。除供本省消費外，年復有大宗之出口，據海關貿易冊載近十年每年出口之數量與價值如左：

民國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數 量(担)		價		值(單位國幣元)				
二五,九六二	三六,四七四	四九,五七一	三八,八四三	四一,六五一	三七,九七九	三六,四五九	三六,一一八	三八,五九八
一,二一八,六二四	一,二〇五,二八九	二,一八四,六四六	一,五九一,〇〇三	一,四四七,一〇〇	一,七〇一,三五八	一,六七〇,〇一一	一,六七四,六四八	一,六五八,五四二

二十年	五二，五二九	二，一八五，一三二
廿一年	五一，四〇三	二，二〇二，五六五
廿二年	三九，七六九	一，七一六，五五七

(乙)酒

川省酒類之製造，率係零星酢戶，散處各鄉，以製酒為農村副業，非若他省之有正式釀房，全省生產數量，向乏統計，以種類言之，以燒酒為大宗，大麴酒次之，仿紹老酒又次之。每戶煮酒以桶數計算，每桶月釀三四次，視桶之大小，每次出酒自一百觔至三百觔不等。所有產量全部供省內消費，極少出口，據二十二年海關報告四川酒出口者，祇有一百三十担，價值二千三百二十八元而已。

第二節 稅收沿革

川省向征菸酒稅於民國四年遵照北京政府菸酒公賣辦法另創公賣制度，劃全省為廿區。七年因區轄過大，監查難周，乃改分全省為卅區。八年省署以財廳主管之菸酒稅捐，與菸酒公賣費，同屬一源，而辦理各殊，稽征每多困難，乃將二者合併徵收，稅率定為百分之二十五。民國八年全省菸酒稅費收入為一百二十四萬元。

民國八年四川菸酒稅收入統計

費別	實收數額
菸費	五七〇·六六四

(根據四川財政錄)

酒 費

六七六·八七九

合 計

一，二四七·五四三

川省自十三年以後，戰亂頻仍，稅收率由各駐軍提用，無總數可稽，其徵收機關，成都與重慶兩局對立，總局徒存虛名。後則輾轉變遷，廿二年七月將重慶局併入稅捐總局，改設一科，而各縣經徵機關，川東六十四縣，由各縣長或徵收局長兼辦，內有三十五縣收數較多，另派主任一員主持。川西八十四縣，則由各軍自行派員辦理，有稱分局，有稱監察所，表面上歸成都局管轄，實則均係由各防區管理，自收自用，向未報解。

第三節 稅收現況

菸酒稅自廿四年四月一日由中央接辦後，集中事權，逐漸推行，將全川劃為卅區，區各設分局一，管轄數縣，並酌量每縣，或併數縣，設一稽徵所計為六十八處，其有特殊情形縣份。則由縣政府徵收局兼辦計為五十處，均分別負責辦理稽徵事宜。其收入自同年四月一日接辦後計四月份共收六萬二千餘元，五月份收入為十四萬四千餘元，六七兩月為淡月，稅收略減，然各月亦在十萬元以上，八月至十二月收入漸增，統共收入為一百六十四萬七千一百七十五元零六分，所有罰金，代收款，預納款，及三月以前滯收稅款均包括在內，列表如下：

菸酒稅收入數額表 自廿四年四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

月份	收入	備
四月份	六,二五七·九四	
五月份	一四四,四九〇·二九	
六月份	一四三,七五四·七七	
七月份	一二九,九四四·六四	
八月份	一三〇,五五八·六二	
九月份	二九六,八八八·五五	
十月份	一四四,九三八·三四	
十一月份	二三七,三一·七八	
十二月份	一,二五六,七七〇·一三	
合計	一,六四七,一七五·〇六	

第四節 最近整理之計劃

川省菸酒全年稅收，廿三年川東實收為九十萬元，川西收數，無案可稽。但在民國八年時，川省未經戰亂，全年全省收入達一百廿萬元以上，已各前表所示。據最近印花菸酒稅局詳加估計，如匪患救平，年事豐收，則年可增為二百六十萬元。然以上表九個月來之稅收數目比例論，雖超過民八時之一百二十萬元之數，然其去預計收入之數尙遠，故今后仍須努力整理。特將應行整理者，舉其要端：

(一) 改用新衡 查川省徵收菸酒稅，所用衡制，率照舊日習慣，或以十六兩爲一觔，或以二十兩爲一觔，若爲整齊劃一起見，擬遵照中央制度，改用新衡，且新衡衡量，較舊衡爲小，是稅率仍舊，而稅收可增，卽如鹽稅向川司馬秤計算，及改用新衡，鹽稅卽無形增加，如此辦理，是無增稅之名，而有增稅之實，且菸酒爲奢侈消費稅，卽因改衡制爲增稅，亦所以示寓禁於徵之意也。

(二) 增加比額 查印花菸酒稅局，既預算全川菸酒稅年收爲二百六十萬元，則照前項改用新衡，稅率無形提高，稅收自必增加，其最低限度，亦能照該局預算數，至三分之一，卽八十餘萬元，是該局全年比額，卽可定爲三百四十萬元，并責成該局綜核各縣菸酒產銷量數，而分定各區局所比額，此項比額經規定後，卽應按數照解，只准增多，不准減少。

(三) 額定經費 查川省菸酒稅經徵分機關經費 均規定按照稅收，提支百分之十六，其經收數多者勿論矣，其經收數少者，往往不足開支，勢非作弊，決難挹注，古人云，作法于涼，其弊猶貪，作法于貪，弊收安救 故欲經收分機關員司，奉公守法，努力稅收，不如予以額定經費，俾免其爲作弊之口實，而督促策勵，亦易進行，至稅收極少之縣分，予以經費，則消耗較鉅，似應責成縣長或徵收局長兼辦，以資撙節。

(四) 預防舞弊 查川省酒稅，向有一匿桶漏稅。下其手一八字之謠其舞弊方法，聞由醴戶

先通分局長，及代征員，後及釐戶，例如某釐戶月賣酒七桶，局長代徵員釐戶分得三桶，官家僅得四桶，故又有天一半地一半之說，此項弊端，雖出之已往，然人言鑿鑿爲整頓稅收計，故現在亦不能不先事預防，似應責成印花菸酒稅局，從嚴澈查，倘有以上事情發生，則依法重懲，決不姑寬。

(五) 嚴定獎懲 查菸酒經徵分機關，既已明定比額，即應嚴定獎懲。照比額數溢徵者，准在溢徵數內提出百分之五，作爲鼓勵。其征收不及比額者，則立予撤職，以示懲戒。蓋信賞必罰，乃爲政要道，菸酒稅吏，與商民接近，尤易發生弊端，故非嚴定獎懲，不足以勵廉隅而儆貪玩。其獎懲章程，應責成印花菸酒稅局擬訂，呈准施行。

上列各辦法，改用新衡，則稅率日增，增加比額，則考成有定，額定經費，則開支有着，預防舞弊，則中飽可免，又復嚴定獎懲，信賞必罰則爲稅吏者，利害均已，自必努力經收，稅收前途當亦不難日見起色矣。

第五章 統稅

第一節 籌辦之緣起

統稅課稅貨品，原爲捲菸，麵粉，棉紗，火柴，水泥等五種，後復將火酒，啤酒，薰菸，洋酒等加入。然於國內製造之貨，祇限於機製工廠出品，方課統稅，於舶來之外貨，在入口時，由海關代徵。自二十年創辦統稅，先後推行內地各省，四川則向未開辦。凡統稅貨物入川者，概徵地方稅捐，商人持重徵稅票，在原徵統稅機關，照章請求退稅。財政部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成立，首先籌辦統稅，二十四年七月間，商得川省府同意，呈奉財政部核准，於同年八月一日開辦，維時因整理川省地鈔，發行癩券三千萬元，即以四川部份統稅作爲基金之一。特署奉令後，一面通知川省停徵統稅貨品之地方稅捐，一面成立重慶萬縣兩查驗所，並分別派遣各麥粉火柴廠駐廠員，現已全部就緒。

第二節 統稅現行稅率

統稅各項貨品稅率，自來屢有變更，川省製造者，雖祇有火柴麥粉，但關於補稅事項，仍須按率徵收。茲將各種稅率。略述如左：

(1) 捲菸 按每箱價值分爲二級，徵稅如下

等級	每五級價值	徵稅	備考
一級	三百元以上者	一六〇・〇〇元	第二級於高售回(除稅計算)如非於所仕地, 准收者二十元, 以二百二十元為限, 自一級於最高售價不予限制。
二級	三百元以下者	八〇・〇〇元	

國外輸入者，由海關分七級徵收，茲從略。

(2) 雪茄 係按每千枚價值計算，分為六級，徵稅如下：

等級	每千枝		備考
	價值	徵稅	
一級	八十元以上	六二・〇〇元	
二級	四十元至八十元	三一・〇〇元	
三級	二十元至四十元	一五・五〇元	
四級	十元至二十元	七・八〇元	
五級	六元至十元	四・一五元	
六級	六元以下	三・一〇元	

國外輸入者，由海關分五級徵收，茲從略。

(3) 綿紗 按種類重量分為二級，徵收如下：

甲、本紗

種類	公 斤 重 量	征 稅
粗 紗	六,〇四八	二·七五元
細 紗		三·七五元

粗紗每四十小包，爲一大包。重量不過一九一·七二公筋者，一律作爲一八八·六九公筋計算，每包徵稅八·五八元，其重量超過一九一·七二公筋者，按實重徵稅。

細紗仍以四十小包，爲一大包，重量不過一九一·七二公筋者，一律作一八七·四八公筋計算，每包徵稅一一·六二五元，其重量超過一九一·七二公筋者，按實重徵稅。

其他國內製造之漂白染光絲光綿紗，照粗細紗重量徵稅，僅燒茸一種從價征百分之五。乙、直接織成品 須依其種類，以正條爲單位，及長度四十碼者爲標準，每重兩鎊爲一級，或視其所含粗紗細紗之成分，每級照下列標準徵稅，惟國外輸入者，不征統稅。

1、棉紗

種 類	公 斤 重 量	稅 率
完 全 粗 紗	六,〇四八	二·七五元
完 全 細 紗	六,〇四八	三·七五
含細紗百分之五十以下	六,〇四八	三·二五
含細紗百分之五十至六十者	六,〇四八	三·三五
含細紗百分之六十以上者	六,〇四八	三·七五

2、雜布 征稅以疋為單位，其中用絲毛等質，混合織成者 僅征其含粗細棉紗稅。

3、棉毯 征稅以條為單位，每重兩鎊為一級，每級按棉紗稅率征稅。

4、其他織成品 按照所用棉紗，分粗細從量征稅。

凡在國內用機製或非機製之布疋，不論本色漂白電光染色，有花無花，或印花，其原料係純粹棉紗，不含他種纖維者 均屬棉紗直接織成品中之布疋類。

4、麥粉及麵皮 依其大小包之重量，按下列標準，分別征稅如下：

種類	大包公斤重量	稅率	小包公斤重量	稅率
----	--------	----	--------	----

麥粉	二二·二三	〇·一〇〇元	四·四四	〇·〇二〇元
----	-------	--------	------	--------

麵皮	超 三〇·二四	〇·〇五〇	不 及 三〇·二四	〇·〇二五
----	---------	-------	-----------	-------

國外輸入之麥粉，其征稅稅率與國內製造者同，麵皮則不征統稅。

(5) 火柴 分為安全，硫化磷，散裝，土製火柴四種：

一、安全火柴，又分為三種 凡盒體長四十八，闊三十四，厚十八公釐，每盒枝數由七十五至八十者為甲種。盒體長五十九，闊三十八，厚十八公厘，每盒枝數由一百至一百零五者為乙種。盒體長五十九，闊四十，厚十八公厘，每盒枝數由一百一十五至一百二十者為丙種，其稅率如下：

種類	每箱盒數	稅率	小箱盒數	稅率
----	------	----	------	----

甲種	七千二百盒	一三·五〇元	一千二百盒	二·二五元
----	-------	--------	-------	-------

乙種	七千二百盒	一七·四〇	一千二百盒	二·九〇
丙種	七千二百盒	二一·〇〇	一千二百盒	三·五〇

二、硫化磷又分爲兩種：

甲種 盒體長四八，闊三三，厚一四公厘，每盒枝數由七五至九五者，每大箱征一〇·八〇元，每小箱征一·八〇元。

乙種 盒體長四八，闊三四，厚一六公厘，每盒枝數由一〇〇至一一五者，每大箱征一三·五〇元，每小箱征二·二五元。

三、散裝 每重六〇·四八公斤，征稅一·二五元

四、土造火柴 有「硫磺」「響火」二種，經特署呈奉

財政部核准製銷，期間延長一年，至二十五年年度開始之日，即行禁造，其盒體長五十九，闊三十八，厚十八公厘，每盒由一一五枝至一二〇枝爲限。其稅率按大小箱分別計征如下：

種類	盒數	稅率	說明
----	----	----	----

大箱 七，二〇〇 五·四〇元 係照硫化磷甲級減半征收

小箱 一，二〇〇 〇·九〇 因按硫化磷甲級減半征收故須 千四百小盒貼用硫化磷印花一枚方准出廠

(6) 水泥 每重一七〇公斤，征稅一·二〇元，國外輸入者同。

(7) 啤酒 分「箱裝」「桶裝」二種，其稅率如下：

類別	量數	稅率	備考
箱裝	大瓶四八 小瓶七二	二·六〇元	
桶裝	每一公升	〇·〇七	

(8) 火酒 分甲乙兩種，其裝置又分「甕裝」「桶裝」「箱裝」「瓶裝」「包裝」五種，其稅率如下：

類別	名稱	量數	稅率	備考
甲	普通酒精	每一公升	〇·一三〇元	
乙	改性酒精 及木酒精	每一公升	〇·〇六五	淡椰子酒及雜酒在內

說明 (一) 不論商業習慣，有以英加倫或美加倫計算容量者，仍須折合公升計算。

(二) 不論桶裝甕裝箱裝，均按淨裝容量，以公升計征，不及一公升者，以一公升計算。

(三) 瓶裝如成箱或成包裝運者，均按箱裝辦法計征，如不成箱或成包者，按瓶計算，其瓶容量，不及一公升者，作一公升計算，倘有超過之零數，一作一公升計算。

按川省現有統稅貨品工廠，僅火柴麥粉二種，其他皆由國內外輸入者，在川省並不征稅，但遇有補稅時，必須按率計征，故併錄之。

第三節 統稅貨品之產銷狀況

四川統稅貨品之生產，祇有火柴及麥粉兩種，製造麥粉者三廠，製造火柴者三十八廠。麥粉之生產量，月可有一萬五千包，然以其銷路，祇限於本省，淡旺不均，故時有停工，年以十個月計，可產十五萬包。

火柴三十八廠，大部製造硫磺火柴，製安全火柴者祇三廠，硫化磷者一廠，每年以十個月工作計，共可製造四萬六千六百四十箱。

茲將四川火柴麥粉每年產銷狀況表列如下：

甲，火柴

縣別	廠名	種類	每年產量	行銷區域	備註
巴縣	華業	安全 硫化磷	二、〇〇〇箱 二、〇〇〇箱	全川	全川稅收因時有停工故均按十個月計算硫磺火柴稅率為五·四元
巴縣	誠信	安全 硫磺	一、〇〇〇箱 一、五〇〇箱	川東 西北	
明明	明明	硫磺	八〇〇	本市及附近各縣	
福興	福興	同	一、二〇〇	本市附近各縣及長壽	
民生	民生	同	二、〇〇〇	本市附近各縣及貴州	
江北	江巴	同	九〇〇	上至成都下至萬縣	
豐裕	豐裕	同	一、二〇〇		
惠利	惠利	同	九〇〇	潼川太和鎮及隣縣	

永川民興	潼縣利濟	合江恆益	樂山華豐	犍為裕民	資中裕濟	富順廣濟	長壽利濟	涪陵懋業	合川合裕	合川瑞星	民興	光明	合川新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一、六〇〇	二、四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七〇〇	一、八〇〇	四、五〇〇
江津永川合江內江潼榮各縣	同	川東南	樂山夾江眉山彭山各縣	犍為及隣縣	資中資陽簡陽金堂威遠榮縣	威遠富順資中內江榮縣	本縣零售	重慶以上沿江一帶	太和鎮綿州中壩順慶	涪陵鄆都忠萬各縣	同	同	成都遂寧太和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川財政概況

四川財政概況

成都	培	根	同	一、八〇〇	本市及附近各縣	
華陽	星	火	同	一、〇〇〇	同	右
眉山	華	通	同	二〇〇	同	右
開江	吉	昌	同	二〇〇	眉山彭山青神丹稜各縣	
雅安	雙	和	同	六〇〇	開江城口萬源達縣	
渠縣	星	星	同	八〇〇	正在調查中	
廣安	久	秦	同	六〇〇	同	右
廣安	民	用	同	六六〇	同	右
廣安	益	民	同	六六〇	正在調查中	
廣元	利	民	同	七二〇	同	右
崇慶	崇	陽	同	一、〇〇〇	同	右
合計	安	同	同	八〇〇	同	右
乙, 麥粉	同	同	同	三、〇〇〇	同	右
縣別	同	同	同	二、〇〇〇	同	右
巴縣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	同	右
復新	同	同	同	六、〇〇〇	本市及附近沿江各縣	各廠因時停工全年按十個月計算
先農	同	同	同	六、〇〇〇	同	右
歲豐	同	同	同	三、〇〇〇	同	右
合計	同	同	同	一五、〇〇〇	同	右

考

四川工業落後，機製工廠，極不發達，是以統稅貨品，祇有火柴麥粉兩項。其他各貨，均由外省輸入，以供需要。如棉紗一項，據海關貿易冊載，年有二千萬元乃至三千萬元之輸入，佔川省總入口量百分之五十至六十，其他由帆船輸入者，尙不在內。捲菸每年輸入，亦有一百萬元之數。至於水泥，火柴，麥粉，啤酒，火酒等項數，亦復甚鉅。故現在四川之統稅，係重在查驗，直接收入，固不甚多，然於中央稅收之增加，其裨益亦實大也。茲將川省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輸入統稅貨品之數量價值，列表如下：

四川輸入統稅貨物數量價值表

貨品別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棉紗	五〇三，六六〇担	三三，八三四，一〇一元	二四一，三五七担	二二，八八九，一三五元
棉布	三四，三五七担	四，二三六，三九一	一六，〇七七担	二，七九五，五六四
棉紗與布	五三八，〇一七担	三八，〇七〇，四九二	二五七，四三四担	二五，六八四，六九九
捲菸		二，七六四，五二一	二三，八九二担	三，七〇六，九六二
火柴	一六〇，五六八羅	六七，七三二	七八，四四九羅	三二，三六八
水泥	三一，二一五担	三八，四四一	二二，〇九五担	四〇，九一五
機製麥粉	八一八担	五，六五九	一，五七八担	一六，一五九
合計		七九，〇一七，三二七元		五五，一六五，八〇二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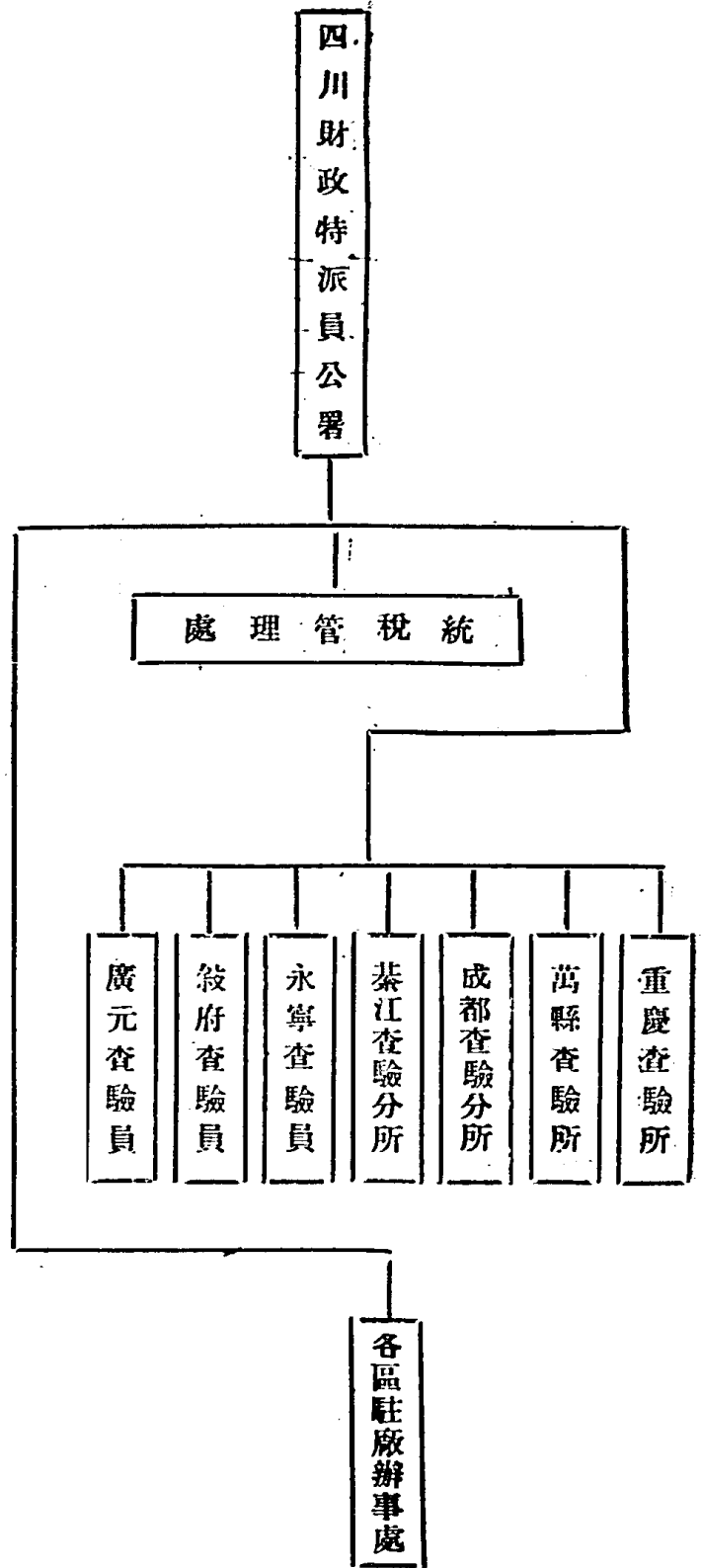
第四節 川省統稅收入及行政系統

川省統稅貨品之產銷，既如前述。以其銷量論，則遠過於產。是以川省統稅行政，重於查驗，其直接之收入雖微，而其間接增益則甚大。川省統稅收入，據現在估計，全年收入為三十萬零四千元，其中以火柴統稅為最多，年有三十萬零三千元，佔總收入百分之九十九強。麥粉統稅，年祇有一千五百元，尚不足百分之一。茲將二者全年估計收入，表列如左：

二十四年度川省全年統稅收入表

稅別	收入估計額	百分比
火柴統稅	三〇三，三四五元	九九，四〇
麥粉統稅	一，五〇〇元	〇，六〇
合計	三〇四，八四五元	一〇〇，〇〇

川省統稅現由財政部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兼辦，在署內附設統稅管理處，在各稅貨品製造區，設有駐各區辦事處，以司徵收事宜，在各統稅貨物重要出入要津設有查驗所，及查驗員，以司查驗事宜。其行政系統，略如左表：



第五節 統稅開辦後之稽征概況

統稅原係出廠稅，是以於有統稅貨品之工廠，設員駐廠征稅。在統稅區內，扼要地點設置查驗機關，以防偷漏。其原則為稽征分立互制，此其特點也。川省自開辦統稅後，因火柴、麥粉等共有四十餘廠，遂照章派員駐廠征稅。又因二十四年六月開辦統稅以前免稅運川，於八月一日開辦統稅以後到達川省之菸件，奉令補收統稅。故有鉅額補稅之事。至每年由省外運入統稅貨品，為數甚鉅，兼以隣接非統稅區關係，查驗工作尤屬重要。茲將統稅開辦以

來稽征概況，分述如左：

1、補稅事項：查川省在未施行統稅以前，凡由滬漢菸廠起運入川之菸件，概係免稅，以備川省稅收機關之課征，自二十四年八月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奉財部令兼辦川省統稅後，所有八月以前起運免稅菸件，於八月一日以後到達者，奉令補收統稅，以均担負。惟各菸商以捲菸統稅稅率高於省稅稅率，藉故拖延，直至九十兩月間，重慶方面，始行陸續補征完竣，計稅箱數五，四九七箱，補征稅款四三九，七六〇元（內有少數萬縣補稅款及地鈔三九四，〇〇〇元）。萬縣方面，因查驗所成立稍遲，八月一日以後到萬捲菸，多由地方稅局征收地方稅，商請川省府退還原征地方稅，再令補完統稅，而商人以地方稅早已繳納，貨又多數售罄，要求減免，久延不決。其狡黠者甚至收店歇業，辦理深感困難，延至二十五年一月准四川省政府撥退應還菸商原征地方稅洋四四，三九二元，只須再向商人補征一部，即可辦結。計應補征箱數一，三二七箱（合成五萬枝箱數）補補稅款一〇六，一六〇元，除省府撥退外，尚應補收六一，七六八元。但此係一種特殊情形，通常在運達區內補稅者，僅有少數，決無如此鉅款也。

2、征稅情形：川省各火柴廠，以前由省稅機關征收特稅，每箱僅征一元〇八分，自辦統稅後，因稅章並無土製火柴稅率規定，最低應按硫化磷甲等級每箱征十元〇八角，各廠難勝負擔，亦屬實情。經財政部准按硫甲稅率折半征收，計每箱應洋五元四角。其麥粉廠稅收

以前因係請准川當局免稅，改征統稅，亦費周章，故八九兩月，全無稅收。茲將二十四年十月至二十五年一月征稅數目，列表如下：

廠別	月份		月份		月份	
	十	十一	十二	一月	二月	三月
火柴廠	一,三七七元	四,七七五·四〇元	七,八六〇·六〇元	六,二三五·二〇元		
麥粉廠	一五〇元	一,〇〇六·〇〇元	一,二九一·〇〇元	一,三五五·〇〇元		
合計	一,五二七元	五,七八一·四〇元	九,一五二·六〇元	七,五九〇·二〇元		

3. 查驗職員：凡統稅貨品起運經過到達之處，必須報經查驗。川省重慶萬縣二處，入川貨品到達地點，故設查驗所二所，分註所二所，又於綦江成都永寧敘府廣元五處分別設立查驗分所及檢查員，專負驗貨緝私責任。除經驗起運經過到達貨品外，並監查貴州，雲南，西康，甘肅，陝西等省，未施行統稅區域貨品之進出，由各該省入川者，既須查驗補稅，而由川運往各該省者，亦須查驗放行，以杜影射混漏等弊。

4. 查驗情形：於貨到達查驗機關所在地時，由商人出具報單連同統稅單照申請查驗，經登記後，憑照驗貨，即於貨品及單照上分別加蓋驗訖及年月日戳記，以資考驗。其川省各廠統稅貨品產銷略數，已見前述。茲將開辦統稅以後，渝萬兩處到達統稅貨品數量稅額，經查驗機關驗放者列下：

二十四年八月至十二月渝萬兩處到達統稅貨品數量及應征稅額表

類別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數量	應征稅額	數量	應征稅額	數量	應征稅額	數量	應征稅額	數量	應征稅額
捲菸	四,五二〇	元	九	元	三,〇〇三	元	二,〇〇二	元	六,二八一	元
棉							一八,二四〇	元	一,九一三	元
棉織品		三,四五六							七,八三三	元
火柴	三,三三三	元			一,四四三	元			一,四四九	元
水泥	三,一〇〇	元	六,〇〇〇	元	五,七三三	元	七,〇三三	元	四,六〇〇	元
啤酒	九,〇〇〇	元	大瓶	元	六,〇〇〇	元	七,〇三三	元	四,六〇〇	元
火酒					六,〇〇〇	元	八,〇〇〇	元	二,九〇〇	元
洋酒							二,〇〇〇	元	三,〇〇〇	元
麥粉							三,〇〇〇	元	四,〇〇〇	元
礦產					三,〇〇〇	元			三,〇〇〇	元
合計	二,六六三	元	一,五九一	元	四,八五六	元	八,九三九	元	七,三三七	元

至於查緝違章案件，計自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五年一月，共查獲棉織品及棉紗案三十三起，捲菸違章及私製案十起，火柴私漏案四起，啤酒案三起，火酒案一起，麥粉案一起，均經酌量情節，分別處罰補稅或免議在案。值此剏辦時期，商人或係不明稅章，或屬居心玩忽

，經已照章量予處分，此後當可以資儆惕矣。

第六節 整理之計畫

川省開辦統稅，爲期短促，但大體上已告就緒。惟以過去半年來經驗考察，有應行計畫改進之點如左：

(一)關於查驗事項：川省統稅貨品，銷多於產，查驗之重要，過於廠征，已如前述。故對查驗方面，今後應予注意，計畫改善者，厥爲增設查驗機關，其擬設地域，略如下述：

甲，增設合川查驗分所——查合川地當嘉陵江·渠江·涪江，三江總匯之區，其流域分佈面積，佔全川之半。溯嘉陵江至武勝，南充，閬中，可通昭廣，而達陝甘。溯渠江可至廣安，岳池，達縣·萬源·而達陝西。溯涪江可至遂寧·三台·綿陽等處。總之合川爲貨品經由該處以達川北腹地，及陝甘之集散地，設所查驗，關係至爲重要。且迭據菸酒商調查報告，合川南充一帶，爲私製捲菸最多場所之一，雖經令縣查緝，究屬於事無補，故必設所緝私，始足維持捲菸銷場。况合川火柴廠有五廠之多，其資本產銷數目，與江巴各廠相埒，亦須有查驗機關，方可以驗起運而防漏私。

乙，增設奉節查驗分所——奉節爲川省東部門戶，由宜昌西上輪船，第一日必停於此處，佔一年中之大部份時期，至冬期枯水時，方停巫山以下。輪船習慣，每易夾帶私運漏稅貨品，若在此第一停宿地點，不加查緝，則私貨可以在彼處起岸，由小路運銷雲陽，開縣，開

江等地，遠可運至川北，如此是渝萬兩處查驗工作，亦等具文。故擬在奉節設一分所，專司檢查小上輪船木船事宜。所址即設於江上蘆船，備巡船，巡士，水手，用便游緝，洪水時，設於奉節，枯水時移設巫山，以利緝私事宜。

丙、增設綿竹統稅查驗員——綿竹，金堂，什邡一帶，爲川省土菸葉出產集中之地，據報奸民多在此等地方採集菸葉，稍加薰製，改作捲菸。甚至由滬採辦鐵機，捲紙私運入川，大量捲製，而以綿竹爲大本營。每月私菸銷量，至少二百箱即國稅至少損失一萬六千元。應在綿竹設一稽查員，專司查緝該處一帶私製，私運，私售，捲菸事項。

丁、增設雅安統稅檢查員——按川省除東鄰兩湖統稅區外，其餘皆與非統稅區接壤。由川運入非統稅區統稅貨品，則有重征退稅關係，由非統稅區運入川統稅貨品，則有補征統稅關係，必須在各該邊區，分別設置查驗機關，方足以維護稅源。查永寧之於黔，敘府之於滇，廣元之於陝，均設有檢查員，惟對西康，則付缺如。况雅安尙設有火柴廠，偷漏極易，故應於雅安增設檢查員一員，以期嚴密。

戊、增設涪陵統稅檢查員——涪陵當渝萬之間，涪水入江之口，於西秀黔彭各地及湘黔邊境貨運，均由涪陵集中輸入，湘黔貨物，由此入川者亦不少。增設檢查員，可補渝萬間之不逮，扼制川東南及黔東一帶之貨運，兼可防止火柴廠之漏私。

綜計以上五處，按新擬經費開支，每月不過五百元，而防止私漏之效率，增裕國稅之數

量，誠屬不可勝計也。

(二)關於廠征事項：

1、駐廠辦事員一人專駐一廠——現駐廠辦事員中，有距離頗遠，而兼駐二廠者，考其工作，甚感困難。蓋隣近者，尚可兼顧，遠者即不免有顧此失彼之虞。且資本微薄，本難遵守稅章，派員兼驗，適予廠方以作弊機會，有失設員本旨。若再任其有私製私運情事，於稅收損失更大，故宜將距離較遠各廠，分別設員專駐。俾專責成。

2、土柴改製之處理辦法：

財政部限令川省火柴廠，於二十五年度開始，取消土製火柴，改製安全硫化燐，本署爲執行功令起見，擬定進行步驟如左：

甲、澈底執行功令——先期通知各火柴廠，提出改製計劃書，到期遵照實行，如因故不能改製安全硫化燐火柴時，即予勒令停閉。

乙、嚴限改製緩期禁絕土火——川省各火柴廠，因資本微薄，技術與原料，均感缺乏，加以鄉農樂用土火關係。如一時難於改製，而又未便勒令停閉時，似可量予變通。嚴限工廠改製安硫，同時仍許土火存在，展期禁絕，以示體恤。

丙、限制響火禁絕硫磺火柴——除(乙)項變通辦法外，擬規定一過渡辦法，即令現兼製安全硫化燐各廠，仍照舊加量製造。並調查其他各廠之資本設備，能以改製安全硫化者

，卽限期改製，如其不能改製，或有因資力微弱，無法改製各廠，均准暫時製造土製響火柴，但絕對禁造硫磺火柴。一俟相當期限後，再行禁絕響火。俾各商得有從容改製餘地。現查土製硫磺火柴，於安全衛生方面，最有妨礙，響火爲土製中之改良者，原料亦有不同，故其氣味之臭，不若硫柴之甚。權衡利害，先禁硫磺，後禁響火，逐步推進，似爲禁絕之過渡最善辦法，尤覺易於實施矣。

第六章 鑛稅

第一節 鑛產之分布

四川週圍皆山，惟中部下陷，成爲中國最著名之盆地。其地質之構造，多屬古生界岩，及較古之變質岩層，而盆地中部則爲中生界岩層，故金屬及非金屬鑛均甚富，而金屬鑛則多散布於週週，非金屬鑛如煤、食鹽、鉀鹽、石油等，則多蘊蓄於中部。茲將各種鑛產分布地帶，分別述之。

甲，金鑛 金鑛散布於川西南金沙江流域一帶，如越雋、冕寧、鹽源、會理、沐川、馬邊、三河口、雷波、峨邊、西陽、綏靖、龍溪、崇化、新保關、綏清一帶。

乙，銅鑛 銅鑛散布於川南之屏山、沐川、雷波、三稜岡、中山坪、峨邊、沙坪、及彭縣、龔灘、黔江、西陽、秀山、彭水爲最多，次則爲建昌之會理、鹽邊、鹽源、冕甯、撫邊一帶。

丙，銀鑛 銀鑛散布區，爲川南之越雋、理番、冕寧、鹽邊、會理、灌縣一帶。

丁，鐵鑛 鐵鑛之散布最廣，其著者爲川東紅沙岩盆地之綦江、南川、涪陵、鄂都一帶，及盆地中部如大竹、威遠、榮縣、犍爲、馬邊，以至天全、冕寧一帶均有鐵藏。

戊，煤鑛 盆地全部，到處有煤，最富者有馬邊、興文、屏山、高縣、巴縣、江北、萬縣、長壽、大足、犍爲、威遠等，其埋藏量有九、八七四萬萬公噸，現設鑛權者達一百二

十所以上。

已，其他金屬如鋅，鉛，銻，均有埋藏，非金屬如石墨，鉀鹽，雲母等，亦均有發現。

茲將最近四川鑛產調查團調查統計，全川已經取得鑛業權者（包括開採與未開採）共為三二九所，其分配如下：

鑛別	所數
煤	一二七
金	六二
銀	六
銅	六四
鐵	一九
鋅	二二
鉛	一四
銻	三
石	四
石	三
墨	四
滑	一
石	一
雲	一
母	一

第二節 鑛區及產量

四川鑛業之開採，率為小規模土法採掘，少有用機器者，復以儲藏豐富，隨處可掘，故鑛區零星，產量微小，調查統計，均感困難。據廿二年工業部調查，四川鑛業開採者為九四區，其面積共占一九六，。一三，六七公畝，如下表：

四川採鑛區畝數比較表（民國廿二年調查）（第四次鑛業紀要）

營業別	鑛區數	鑛區面積（以公畝計）	備
省營	一	九一六·六七	綦江土招場鐵鑛租與謙虞公司預繳鑛捐二萬元由十九年十一月起
民營	九三	一九五，。九七·〇〇	預租二十年
合計	九四	一九六，。一三·六七	

至其產量少，有整調之調查數字，即有調查數字，亦多類似一種估計性質，茲將鑛業紀要所載：十八，十九，廿，三年，煤，鐵，金，銅等數字，節錄如下，以見一般：

鑛別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煤	六〇九，二〇〇噸	六四八，五〇〇	六五八，一〇〇
鐵	六〇，〇〇〇噸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鐵生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金	一五，八五〇兩	一五，八五〇	一五，八五〇
銅	二五噸	二五	二五
鉛	二〇	二〇	二〇

錫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石油	約 一五五桶	一七七	一四四

第三節 鑛稅收入

四川鑛稅，在前清時，分課金，課銅，課鉛，煤鐵經費等名目。課金由百分之十至卅，銅鉛則每百斤抽課七斤八兩，煤一噸征銀三分五厘，鐵一噸征銀五分，民國成立因之。五年遵照農商部頒佈之鑛業條例及小鑛條例，改行新稅，別鑛稅爲二，一爲鑛區稅，二爲鑛產稅。區稅以鑛區面積畝數爲標準，產稅則以平均市價征千分十五，惟鐵鑛因無規定，仍照舊噸數抽收。

川省鑛產雖富，然以只限於小規模之開採，產量極小，故稅收歷甚微薄，據四川財政錄載；十三年以前之最高數字爲民二，計銀元曾達二萬六千元，生金達三百兩，自民六以後，銀元尙不足萬元，生金祇有一百兩，民十三年，銀元落爲八百元，生金落爲九十七兩而已。茲將報收數字，表列如下；

年 別	稅 收		額
	銀 元(元)	生 金(兩)	
民 國 元 年	一三,六一二	五 一	
民 國 二 年	二六,一六一		三二二

民國十三年	八〇六	九七
民國十二年	三,二三一	一二二
民國十一年	六,三一二	八四
民國十年	七,三六一	一二七
民國九年	六,八七九	一一一
民國八年	七,一九四	一一九
民國七年	七,一六二	一三二
民國六年	一一,六九三	二四二
民國五年	一二,六四四	二四八
民國四年	一七,九二八	四三五
民國三年	一九,〇八九	一二三

十三年以後之收入數字，無可稽考，惟按二十四年度四川省政府歲入概算，列收三萬元，復據本署最近調查鑛稅收入年在四萬餘元，略如下表：

四川各縣鑛產稅收入調查統計表

縣別	鑛審名稱	鑛產種類	每年產量	稅率	年征稅額	備致
江北	泰來廠	煤	七二〇,〇〇〇斤	從價百分之五	二八八〇元	

四川財政概況

九四

天府公司	煤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全	二,二四四・〇〇
江合公司	煤	二三,二〇〇,〇〇〇	全	七二六・〇〇
協興廠	煤	一,〇八〇,〇〇〇	全	四九・二〇
天福鐵廠	鉄	七二〇,〇〇〇	全	一,四四〇・〇〇
福緣廠	煤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全	四五〇・〇〇
福安廠	煤	一,二〇〇,〇〇〇	同	六六・〇〇
福生廠	煤	八四〇,〇〇〇	全	三八・四〇
福星廠	煤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全	一二〇・〇〇
全美廠	煤	一,四四〇,〇〇〇	全	七二・〇〇
馮萬順	煤	二四〇,〇〇〇	全	六・〇〇
全復和	煤	一,八〇〇,〇〇〇	全	二一六・〇〇
道生恆	煤	一八〇,〇〇〇	全	一六・八〇
周大文	煤	二四〇,〇〇〇	全	一四・四〇
賓于廠	煤	六〇〇,〇〇〇	全	三〇・〇〇
唐夢林	煤	二四〇,〇〇〇	全	九・六〇
蔣會廷	煤	四八〇,〇〇〇	全	三六・〇〇
海門廠	煤	五四〇,〇〇〇	全	三二・四〇
胡光榮	煤	四八〇,〇〇〇	同	二四・四〇
				約合二〇,三〇〇噸

鄒泰合	朱會清	曾寅卿	吉昌廠	聚興廠	吉慶祥	興發隆	協和廠	陳雙發	唐炳榮	維新廠	周合廷	彭寶卿	樊元合	楊義順	唐甫之	楊順成	益發廠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四川財政概況

一八〇,〇〇〇	三八八,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九·六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二·四〇	一五·六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三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一·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八·四〇	七〇·八〇	七·二〇	四二·〇〇

九五

四川財政概況

楊義合	煤	七二,〇〇〇	全	三,六〇〇	全
鄧少伯	煤	一四四,〇〇〇	全	七,二〇〇	全
婁銀順	煤	一二〇,〇〇〇	全	四,八〇〇	全
曾雙廷	煤	九六,〇〇〇	全	四,八〇〇	全
合順廠	煤	四八〇,〇〇〇	全	一九,二〇〇	全
蔣炳林	煤	二四〇,〇〇〇	全	九,六〇〇	全
義合廠	煤	四,二〇〇,〇〇〇	全	一八九,六〇〇	全
吉星廠	煤	七二〇,〇〇〇	全	三二,四〇〇	全
雙發廠	煤	一,八〇〇,〇〇〇	全	八一,六〇〇	全
長太廠	煤	一,八〇〇,〇〇〇	全	八一,六〇〇	全
同發廠	煤	四,五四〇,〇〇〇	全	六八一,六〇〇	全
復興和	煤	三,九〇〇,〇〇〇	全	七〇二,〇〇〇	全
吉盛廠	煤	一八〇,〇〇〇	全	六,〇〇〇	全
同興廠	煤	七二,〇〇〇	全	二,四〇〇	全
集義廠	煤	一二〇,〇〇〇	全	四,八〇〇	全
尹義臣	煤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全	五四,〇〇〇	硤石
尹柱欽	煤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全	五四,〇〇〇	全
榮興大運廠	煤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全	五四,〇〇〇	全

鴻盛廠	煤	一,〇八〇,〇〇〇	全	五四·〇〇
慶榮廠	煤	三七〇,〇〇〇	全	一〇·八〇
三泰廠	煤	五四〇,〇〇〇	全	七·二〇
協心廠	煤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全	三〇·〇〇
寶興廠	煤	二〇〇,〇〇〇	全	一〇·八〇
馬洪順	煤	一八〇,〇〇〇	全	七·二〇
尹璧華	煤	三〇〇,〇〇〇	全	一五·六〇
曾桂田	煤	一八〇,〇〇〇	全	九·六〇
范文卿	煤	一〇八,〇〇〇	全	二·四〇
徐興發	煤	一八〇,〇〇〇	全	七·二〇
萬福廠	煤	一八〇,〇〇〇	全	七·二〇
隆合廠	煤	三〇〇,〇〇〇	全	一五·六〇
合興廠	煤	三六〇,〇〇〇	全	一四·四〇
泰順生	煤	七二〇,〇〇〇	全	四三·四〇
桂玉林	煤	七二〇,〇〇〇	全	二·四〇
王惠三	煤	一〇八,〇〇〇	全	二·四〇
李福林	煤	一〇八,〇〇〇	全	二·四〇
汪輝五	煤	七二〇,〇〇〇	全	二·四〇

四川財政概況

四川煤礦表

梅太廠	煤	三六〇,〇〇〇	全	一三・二〇
同義廠	煤	四八〇,〇〇〇	全	一九・二〇
同福廠	煤	六〇〇,〇〇〇	全	二四・〇〇
王金合	煤	三〇〇,〇〇〇	全	四・八〇
羅甫臣	煤	二四〇,〇〇〇	全	八・四〇
陳春發	煤	二四〇,〇〇〇	全	八・四〇
吳銀山	煤	二四〇,〇〇〇	全	八・四〇
仁記廠	煤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全	五二五・六〇
寶源鐵廠	鐵	一三五,〇〇〇	全	一,〇八〇・〇〇
王蔡氏	煤	七二,〇〇〇	全	二・四〇
鄧春山	煤	九六,〇〇〇	全	二・四〇
李銀山	煤	七二,〇〇〇	全	二・四〇
聚福廠	煤	七二,〇〇〇	全	六・〇〇
天福廠	煤	三三四,〇〇〇	全	一四・四〇
又新廠	煤	一,〇八,〇〇〇	全	四三・二〇
金銀廠	煤	一〇八,〇〇〇	全	八・四〇
乾元廠	煤	一〇八,〇〇〇	全	八・四〇
周炳林	煤	二八,八〇〇	全	一・二〇

同心廠	煤	二八八,〇〇〇	全	一四・四〇
同心祥廠	煤	三一五,〇〇〇	全	七五・六〇
元享通	煤	二八八,〇〇〇	全	一四・四〇
廣	煤	一四四,〇〇〇	全	七・四〇
洪盛廠	煤	一四四,〇〇〇	全	四・八〇
維新廠 <small>(紙改替)</small>	煤	四,〇七六,〇〇〇	全	一四二・八〇
王子雲	煤	一〇八,〇〇〇	全	三・六〇
福生廠	煤	二八八,〇〇〇	全	七・二〇
陰家廟廠	煤	一四四,〇〇〇	全	七・二〇
玉合廠	煤	七二,〇〇〇	全	一・二〇
吉利廠	煤	二四,〇〇〇	全	一・二〇
永泰廠	煤	七二,〇〇〇	全	一・二〇
中和廠	煤	七二,〇〇〇	全	一・二〇
義興廠	煤	四八,〇〇〇	全	一・二〇
三合廠	煤	七二,〇〇〇	全	一・二〇
榮華廠	煤	二一六,〇〇〇	全	一三・二〇
全福廠	煤	七二,〇〇〇	全	一・二〇
河溝廠	煤	一四四,〇〇〇	全	七・二〇

四川財政概況

復盛廠	崇興廠	恆昇廠	鄒銀春	靳華軒	張建元	張俊傑	劉炳臣	天合廠	唐申之	賀晉甫	儀興公	夏惠軒	夏德軒	夏煥軒	龔發祥	富源廠	德懋廠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二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七,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三,〇六九,一〇〇
全	全	全	全	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〇〇	七·二〇	三四·八〇	九·六〇	九·六〇	一〇·八〇	七·二〇	八·四〇	一三·二〇	六二·四〇	五七·六〇	一二九·六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一〇·八〇	四三二·〇〇	三〇七·二〇

巴縣

復興隆	復興祥	新發廠	日昇恆	天祐廠	劉宏周 (新門河)	協新茂	周從龍	義生廠	義生祥	劉義發	劉增山	吉慶祥	童勝長	大同豐	怡新廠	永義厚	合衆廠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六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五·六〇	二七〇·〇〇	八四·〇〇	二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一·六〇	一五〇·〇〇	八·四〇	五〇·四〇	三〇·〇〇	八·四〇	九·六〇	一〇·八〇	七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	二二五·六〇	一八·〇〇

四川財政概況

四川財政概況

廣	大	生	煤	一、二〇〇、〇〇〇	同	一三〇、〇〇
興	盛	祥	煤	一一〇、〇〇〇	同	九·六〇
劉	春	初	煤	六〇、〇〇〇	同	四·八〇
黃	海	林	煤	一一〇、〇〇〇	同	一一·〇〇
雲	順	祥	煤	一一〇、〇〇〇	同	一一·〇〇
周	青	廷	煤	八四、〇〇〇	同	七·二〇
益	勝	祥	煤	二四〇、〇〇〇	同	二四·〇〇
劉	少	洲	煤	六〇、〇〇〇	同	六·〇〇
德	泰	生	煤	八四、〇〇〇	同	七·二〇
聚	福	隆	煤	四五四、二〇〇	同	四五·六〇
新	記	廠	煤	三四〇、〇〇〇	同	二四·〇〇
同	興	正	煤	四、三二〇、〇〇〇	同	六四八·〇〇
四	盛	祥	煤	一四四、〇〇〇	同	二一·六〇
復	和	廠	煤	九六〇、〇〇〇	同	七二·〇〇
天	祐	廠	煤	九六〇、〇〇〇	同	七二·〇〇
翁	和	廠	煤	一、七〇八、〇〇〇	同	一七一·六〇
全	勝	廠	煤	七二〇、〇〇〇	同	七二·〇〇
同	心	廠	煤	一、二〇〇、〇〇〇	同	一二〇·〇〇

豫泰廠	煤	一,八〇〇,〇〇〇	同	一三五・六〇
集生廠	煤	二,四〇〇,〇〇〇	同	一八〇・〇〇
本平廠 <small>(中山洞)</small>	煤	一,二〇〇,〇〇〇	同	九〇・〇〇
同生廠	煤	四八〇,〇〇〇	同	三六・〇〇
同記廠	煤	三〇〇,〇〇〇	同	二二・八〇
大興廠 <small>(左家)</small>	煤	二四〇,〇〇〇	同	一八・〇〇
同興廠 <small>(新門洞)</small>	煤	八四〇,〇〇〇	同	六三・六〇
義泰廠	煤	〇八〇,〇〇〇	同	八一・六〇
護華廠	鐵	六〇,〇〇〇	同	四・四〇
長興公	煤	七二〇,〇〇〇	同	五四・〇〇
天爐通	煤	一,四四〇,〇〇〇	同	一四四・〇〇
興義廠	煤	一,四四〇,〇〇〇	同	一四四・〇〇
四合廠	煤	一〇〇,〇〇〇	同	七・二〇
榮生元	煤	九〇〇,〇〇〇	同	九〇・〇〇
德泰隆 <small>(上苦塘)</small>	煤	六〇〇,〇〇〇	同	三〇・〇〇
復興廠	煤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一〇〇・八〇
石新廠	煤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一〇〇・八〇
劉國源	煤	四八〇,〇〇〇	同	三六・〇〇

四川射洪縣境

四川財政概況

同和乙煤	二一六〇,〇〇〇	同	三二四・〇〇
同和甲煤	一,四四〇,〇〇〇	同	二五二・〇〇
同豐廠煤	九六〇,〇〇〇	同	七二・〇〇
蜀山廠煤	七二〇,〇〇〇	同	五四・〇〇
利如雲煤	八四〇,〇〇〇	同	六三・六〇
鼎裕廠煤	一,九四九,八〇〇	同	一九五・六〇
同生復煤	七二〇,〇〇〇	同	七二・〇〇
協興廠 <small>(大興寺)</small> 煤	一,〇八〇,〇〇〇	同	二〇八・〇〇
永慶廠煤	七二〇,〇〇〇	同	七二・〇〇
濟和廠煤	一,四四〇,〇〇〇	同	一四四・〇〇
利生和煤	一,四四〇,〇〇〇	同	一四四・〇〇
利興廠煤	七二〇,〇〇〇	同	七二・〇〇
同新徵煤	六〇〇,〇〇〇	同	六〇・〇〇
老灰廠煤	六〇,〇〇〇	同	六・〇〇
黃連廠煤	七二,〇〇〇	同	七,二〇
又生廠煤	六〇,〇〇〇	同	六・〇〇
同泰廠煤	四八,〇〇〇	同	四・八〇
義廠煤	九六〇,〇〇〇	同	七二・〇〇

復興廠	燧川廠	天福公	寶豐廠	同茂祥	聚生祥	大興廠	華富廠	同福廠	天然廠	義合廠	復興廠	仁義廠	同興廠	恆升廠	人和廠	同丰廠	一德廠
(羅漢橋)						(茶葉村)					(樞子石)		(買家坡)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三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	---	---	---	---	---	---	---	---

二・四〇	四・八〇	三・六〇	三・六〇	六・〇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三・六〇	六・〇〇	一・二〇	二・四〇	二・〇〇	一〇・八〇	六・〇〇	三・六〇	三・六〇	四・八〇	六・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四川財政概況

同濟廠	忠興廠	義中和 <small>(石朝門)</small>	義中和 <small>(紙廠溝)</small>	革新廠	福新廠	義中和 <small>(大壩寺)</small>	同志和	宜陽廠	同福永	永春源	協興廠 <small>(長生橋)</small>	祥興廠	同興廠 <small>(長生橋)</small>	雙合廠	魏記廠	和記廠	西谷廠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四八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八〇,〇〇	九七,二〇	九,六〇	三六〇,〇〇	一〇〇,八〇	二二五,六〇	三三四,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四六,四〇	一四四,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九,六〇	二九,六〇	二二〇,八〇〇	二六,〇〇〇

開 縣
綦 江 縣

四川財政概況

同興復	新記廠	永興公	復興廠 (廣重坎)	復興廠 (劉家灣)	和義廠	同心廠	巴崖廠	永合福	豐盛祥	永昌祥	吉星祥	德生義 (品鄉新門洞)	同興廠	明生廠	民生廠	鐵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九六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五二一,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九六〇,〇〇	六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五二,八〇	二二六,〇〇	三六,〇〇	八四,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六三,六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五,五〇二,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〇〇,〇〇																

據報因不時停報產
量難以估計

榮昌縣	煤	同	四〇〇・〇〇
永川縣	煤	同	一、七〇〇・〇〇
梁山縣	煤	同	一、四〇〇・〇〇
威遠縣	鐵煤	同	三、五〇〇・〇〇
長壽縣	煤	同	三八〇・〇〇
渠縣	煤	同	四〇三・二〇
江津縣	煤	同	三、七八〇・〇〇
隆昌縣	煤	同	一、六〇〇・〇〇
涪陵縣	煤	同	六四〇・〇〇
富順縣	煤	同	四〇〇・〇〇
瀘縣	煤	同	八七〇・〇〇
南溪縣	煤	同	二三七・〇〇
合 計	煤		九一八、〇〇〇
	鐵		四〇、九四一・二〇
	煤		四八二、一一七、四〇〇
	鐵		一七、二五六、〇〇〇

第四節 礦稅之現狀

四川礦稅，分產稅區稅二種，既如上述。其產稅前由財政廳責成各縣徵收局辦理，區稅則由建設廳責成各縣建設科徵收。二十四年川省行政統一，所有國稅，亦逐漸交出，關於國稅部分之礦產稅，於當年八月間，經省府函請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接收，復由特署呈部核准

，於是川省之礦產稅，乃歸還中央矣。

特署於接收礦稅後，以前財政廳對於徵收辦法，訂有川省試辦礦產稅暫行規則，其要點，稅率定為千分之十五，估定單位價格，責令各礦商設置產量日記簿，每期查其產量計其稅額，每年分兩季徵稅，亦按兩季解款。惟實際上為行政上之便利，多由各地徵收局招商承包，並訂有招商包稅規則。關於礦產稅包期以一年為限，稅款分四季平均攤繳。凡諸設施未盡與部章相符。經特署呈奉部令以派員駐礦徵收為原則，以查驗補稅及估定平均產量按月納稅為例外，復以四川情勢特殊，如派員駐礦甚感困難時，接辦之初，可暫仍委託原徵機關照舊代徵。於是特署遵照部令，并參酌舊章擬定自徵代徵兩項辦法，茲分述之：

(一)自徵 先將江北巴縣兩縣礦產稅劃為自徵區域，並在該區成立駐礦辦事處一處，辦理稽徵事宜。依部頒礦產稅稽徵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核算各礦每月平均產量，計其每月應納稅款，通知各礦按月繳納，由駐礦辦事員填發完稅照，以便行銷。現在該區各礦上年產量及售價，業經調查清楚，應納稅額正在核定，所擬計劃，均已呈報部署，一俟核准，即擬次第舉行。

(二)委託代徵 全省各產礦區域除江巴兩縣外，其餘各縣仍責令各縣徵收局代為徵收，徵收方法，並按舊制招商辦理，一面擬訂礦產稅招商包稅暫行規則呈報部署備案。此外礦產稅稅率，依全國現行礦產稅率言，多為百分之五，惟川省稅率定為千分之十五

而實行徵收，率爲百分之二，查四川礦產以煤炭爲大宗，年來銷路呆滯，營業不振，特署有鑒及此，乃擬定稅率百分之二，及呈報部署，仍飭照百分之五徵收，特署爲遵部令及兼顧事實起見，復擬於自徵區，先按部訂稅率徵收，其他區域暫不變更，一俟商營業發達，再行呈部核辦。

礦產稅之概況，既如上述。至於礦區，各商按照法定手續領照註冊者，爲數甚少。現據四川省政府宣佈，全省礦業據各縣呈報約一萬五千餘家，其註冊手續完備者，僅大商十數家，小商六十五家，私鑛之多，駭人聽聞，省政府因規定整理辦法，擬即施行。其辦法要點：（一）令飭各縣彙集私鑛名冊，並成立礦冶咨詢處，以備礦商咨詢一切。（二）建設聽彙集之私鑛名冊，發交各縣對照清理，已停及私開新礦均須註明查復。（三）組織巡迴測量隊分頭出發，勒令各私鑛立案，其不依令立案者，立即封禁。（四）以上三程序均經完成時，由省政府派員復查，如再發現私鑛，縣長及區長負其責。以上各辦法，倘能實施，則礦區有定，而產稅之徵收，亦易於進行也。

第五節 最近整理之計劃

礦產稅原屬國稅，應歸中央經收，川省情形特殊向由地方政府自征自用，故一切征收辦法，均與中央規定不合，以稅率言，國府新礦業法規定產稅爲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而現行稅率除明鑛外，都爲百分之五，川省產稅則爲百分之二。就征稅制度言，財政部礦產稅稽征

暫行章程，一則曰駐廠征稅，一則曰查驗補稅，一則曰月納均平稅額，四川礦產稅之征收，一任包商承辦，分季繳款，方今產稅收還中央，征收辦法，函應改善，以裕稅源。改善之道，一方須顧及中央所頒佈之礦產稅稽征暫行章程，同時仍應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免致閉戶造車之嫌，茲分別討論之：

一，包商制 預定稅收數額，招商承包，商人担任零星稅款之征收 政府得定額之收入，並可免行政費之支出，其利惟在簡而易行。惟（一）國家政治委託商人，實足以紊亂國法，破壞稅制。（二）商之負擔也重，國家之收入也微，國家既以定額招包，包商於其定額供應之外，必思額外利益，此額外利益，即商之額外負擔也。（三）政府未悉礦商之實際營業狀況，規定包額往往未能適合，包額過低，不啻以國家稅收贈與商人，包額過高又無異剝削商人，是不啻政府與包商共以稅收為賭博矣。（四）包商收稅無一定之標準，率以增收為目標，往往以權勢之有無，小鑛反較大鑛之負擔為重。至於額外苛索，反較正稅為多，而使礦商不勝其擾，總上四端而言，是包商制度，實無存在價值。

二，駐廠征稅制 按礦產稅稽征暫行章程第十條規定：礦產稅由稅務署派員駐礦，征稅發照，係仿統稅駐廠之成規，政府易於監察，礦商免於苛擾，且國內各大鑛均採行之。惟四川各鑛商多係土法人王開採，資本微薄，產量有限，苟一一派人駐礦，則稅收有限，支出浩繁，入不抵出，初非辦理稅政之本意。

三、查驗補稅制 按礦產稅稽征暫行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採區區域如因特殊情形不便派員駐礦征收礦產稅時，應於該礦產物運出經過第一道設有統稅機關或有海關之地方，由統稅機關或海關補征礦產稅。此制為特殊情形之權宜辦法，其先決條件，第一須所有礦產物全部外運而不能在產地銷用者，不然當地銷者得免賦稅之負擔矣。第二須統稅機關或海關設置普遍，不然運銷經過未設統稅機關或海關地方，將由何處補稅，由是則賦稅征課失於公平，而更引起偷漏之風。四川產礦地方實際情形適於上述二者相背，以產物言，僅煤鐵兩項為大宗，川中煤鐵非但不能行過三峽，且多數未能運出礦區，即或少有輸出，而當地行銷，實占鉅額。此外統稅機關及海關之設立，亦僅及重慶成都萬縣等處，而產礦區域不下三十縣，實際所能補稅者，究有幾何，採行此制，非但賦稅之難期普及，且將減少國家之稅收矣。

四、按月納稅制 按礦產稅稽征暫行章程第十一條，公司產量無多，經稅務署認為無庸派員駐礦者，應由稅務署查明核定每月平均產額按月納稅。此制優點，在手續簡便，經費節省，以四川礦業之零星，採行此制，尚較相宜，既免駐礦之不經濟，復免商之偷漏，惟所注意者：

(甲) 劃定區域派員駐守 先將全省產礦地方，劃分為若干區，每區各設征稅員，常川駐守，收解稅款，填發稅照，監督各鑛窰之停工與開工，調查各鑛量及市價，劃分區域應以鑛窰集中地點為準則，以便易於管理。

(乙) 調查各鑛產量及市價以便核定應納稅額，調查年份務使與納稅年份相近，以免不能切合實際之弊。其調查方法先就各鑛公司賬簿查明其一年之總產量，求出其每月平均產量，次求其總售價核算其單位平均售價，以平均單位售價，乘以百分之五，得單位稅率，以單位稅率乘每月平均產量，得月納稅額，然後通知各該鑛鑛，限期繳納。

(丙) 規定最低納稅標準 川省鑛鑛多係小資經營，每日產量甚有不足數百斤者，由其資本之弱，工人之少，設施未能齊備，探採難得正脈，公私兩方均無實益。規定以最少額為納稅標準，其不及標準者，必覺稅率之負擔為重，以謀增加產額，或改營其他事業。改營他業，目前稅收，雖稍受影響，其較大鑛商產量必能增加，來年應納稅額亦可提高，國稅無所損，於以培養大工業，將來之稅政或漸趨簡易。

以上所述按月納稅制，以川省實際情勢揆度之，似尚可行。惟論者每謂以平均產量為納稅標準，空洞之標準必與實際生產狀況不符。夫計稅標的，以產量而不及銷量，固有失能力納稅主義之原則，惟鑛商營業必須參照其銷路，而定生產額之限度，此外鑛商每月之實際產量雖與標準不符，而盈絀相均。亦無如何差異。且調查範圍，均以過去一年為準，不啻追課鑛商上年稅款，本期生產之消長，實為來年計稅之參考，而與本期稅款無涉也。

四川財政概況

第三編 省稅

第一章 田賦

第一節 沿革

川省自明末兵燹之後，民半逃亡，地多荒蕪。清初招移粵湘鄂贛等省黎庶入川墾種，所撥田地，大都聽民插占，給與執照，計畝升科，起賦一從輕則，田分民賦田，土司地，衛所歸併州縣屯田，衛所管轄屯地數種。民賦田初僅科征地丁一項，上田每畝載糧四五分，中田二三分，下田輕者四五釐不等，地有高下，載糧亦各有等差。征收向分上下兩忙，聽民自封投櫃。計全省民田四千七百零六萬二千四百餘畝，每年額征地丁庫平銀六十六萬九千一百三十一兩有奇。咸豐四年，洪楊之亂，餉用支絀。當時以定制不得加賦，乃征津貼。每糧一兩，征津貼一兩，由各屬委紳設局征收，隨同地丁報解，綜計收入銀數，奏廣鄉舉名額。除邊瘠之梓潼廣元等三十廳州縣免征與兵田公田及零星小戶概不配賦外，實計歲入五十餘萬兩。同治元年，石達開犯境，軍事孔亟，支用浩繁，乃又辦捐輸。按糧多寡攤派，責成有司，督紳征解。各屬攤額不同，稅率輕重各異，每糧一兩收捐八九錢至二三兩不等，皆自載糧八分以上起攤，所捐仍與議敘。除邊瘠之峨邊城口等二十三廳州縣不認捐外，收數約爲一百八十餘萬兩。光緒二十七年各省攤派庚子賠款，川省於原派捐輸外，加派畝捐一百萬兩，日新加

捐輸，按輸捐之六成餘配賦。徵收悉循捐輸辦法。以上津貼新舊捐輸三款，皆屬末年地丁項下帶徵，彙計年約三百四十餘萬兩，爲正款之五倍有餘。初意本屬取給臨時，後以變亂頻仍，支應日增，歷年援案展辦，久之遂成固定之賦入矣。至土總司，衛所歸併州縣屯田，衛所管轄屯地等，多在邊遠之區，最初科賦，每畝不過銀一分，糧二升，中葉以後，略有變通，並多豁免。統稱曰雜賦，額數無多。

光復之初，川省勵行改革，津捐三項，本非正賦，當時議減議裁，莫衷一是。旋由財政司核全川歲入，津捐實爲大宗，舍此卽難以供支應，乃商承川督，將前清地丁一項，易名正稅，津捐三款，合併征收，改稱副稅。正稅照前清地丁版冊定額爲準，無論大小戶，一律按地起征，照科則完納，每年額定爲六十六萬七千零一十三兩零。副稅按照前清宣統二年津捐舊額派征，瘠苦州縣，仍予免派，每年額定爲三百六十三萬一千一百一十四兩零。至從前所有火耗等名目，卽行廢免。其征收經費，於民國三年由中央令飭照糧額加收征收解費一成，財廳經費不足時，得酌量提用，年征四十餘萬兩。總計正副稅征收解費三項年共征銀四百七十餘萬兩。旋由財廳按照山東等省征收辦法改兩爲元，呈部核准，每兩折價一元六角，共折征七百五十餘萬元。至於邊屯雜賦，民國三年由財廳比照內地辦法，加以整理，年收三萬餘元。

第二節 民國以來田賦之紊亂

川省在民四以前，軍民兩政均歸統一，財政雖不免支絀，尙能撙節開支，故田賦征款一

仍舊額，尚無加派。各縣由征收局經征，由縣公署協征，每年三月開征，次年一月截數，舉凡官吏征解，民間完納，皆有章則可循。惟自洪憲之變，客軍入川，本省護國革命等軍所在紛起，餉糈無着，不免就地征提糧款，遂開田賦紊亂之漸。迨至民六七年以後，割據勢成，防區劃分，整個之財政系統，既已破壞，田賦之紊亂，乃日益趨甚。歷年以來，軍事繁興，變亂頻仍，自軍事長官以連縣長征收局長及鄉長團董之流，莫不巧立名目，肆意征取。各縣或一年而徵數年之糧，或一月而徵一年之賦。迄今徵課最多之縣，有徵至民國八十年以上，其最少者，亦在民國四五十年之間，此外臨時攤籌借墊者，尙不可勝計。而各縣團務教育建設等事業之附加，其名目繁雜，濫征亦遠超正賦之上。重以征收制度，既趨破壞，舊有賦冊大半喪失，徵取乃操於吏胥土劣之手，於是中飽浸蝕，浮收勒索之弊出，民間規避取巧之風盛，而無着濫糧及拖欠滋多。錯亂紛紜，至此而極。

第三節 最近田賦之改革

年來中央抱整理賦稅減輕人民負擔之決心，嚴飭各省遵辦，自二十四年三月，川政統一以來，院部迭令籌議整理方案，以輕民累。先後經特署與省府會商，體察當時全省財政情形，詳究過去稅收弊端，釐訂改革田賦辦法，由省府明令頒行。其最要者有八項：

(一) 一年一征及附征之規定 特署於前呈報財政部籌議整理川省財政大綱案內，即議田賦一年一征，軍事未結束前，暫酌加附徵，所有以前隨糧帶徵之各種雜派，統即澈底查明

廢除，迭與財廳商酌。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省府會議決定分期改善辦法，全川各縣田賦自二十四年三月一日起，一年一徵。在軍事未經整理就緒以前，暫照田賦一年數目，附徵三倍臨時軍費，此外不得再有借墊預徵情事，一俟匪患肅清，軍隊整理就緒，附徵即行停止，通令各縣辦理。復由省府會同督署佈告全川，以後所有各縣駐軍，無論屬於何軍何部，均不得以任何名目，向民間徵取分文。

(二) 公糧學糧徵收之規定 過去公糧學糧，多得減免攤派，故民間私糧，多冒稱公糧或藉辦學爲名，朦報學糧。現規定公糧與民糧同一負擔，學糧則一年兩征，每征一年，但學糧以各縣教育科直接管理之官公立學校田糧，及私立學校會報教育科立案將學產學糧劃撥清楚者爲限，以免朦混。

(三) 無着濫糧攤收之規定 各縣濫糧前係由攤有着糧民平均分担，現規定仍照舊例辦理，以期足額。但應先查明濫糧攤額，以撥足征額爲度。嗣後濫糧清出若干，即減攤若干。如糧額掃解結束，較原定征額或有盈餘，應悉列解。

(四) 取銷代征包征之規定 過去團保代征差役包征糧稅辦法，現經一律取銷，規定在未設立地政機關舉辦登記或土地陳報確定課稅標準改善征收方法以前，由局設櫃直接征收，各鄉團保祇負代催責任，不得經收稅款，如舊有征冊殘缺不全，應即調查團保，糧差征收冊簿，設法清釐改正，從新編造，如款鉅期迫，必須分鄉就近督收，即由局派員攜同糧崇赴鄉

主持辦理 其攜赴各鄉糧票 應由局先將領戶姓名住址稅率以及完納數目，逐一填寫明白，不准截空白糧票，以杜弊端。

(五) 兩次征收辦法之規定 征收日期由省府於二十四年三月規定本年一征田賦，及三倍軍費應自三月份起，截至十二月內底止，平均分次征收，第一次限三月開征，八月底掃解，第二次限五月開征，十二月底掃解，其每次應征數目，按月平均攤繳。

(六) 扣用手續費之規定 各縣過去征收糧款，有查扣手續費辦法，為免除征收人員需索陋規，並鼓勵收款迅速起見，二十四年由省府規定，仍暫由各縣於征收糧款項下，扣支手續費百分之五，就中以一成半作地方各級團務人員督促用費，以三成半作縣局派遣員丁下鄉督催收繳津貼，臨時借款墊繳息金，以及製造版冊一切辦公費用，如有剩餘再作縣四局六平均攤分。惟自二十四年九月復經省府改定辦法，以一成歸鄉鎮長及閭鄰長各半均分，其餘四成則歸縣局作征收費用。

(七) 舊有糧稅尾欠豁免之規定 在二十四年份田賦三月開征以前，其以先各軍征收未完各款，由省府規定，除團保收握未解各款，仍應查明嚴限追繳悉數報解外，其實欠在民數目一律豁免。惟前隸二十一軍各縣，早定一年四征，舊欠不在豁免之列。

(八) 邊區及匪區糧稅減免之規定 酉陽、秀山、黔江、彭水、巫山、巫溪、雷波、馬邊、屏山，峨邊等縣地處邊瘠，情形特殊，二十四年經省府核定各該縣本年糧款除正賦一年

一征外，酉秀黔彭四縣應納之三倍臨時軍費一律豁免，雷馬屏峨二巫六縣，則僅附征臨時軍費一倍。至於被匪後收復各縣如通江，南江，巴中，儀隴，萬源，城口，宣漢，達縣，蓬安，古蔺，蒼溪等縣，均經省府查酌情形，分別核准蠲免賦稅兩征或一征，並擬於蠲免年限屆滿後，再查酌分別展限免收，其餘被匪地方，或甫經收復，或尙陷匪區，賦稅均暫停征。

第四節 最近田賦之收解情形

川省田賦一項，在省縣財政收入上，頗占重要，計全年正稅額征七百五十六萬餘元，除邊瘠匪區減免數目外，二十四年度預計收入六百九十萬元，連同三倍軍事附征二千零七十萬元，共爲二千七百六十萬元之譜。此外征保安費，當糧稅一年，攤募善後公債，約當糧稅一年，至縣有隨糧附加，則超過一年糧稅者尙少。以上各款，統由各縣征收局征收。正稅及軍事附征，由省府規定，全年分作二十四期，按期平均定明攤解數，由各縣徵收局收解各區財政視察員辦事處，自二十五年起，轉解國地聯合金庫。保安費由局撥交縣府，作保安費用，有餘則解省保安處。善後公債由局解各區財政視察員轉解省庫。縣有附加由局撥交縣府作地方政費。

自二十四年川政統一後，預徵攤派既已嚴禁，徵收制度復多改善，其情形俱如前述。惟承歷年積弊之餘，重以天災人禍之變，徵收官吏不無敷衍塞責情事，民間亦多玩忽滯繳之弊，而鄉鎮團保之流，握存侵蝕，所在多有。故川東南各縣廿四年上季糧稅，及二十三年舊欠

暨川西北各縣上季糧稅，多未依限掃解。其二十四年下季糧稅，全省各縣均罕有能按期解足者，迭經省府以妨礙剿匪餉源，破壞收支預算，嚴飭各縣局每此期如有攤解不足，以及祇解少數，或竟無收入，即分別情節輕重，記過罰薪撤職，責令賠償。其按期解足者，即分別記功獎勵，由各區視察員詳細列表，加具切實考語，呈報核辦。數月以來，各縣局之因征解不善而被懲處者甚多。今年一月復由行營據財監處召集各區稅務督征員會議處理各縣歷年田賦陳欠各項決議案規定四項辦法，令行省府轉令各縣局遵辦。其四項辦法如下：「一、各縣本年新糧，每期撥解數，仍應征解足額，至少亦須解繳八成以上。二、各縣歷年陳糧滯納各款，統限五月底以前，收解八成以上，並分爲三四五三個月，以一個月爲一期，分期解繳額不得在每月平均應繳額六成以下。三、各縣每期征解本年新糧，及三個月內催收欠賦，不及八成，或每月欠賦在平均應繳額六成以下者，查酌情形，分別與以記過罰薪或撤職之處分，決不寬貸。四、限各區於二月二十五日前，造具各縣陳欠及滯納數目表，呈送財監處備案。」

經此嚴格催收，以後稅款當可較旺。

至滯征之保安費，各縣在二十四年度上期或按糧額征收半年，下期再征半年，或即於上期一次征足。或上期所徵尙不足糧額半年，各縣不一，均係斟酌地方情形辦理。公債攤募，係於上年八月起，其攤募辦法，各縣亦係因地制宜，以期妥善。至縣有附加係隨糧徵收，或一年分二次攤徵，或一次攤足，均視民力而定，惟以上三款與正稅及軍事附徵同一情形，徵

收均難期足額。

第五節 今後之整理

川省田賦，在近數月以來，經中央之監督，地方之籌劃，已漸上軌道，今後之整理宜循左例各項，分別實行：

(一) 合併稅目 川省舊有正稅副稅徵解費等名目，可即廢止，併稱田賦，其所有各項縣有附加名目亦宜廢除，並稱田賦附稅。

(二) 清釐土地 土地爲田賦之客體，非清釐土地，田賦難期完整。川省田畝，歷經開墾，而久未清查，據檔冊所載不過四千七百零六萬二千四百餘畝。近據主計處統計川省農田爲九千餘萬畝，匿田之多，於此概見，且自民國以來，舊有版冊，大半散失，土坐無稽，戶名失實，百弊叢生，非於地藉先加清釐，一切整理辦法，皆難濟事。其清釐之方，自以正式清丈爲最善，惟衡以川省今日之人力財力，均非咄嗟可辦，即辦而時間亦嫌其緩。爲應目前之需要，允宜遵照院頒土地陳報綱要，實施一種簡捷之辦法。同時仍遵照行營規定之查丈辦法，分期辦理。今年二月行營財政監理處召集各區督征員會議，議決有川省辦理土地陳報要點十五項，尙屬扼要，茲附錄之，以資參考。

「附」川省辦理土地陳報要點（二十五年二月行營財政監理處督征員會議決議案）

一 各縣辦理土地陳報機關，由縣局及財委會同組織之。各區督征員負督促指導考核之責

二、陳報分（一）業戶陳報（二）審核復查及抽查（三）公告（四）改計科則（五）更正糧額編造新廠等項程序。

三、陳報單內應列（一）原有糧名（二）原有糧額（三）業戶真實姓名（四）住址（五）土地類別（六）土地面積（七）土地坐落（八）土地四至（九）出佃租石數（十）全年生產量（十一）地價（十二）佃戶或其他使用人姓名及住址（十三）出佃押金數（十四）註明文件種類件數等項。

四、陳報單分發各業戶限期填就連同糧崇田地契據佃約及其他證明文件一並交由甲長查驗於單上蓋章具結彙送保長覆查蓋章由保長具結彙送聯保主任審核抽查並飭鄰保鄰甲交換覆查後證明文件即蓋戳發還所有陳報單彙訂成清冊具結送由區署覆核再由區長具結彙呈縣陳報機關。

五、業戶田地如散在全縣各處者應每聯保填陳報單一張交住所地聯保分別轉送。

六、各縣土地面積如有用石斗挑籮計者准以原名陳報由縣陳報機關先行調查其所該斤數及約合畝數以備將來換算為畝。

七、縣陳報機關應就各聯陳報清冊與舊廠核對查實修正分別在各聯保公告在公告期限內業戶得聲請更正如公告畝數少於業戶實在畝數而不聲請更正者以後查出得沒收之知情告發查

實者於沒收地價內提呈獎勵之公告後如縣陳報機關認爲有不實時隨時應加抽查更正陳報清冊。

八，陳報審核復查抽查公告等手續完竣後縣陳報機關應即查照土地類別租石數全年生產量等項改訂科則呈請省府核定後即有更正業戶糧額其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者應予分別升科無地之糧或糧多地少者分別剔除以期糧地相符。

九，各縣如有糧在甲縣而地在乙縣者應採屬地主義分撥交換

十，縣陳報機關應就各聯保造冊之呈報清冊按新定科則及糧額改編新版廢除舊有糧區制按現行保甲區域編造其冊式由省府規定以每聯保一冊爲原則共造三份縣局各存一份各聯保分存一冊。

十一，民間買賣分關撥糧應按土地面積及科則計算並於版冊上註明以保正確其契據上并應註明糧額。

十二，陳報時發現白契偽契甚至無契者應准查照時價一律免罰補稅補契以示寬大開利進行。

十三，對於各級辦理陳報人員及業戶遵章陳報與否應嚴定獎懲辦法。

十四，辦理陳報先由省府指定一二縣試辦以後各縣分期辦理。

十五，陳報經費由省府籌劃之。

(三)減輕附加 減輕附加前已由省府通飭各市縣造具預算，以憑核減，此次核減後之數

目，應定爲各縣附加之最高征額，以後不准再增；將來辦理土地陳報之後，卽以此征額爲每畝分附加之標準。田畝增多，則附加稅率，卽可比照減低。

(四)改革征收制度 近數月來，關於征收制度之改革，已漸見成績，今後宜遵照上年全國財政會議，關於改革征收制度議決案所定各項，並酌量川省情形，作更進一步之改善，其要點如下。

(1)經征機關應與收款機關分立，由縣局指定當地銀行農業倉庫或合作社代收稅款。若無此等機關則設櫃辦理，其經徵與徵收職司，亦應各別分立。

(2)廢兩改元，取銷折價辦法，完全以國幣計徵。

(3)串票應註明正附稅銀元數，及其總額，並須預發通知單。

(4)應用板串，並禁止攜串游徵。

(5)應造征收費預算，核實開支，在正稅內撥用。

第二章 契稅

第一節 沿革

契稅分賣典二種，前清賣契稅，由縣署徵收，各屬額數不一，大抵視缺分之繁簡，定解數之多寡。正稅之外有省城學務契底及縣署房官中賞等雜稅，每年征解有餘，則作地方有司辦公之用。當時因州縣俸給無多，恆賴此以資調劑，故收多解少，全省年額不過四十八萬五千餘兩。宣統元年設經徵局，定州縣公費，另立契稅專章，所有正雜各稅及學務契底一律盡解，收數頓增。宣統二年收入，幾達四百萬元，民國初年，財政局厘定稅法，減輕省學款底，歸入正雜兩稅，一併征解，統稱賣契正款，銀契徵銀，錢契徵錢。

典契在清初尚無納稅規定，末年經征局設立，始定典契稅章，惟各屬多未照辦，民初財政司以其收數無多，遂予廢除。三年部頒契稅條例，飭仍辦典稅，乃由財政廳擬定章則，各縣於四年一月一日起開辦。

此外川省尚有驗契稅，於民國二年奉部令辦理，由縣府查驗田房契約，征收驗費粘給新契，契分大小二種，其註冊費查驗費，各有差等。按此項驗契，本為政治過度期間，確定人民產權，籌補政府稅源辦法，原有一定期限，逾期即行停辦，其性質本與賣典契稅不同。惟川省歷年相沿辦理，甫經稅印之紅契，亦須繳驗，至是驗契遂為買賣不動產契約投稅時，必經之手續，驗費亦成爲政府經常之稅收，殊與驗契之原意不符。

第二節 稅制

近年以來，賣典驗契各稅，率由舊章，賣典契稅，由徵收局征收，驗契由縣府驗收，二十四年省府成立，四月將驗契稅廢止，賣典契稅辦法亦稍經修正，訂有賣典契稅暫行條例，茲錄其各情形如左：

一、賣契稅

(一) 「徵稅標準」凡置買不動產者，均照規定完納契稅。

(二) 「稅率」征收契稅，照各縣現行稅率，按契載銀元價值，分別計算，並照稅率應征數目加一征收，民間買賣一律以銀元合價，如係錢價，或以銀兩計算，應於印契時，照市價折合，改填銀元數目。(稅率表附後)

(三) 「契紙之規定」契約用紙，分下列三種：(甲)「契格」凡買賣田房地土，於立契時適用之。(乙)「官契」凡買賣田房地土銀價在二十元以上者，於投稅時適用之。(丙)「執據」凡買賣田房地土銀價在二十元以下者於投稅時適用之。除契格及執據免收工本外，每官契一張，征收工本費銀一元五角，由財政廳印製編號蓋印，由各征收局估計需用數目，備具工本印領先期請領，分發各鄉鎮公所以便民間領用。各鄉鎮公所於裁給契格後，應將截留繳查一聯，呈局查改，如有遲延不稅，由征收局責成鄉鎮公所，隨時查催，其契格為不動產買賣成立所有權移轉之根本方式，不得以私紙訂立契約，或草約。各征收局經收契稅

，應依據契格，將契價稅數，及所載各事項填入官契，或執據，均須將契格粘聯加蓋騎縫關防，發交承買人收執，其存根一聯，繳財政廳查核，繕契費規定，如業價在五百元以上收銀一元，以下收銀五角。

(四) 「析產證之規定」民間析分祖遺不動產業，應分別開明繼承田房地土，四至坐落，畝間租石，載糧價值，連同原契，呈由該管征收局驗明，會縣印給析產證，不得憑私紙所書分關管業，但原契驗明，如未經照章納稅，即飭照補稅款，其業價應照補稅時價估計之，此項析產證，每張徵工本銀四元，但分析產業，價格在二十元以下者，免徵工本。

(五) 「納稅期限」不動產之承買人，須於立契之日起，限三個月以內，赴該管征收局，呈契驗印，照納稅款。

(六) 「撥糧之規定」民間投契稅印，除撥糧應由徵收局長查確負責蓋章，就地照撥，不得聽任員司自由飛撥，致滋流弊外。並應將契紙內開列之不勤產買賣雙方姓名，四至坐落，畝間租石，撥糧價值等項，詳填清冊，按月呈核，撥冊費規定，如業價在五百元以上收銀一元，以下收銀五角。

(七) 「短價漏稅及逾限處罰」各業戶繳納契稅時，如有短報契價，希圖取巧者，一經查覺，或告發查實，除責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下列之罰金：

(1) 短報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處以短納稅額之一倍罰金。(2) 短報契

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處以短納稅額之二倍罰金。(3)短報契價十分之三十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處以短納稅額之四倍罰金。(4)短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處以短納稅額之六倍罰金。(5)短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處以短納稅額之八倍罰金。其匿報契價及一成，而核計短納稅銀不及一元者，仍令補足短納之稅，免予處罰。

凡買賣不動產，自立契之日起，如逾三個月限期，仍不依章繳納契稅者，除補征契稅外，並照應納契稅正款額數，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逾限不稅，及短價漏稅之契，如係經人密告發覺，於罰金內，酌提三成，給密告人作獎

二、典契稅

(一)「征稅標準」(甲)典當不動產者。(乙)典期未滿，承典人如於期限內將不動產，轉典別人者。(丙)變名押佃，其佃戶收入，在原產業全部收益三分之二以上者。均應完納典契稅。

(二)「稅率」按照典價征收百分之三，不征任何附加，典價以銀元為標準，如係錢價，或以銀兩計算，於領印典契時，飭照市價折合，改填銀元數目。

(三)「典契紙之規定」典契紙由財政廳印製編號蓋章後，由各征收局估計需用數目，備其工本，先期請領備用，規定每張征收工本費五角。先典後賣之契，如買主原係承典人者，

准將前納典契稅，在賣契稅內扣抵，仍將原有契紙隨案繳呈財政廳查驗。

(四) 「納稅期限」典當不動產，自草約成立日起，限三個月內，赴該管征收局投稅領印典契。

(五) 「短價漏稅及逾限處罰」典當不動產自立約日起，如逾三個月限期，不照章投稅，又不申明障礙，呈請展限者。查覺或被告發，除補完典稅外，並照應納稅額，處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短報典價經告發、或查覺屬實，除令承典人另換契紙，改正典價，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下列之罰金：(甲)短報典價，未滿十分之三者，按所短稅額，一倍處罰。(乙)短報典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按所短稅額，二倍處罰。(丙)短報典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按所短稅額，四倍處罰。(丁)短報典價十分之五以上者，按所短稅額，八倍處罰。(戊)匿報典價，雖及一成，而核計短納稅銀不及一元者，仍令補足短納之稅，免予處罰。逾限不稅，及短價漏稅之典約，如係經人密告發覺，征收局於所處罰金內提三成，給密告人作獎。

第三節 稅收情形

民國元二年間，以甫經變亂，田房交易極少，收數年僅百數十萬元，三年因舉辦驗契，增收至三百餘萬元，四年五年，漸形減少，直至民九，收數不過二百萬元。自後時局多故，駐軍自由減價征收，收數已不可稽。至契稅附加，清末爲學務警團各費，已略有征收，惟數

甚微，民國以來，新政待舉，凡縣有教育，實業，以及自治慈善等事業經費，恆多於斯征取之，省款復有升平工本費，繕契費等名目。就調查所知，最近如簡陽，合川，內江，三台，梁山，大竹，等縣，附征之款，均已遠超正稅之上。征取既重，田房交易，自爲停滯，而匿價匿契者，亦日滋多。

二十四年十一月四川省政府爲整頓稅收，體恤置業人起見，特酌定期間，將契稅附加減成征收，令各縣遵辦，其規定之減成辦法如下：一、此次減成，以稅契附加爲限，稅率本輕，不在減成之列。二、減成期間，以兩個月爲限，起算日期，由各縣局酌定，但至遲須在奉令後十日以內。三、凡在減成期內，無論買賣契典契，向征收局投稅者，除正稅仍照章十足完納外，一切附加各稅，均以六成完納。四、無論遠年新舊，逾期未稅之買典白契，在減成期內向徵收局投稅者，除照前項規定辦理外，一律免予處罰。五、契稅附加稅率，應由征局遵照通案，刊一戳記，蓋印正稅收據上面，不另給據。六、經過此次減成期間，尙未投稅典買各契，如已逾買賣契稅暫行條例投稅期限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查明屬實，依例嚴辦。七、經過此次減成期間，逾期未稅之買典各契，在訴訟上無證據之效力。八、已經呈准契稅附加減成縣份，於奉到通令後，應即改照此次規定辦法辦理。但其奉准減輕後，應征之成款，經此次規定爲輕者，仍照核准原案辦理。

典契稅雖於四年開辦，然各縣多未遵行，民初年收六千餘元，以後無可考。

第四節 今後之整理

契稅本爲川省財政上大宗收入，徒以正稅之不均，及附加過重，以致隱匿滋多，田房交易，亦益日減。自川政統一，財政部迭令遵照中央改訂契稅辦法，減輕稅率，免費升科，先後由本署咨商川省當局辦理。最近省政府已於二十四年度施政綱要中規定，應將附加各款用途，切實審核，分別酌減。同時並以典稅一項，各縣多未舉辦，擬通飭設法推行，以闡稅源。預計二十四年度收入，當爲三百餘萬元。

今後契稅之整理，除應由省府所定方針分別實施外，其各縣正稅稅率之在值百征七八至十一二者，一時雖不能照其他各省買六典三之標準，大加減削，仍應酌與輕減，勉使均一。此外各縣應責由區保人員就各該區域內田房買賣事件，按月查報，以免欺隱。對於過去之無契或白契者，應卽限期使其補契補稅，在限期內，視各縣原有正附稅之輕重，酌予減納，以資便利，而示體恤。

四川省各縣契稅稅率及稅收比額表

縣別	稅率	稅收比額	縣別	稅率	稅收比額	備攷
仁壽	六四〇	三二一九〇二九	什邡	六二〇	三〇〇三八九〇	
資陽	七一八	一九七四四九一	廣漢	六二〇	三三七七九六一	
資中	七〇〇	三六三九一六六	成都	六二〇	七〇五五六五七	
富順	七二〇	六九一〇六七三	蓬溪	八二〇	三一三三七一一	
江津	六六〇	八二七二九〇六	宜賓	六四〇	四〇六四八二〇	
巴縣	四八〇	八一二一六二五	瀘縣	六六〇	九八五六二七五	
綿竹	七二〇	三八九九六九九	邛崃	六八〇	二〇九〇五〇〇	
德陽	七二〇	二四三八二一五	眉山	六六〇	一七一一九一四	
綿陽	七二〇	二五二五一三八	榮縣	六八〇	四四八四四二八	
崇慶	六八〇	二八四五八七〇	萬縣	七六〇	六六〇二一七七	
簡陽	七三五	四一四三八二六	涪陵	五一六	五八六一三三二	
華陽	五八八	六六八一五六三	合川	四五九	三〇九四一 _元 二四	

四川財政概況

第三章 地方稅

第一節 沿革

川省現在之地方稅，本即前清之百貨厘金，肇始於咸豐六年，洪楊軍興，地方籌備防守，需款孔極，始議由士紳就地抽厘，以充經費，十年防務漸弛，改歸官辦，在省會設總局，於各屬量立分局，委員征解，專支軍餉，重慶貨厘，則責成川東道就近督征，歲入厘金，存道庫備撥，當時事事皆沿紳辦成法，平均稅則，約抽值百之二。同治二年，因冕寧籌辦防夷，抽收蠟虫厘，於瀘沽越雋設局稽征，所有兩局貨厘，概撥寧屬夷兵口食，防營餉糈，光緒廿年加抽糖厘，廿一年加抽菸酒厘，廿二年加抽白蠟厘，竹蔑厘，廿五年加抽菸酒厘各一倍廿八年復因籌償庚子賠款，再加抽菸酒春茶厘各三成，均照關章加入累計，至重慶厘金，則有新厘老厘之分，老厘於貨物進關報數銷售後認繳，新厘則專征過道，設局派員驗征，并於唐家沱，迴龍石，香國寺三處，各設檢查分卡，以杜繞越偷漏，第自光緒卅年以來，出產改征統稅，若酒若油若糖先後免厘，不復逮屬矣。民國改元，成渝分治，川東厘金，雖未停輟，但兵燹之餘，收數有限，至民國四年，始由財政廳派員實地調查，依據科則原本，參酌當時物價，重加修改，并將捐率加爲值百抽二五，其征收方法，對於本省出產貨物，即在起運地收捐，如起運地無局卡，即在經過之第一局卡，征收統捐一次，鄰省運川貨物，無論水陸，均於進口時收捐一次，以後販運川境經過局卡，只須查驗，不再重征，至洋商採買土貨出口，

與夫入川洋貨，如無海關三聯單或子口稅單者，仍應收捐，有單又驗者免征，民六以還，軍事頻興，匪風日起，道途梗阻，商販裹足，蓋以防區各自爲政，關卡林立，名目繁多，莫可究結也。郵包稅始於前清光緒卅年，其定率以值百抽二爲準，由厘局代收，給與憑單，粘貼包裹之上，方能收寄，民國四年，財政廳參照貴州河南征收郵件包裹辦法，擬定征收郵件統捐章程，以佈施行，征收之法，仍按統捐科則，值百抽收二五，但零星貨物，價值在一元以下，或商寄送樣貨，由局驗明，即准免捐，并給以免稅票，粘包裹上，以便稽查，凡包裹至交納地點，如未貼有免票者，估定價值，令收件人補納捐款，方能收領，如係外國寄來，有海關憑單可驗者，免其納捐，民十四年，改由四川財政清理處接收，設立郵件統照所，照章整理，以專責成，此即四川地方稅之沿革也。

第二節 稅率及征收方法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日，川省政府改組成立，政權統一，爲廢除煩苛，體恤商艱起見，將前防區時代，所設大小非法稅收機關，一律撤銷，於重慶設立四川省地方稅局，於萬縣設立四川省地方稅局萬縣分局，毗連鄰省各縣設立地方稅局稽征所，從新厘定統一稅則，凡屬進出口貨物，運銷川省境內，完稅一次，即不重征，所有進口貨物稅率，無論國產品，舶來品，均以照價征收百分之十五爲原則，惟海關關底舶來貨品價格，多係外國原價，在本省售價，比較相差懸殊，對於舶來日用奢侈品，按照海關關底，分別加一加二估本，其進口

國產貨品，即照關底估本，不另加釐，其出口貨物，則照本地整賣價五折至六折估本，以百分之十稅率，分別訂定稅則，統一征收，比較從前，業已多所減輕，郵包稅稽征事項，仍併入渝萬兩地地方稅局，及官賓，江津，合江，綦南，奉巫，酉秀黔彭毗連鄰省各邊縣設有地方稅稽征所辦理外，其餘各縣，統由各縣征收局負責兼辦，其征收標準，完全與地方稅稅率相等，嗣經成渝兩市商會先後反對，堅請停征，政府以影響稅收及剿匪軍事至鉅，駁斥未准，現奉中央明令，飭辦營業稅，於重慶設總局，成萬兩地，各設分局，惟以地方收入預算案，全年度爲一千二百萬元，營業稅規辦之初，收入稅款，難資抵補，一俟將來營業稅辦理就緒，地方稅局，即行裁撤。又至二十五年，省令地方稅，一律九折徵收。

第四章 營業稅

第一節 創辦緣起

營業稅之征收，始自民廿年，中央爲各省裁厘抵補計，乃頒布營業稅法十三條，令各省切實遵辦，首先開辦者，有浙江江蘇山東湖北等省，成效甚著，其後各省亦相繼舉辦，川省以頻年變亂，未遑計及，去年省政統一，將舊有捐稅，改歸地方稅局，一次征收，然終非根本辦法，故去年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有令行省政府從速試辦營業稅之明文，先就省內重要都市開征，然後推及全省，俟著有成效，再將地方稅完全取銷，此川省開征營業稅之大概情形也。

第二節 進行步驟

此次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決定令行川省舉辦營業稅，原係採納財政監理處之條件，故對於近行步驟，及課征原則，亦均依據財監處之意見，令飭辦理，其內容如次：

甲、進行步驟，一，成渝萬三市，爲省內商賈輻輳之區，合辦營業稅擬取漸進主義，先就三市試辦，一俟辦有成效，再行推及全省各縣及鄉鎮，二，營業稅在試辦期間，爲節省經費計，擬暫由地方稅局兼辦，俟辦有成效後，再設專局負責辦理，惟仍隸四川省政府財政廳，三，爲維持地方各局員司生計起見，在此試辦營業稅期間，即以地方稅局員司揀選訓練之，地方稅局取銷時，即以爲營業稅局員司，四，上項訓練方式，擬設傳習所，

在公餘時間，授以相當功課，五，訓練時授課範圍，以營業稅法，及章則為主，并參攷各省成案，俾期於法令手續，盡皆明瞭，庶利推行。

乙、課徵原則，查營業稅法，原由中央規定公佈，自應遵照以爲根據，辨更參攷各省成案，擬具課徵原則列左，一，宜從事管理商家賬簿，將商家通用之銀錢流水簿，貨物流水簿，收貨簿，均由商會或指定處所統一製造，商家買用之前，先赴稅局檢查編號蓋印，以資識別，商家寫賬之時，日有日總，月有月總，年有年總，日總月總年總之上，均蓋圖章，以防塗改；二，課稅標的宜普通，凡以營利爲目的之一切事業，一律課徵營業稅，三，行業分類，稅率分級，務求簡單，凡商家無證經營奢侈品或必須品，或奢侈必需品均行營業，一律按其總額課一惟一之稅率，其稅率初辦從輕，逐漸加重。

第三節 營業稅籌備之經過及其章程要點

川省營業稅，既決定開辦之後，先成立營業稅局於重慶，擇定四川地方稅局之一部爲該局辦公處所，一面擬定徵收章程，呈請省府財廳轉呈財政部核准，一面訓練征收人員及準備調查與徵收一切手續於本年四月十六日即開始征税，該征收章程之要點，可資論述者，約有三端：

(1) 爲稅率之規定 查中央所頒之營業稅法，其稅率之規定，係採行業分類，稅率分級之多級稅制，在實行上，等級既無顯明標準，稅率遂乏確定判斷，課征之際，稅吏與商

店，時起糾紛，處理不免困難，本省有鑒於此，乃毅然採行業不分類，稅率不分級之單一稅制，凡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概征千分之六，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概征千分之廿，蓋取其便利也，此其一。

(2) 為征稅之時間 關於稅款征收之時間，依中央所頒之營業稅法，規定按年或按半年，或按季征收，惟商業之經營，因時而有淡旺，若依上年收入額為本年一次或數次之課稅標準，征收既失平允，而商民亦因稅款增多，往往有歇業遷移頂盤潛匿等情弊發生，遂使營業稅在進行上，發生最大障礙，故本省採按月征收制度，凡以營業總收入為課稅標準之商號，一律領用循環單，依單雙各月填註營業收入額，以為課稅之標準，此其二。

(3) 為管理商人賬簿。查營業稅法，對於商人賬簿之管理，尙無明文規定，以致商人往往偽造賬簿，冀圖漏稅，故本省於此次舉辦營業稅之始，為防微杜漸計，爰澈底管理賬簿，以杜偽造，此其三。

以上三端，為川省營業稅徵收章程之特點，施行以來，尙覺順利。

第四節 課稅標準

考川省營業稅之課稅標準，係以營業總收入額及營業資本額兩種，為課稅標準，商業限用一種，蓋取其徵收手續便利，其計算方法如下：

(1) 以營業總收入額課稅者，由徵收機關根據營業人，填報之循環單，審核確實，照規定稅率計算徵收之。

(2) 以營業資本額課稅者，以其實際供營業運用為準，如營業使用器具，固定流動各資本均屬之，又公積金護本，及與公積金相同之資產，亦均以營業資本論。

(3) 營業額，資本額，應按實徵或實在數目核計徵收。

(4) 營業種類課稅標準，另以表規定。(參看四川省營業稅法第十二條)

第五節 稅率及免稅

川省之營業稅稅率計有兩種，(一)以營業總收入額課稅者，徵收千分之六。(二)以資本額課稅者，征收千分之二十，但有下列各種情形，則免征營業稅。

(一) 已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

(二) 以營業稅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其全年營業總收入額不滿壹仟元者。

(三) 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其資本不滿五百元者。

(四)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但與商人合辦之營業仍須徵稅)

(五) 中央或本省以法令指定免稅之營業。

(六)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營業。(如合作社及平民工廠等)

(七) 已依中央或本省其他法令指定課稅之特種營業。

(八)無固定營業場所之肩挑小販。

第六節 總調查之實施

營業稅之課徵，必先實地調查各商廠營業資本額，及總收入額之確實數目，而後依課稅標準與稅率，課以應徵之稅，始為合理，故營業總調查，實為營業稅最初部之重要工作，今就總調查之實施步驟，分述於後；

第一步先由調查員分帶檢查證，挨戶發給申報表循環單或環單（單月用循環雙月用環單）與通告書等，營業人接到後即用楷書親自按規定格式逐項填齊，并加蓋本號戳記，及營業人私章，存在各該商店內，候徵收機關調查員，前往收取。

第二步調查員於次日前往該商店挨戶收取，如有未填齊者，應即指導其填齊，萬勿為其代填，嗣後即開始檢查該商店之賬簿，各營業人應先準備指定被調查之賬簿，約為三種：

(一)銀錢近出逐日流水賬，(二)貨物進出流水賬，(三)銀錢貨物進出總賬，并須接受調查員合理之檢查，如各種數目均相符合時，檢查工作，遂告完畢。

第三步在被檢查之賬簿上面，由調查員用羅馬字編寫號碼，註明日月，加蓋徵收機關戳記，并附蓋該調查員之私章，以註明此種賬簿為已被調查之合法賬簿，同時將查訖證交給營業人令其貼於該商店門面上，以資辨別，該號調查工作，遂告終止，再依次至其他商店調查。

以上三種步驟，爲調查員實地調查商店時，應有之過程，至調查員之整理報告工作，係於晚間，所規定時間回至該調查區辦公室，將本日調查之結果，逐項填載調查報告表，并須簽名蓋章，一併送至區主任，應該同時將檢查證戳記及餘剩之表單等，均須繳回區主任保存，次晨發還。

區主任接到本區各調查員，呈送本日調查報告表，及各種表單等後，即逐戶詳加攷核，如認爲有疑義時，應立即剔出，派妥人或主任親自復查，經攷核無誤後，即將本日查訖之商店填載逐日工作報告表，及報告單，連同各種表單，一併呈送總調查長覆核，總調查長接到各區主任呈送之逐日工作報告表附呈各種表單後，詳加審核，如有填報不實者，仍應剔出，退交各該區主任，再派人覆查，將毫無問題之商店登於各分區登記簿後，歸納總數填入總報告表，聯同各種表單，一併呈送局長審核，經局長覆核無誤，及交稅務股依一定標準，和稅率課稅。

第七節 徵收方法

川省營業稅因課稅標準之不同，其征收方法可分爲下列兩種

(甲)以資本額爲課稅標準之徵收方法：先由征收機關依照營業人申報表及調查員填具之調查報告之資本數目，核定其全年應繳稅額，及各月攤征若干，并註明起征日期等項填發通知書，送達營業人，營業人接得通知後，應即備款連同通知書，特往繳收機關納

稅取據，并領取營業稅調查證，〔此證揭之顯明處所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以後每月上
期納稅。

(乙)以營業額爲課稅標準之征收方法，先由征收機關依照營業人申報表循單或環單，及調
查員填報之調查報告表，所報告之本月份營業總收入額，即核定本月應納稅款及起征
日期填發通知書，送達營業人接到通知書後，即備款連同通知書，持向徵收機關納稅
，取據及循單或環單，〔單月用循單雙月用環單揭之顯明處所每月換領一次〕同時請取
調查證，以後各月依期繳交上期稅款，但關於計算稅款時如上年營業總收入足千元者
，不拘本月份收入若干，均應照征，如上年不足千元者，而本月收入滿千元十二分之
一營業收入額，仍應照征，但上年營業收入不滿千元，而本月又不足千元十二分之一
收入額，則緩征本月稅款。

第七節 營業稅之現狀

川省自辦理營業稅後，單獨重慶一市，每月可收十餘萬元，其餘成都萬縣兩處，亦正着
手開征，每月希望亦可收二十萬元左右，故將來如能推行全省，其補助川省收入，實非淺鮮
也。

第五章 屠宰稅

第一節 沿革

川省宰豬征稅，始於前清光緒三年，當時裁撤各縣夫馬，設三費局，就城鄉各屠宰，每宰豬一隻，抽錢百六十文，稱曰豬稅。光緒二十七年籌償庚子賠款，通飭於抽收舊厘外，每宰豬一隻，征錢二百文，曰新加肉厘，宣統二年復加二百文，曰續加肉厘。民初合併新續二項，統征四百文報解，撥充川省行政經費。三年於各屬地方附加項下，每豬提錢百文，曰提解豬稅專款。四年部令豬羊牛三項，一體征稅，更名爲屠宰稅。改錢征銀，宰豬一隻，征銀三角，羊二角，牛一元。六年部令停征牛稅，豬羊各加征一角，計豬稅連提解專款，每隻征五角，羊三角。自民元以至民十，皆由征收局征收，報解財政廳，十一年屠宰稅撥充省教育經費專款，特設省教育經費收支處，即由各縣征收局移交教育局經收，彙解省收支處。羊每隻仍前三角，豬稅不分正稅及提解專款，每隻統征五角報解，稅率迄今未變。

第二節 過去稅收情形

前清宣統二年，僅豬稅一項，全省收銀百九十餘萬元。民初各屬征收豬稅，概以是年報收豬稅爲比額。惟歷年收數，均形短絀。民二年不過數十萬元。三年增收爲百三十萬元。四年豬羊牛二者併征六年停征牛稅，直至十年，收數均不過百二十餘萬元。十一年省令各縣豬羊稅，劃交教育局，惟當時防區制已成，遵令劃交者，不過三分之一，其餘多由駐軍提用

，每年收數難已稽考。至屠宰稅附加，清末各縣舉辦新政，就豬稅項下附征者已甚重。民國以來各縣駐軍，及縣有教育建設等事業附加之名目，日益增多，故各縣目前附加稅額，多已超過正稅倍蓰。至於征收方法，民初係由征收局及縣財務機關直接稽征，嗣後逐漸改爲包商制度。

第三節 最近概況及今後之整理

屠宰稅現仍撥爲省教育經費專款，惟自二十四年度起，改由財政廳統籌經收。省府會議前經決定二十四年度教育經費最低限度必需一百八十萬元，二十五年度爲二百七十萬元，二十七年度須達到三百六十萬元，教育經費既逐年增加，屠宰稅自必須積極整理。惟省府以甫經接辦，故暫仍照舊案辦理。預計二十四年度收入，約爲一百八十萬元。

正稅之外有重大附加，係作四川重慶大學經費。至縣有附加，大半係作教育經費之用，各縣附加稅率輕重不等，而一縣之中，各場鎮亦有多寡不一者。正附各款，皆招商標包，一票統收分撥，不再分票包收，另給收據，并規定於票收加印各附加種類數目，以資查攷。其標包辦法如後：一、每宰豬一支征正稅五角，宰羊一支征正稅三角，凡屠宰豬羊，均照規定辦理，不得請求減免。二、中標宣示後，限五日內：填具認狀，繳由征收局核明定案，照全年包額預繳四分之一作押金，并取具殷實舖保，方准具認狀承包，二者缺一即作無效。三、認包稅款分十二個月平均攤繳，每月攤繳數目應於中旬繳足，按月繳清稅款者，其押金即准

在後三個月繳款內扣還，四、地方駐軍及縣局人員，不地串通勾結，或改名朦包。五、包商在包區內，查獲漏稅屠戶，及遇地方土劣阻撓情事，應呈明征收局轉函縣府罰辦。六、包商征收稅款除規定正附稅率外，不得浮征朦收。收稅票據由縣局會印製發，不得填給臨時墨條，或自製票據。七、包商如有違反規定時，即撤銷其包案沒收押金，并追繳浮收各款。八、包商因案撤銷，或死亡後其法定承繼人無力承辦，及發生其他變故，致礙包案進行者，保人須代墊其包期內應繳稅款，一面由征收局另行招包。

今後屠宰稅之整理，除附加過重之縣，即應查核其用途分別去取外，宜積極加以改進者，首爲包征制度。蓋包征之利益在於簡易，其弊在肥包商，而病官民，如上海肉稅在包征時代，每年僅收六萬餘元，而據調查所得，全年可實收十四萬元，乃於二十年改由市府直接征收，收數果增，川省在前清宣統二年，尙可收一百九十餘萬元，而現估僅一百八十萬元，且難期征收足額，何非包商制度之使然，故即宜改定辦法，先擇成渝萬等較大都市直接征收，逐漸推廣，其尙在包征各縣、應嚴杜弊端，以裕歲入。

附四川省各縣屠宰稅最近每年征額表

縣別		征額	縣別		征額
仁壽	華陽	五六三五八〇〇〇	什邡	廣漢	八五八〇〇〇
資中	簡陽	四〇八四八四〇〇	廣都	廣漢	一七〇〇九〇〇
富順	綿陽	一二二一三〇〇〇	成溪	廣漢	三六九七〇〇〇
江津	德陽	九一四八五〇〇	蓬溪	廣漢	一〇五二四〇〇
巴縣	綿陽	一八五〇四〇〇	宜賓	廣漢	二六七七五〇〇
綿竹	崇慶	一八五〇四〇〇	瀘縣	廣漢	四一五七六八〇
德陽	綿陽	一八五〇四〇〇	邛崃	廣漢	八四三九四〇〇
綿陽	綿陽	一八五〇四〇〇	眉山	廣漢	一二〇五五〇〇
崇慶	綿陽	一八五〇四〇〇	榮縣	廣漢	二二九四二〇〇
簡陽	綿陽	一八五〇四〇〇	萬縣	廣漢	三九六五三一〇
華陽	綿陽	一八五〇四〇〇	涪陵	廣漢	二九七四七〇〇
	綿陽	一八五〇四〇〇	合川	廣漢	三七四五六二〇

渠	開	武	江	大	銅	蔡	永	遂	中	三	廣	岳	內
縣	縣	勝	北	足	梁	昌	川	寧	江	台	安	池	江
三五七五一	一五五九一	九六三九九	二七一二九三	一三八九八〇	一四三二三〇	一八〇五〇四	一六七七一五	二六九八二三	二二七七二九	二二八五〇六	二六九九二〇	二二七〇七〇	二五七六八四
〇〇〇	五〇〇	九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九〇〇	六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
南	隆	南	大	威	捷	合	樂	安	彭	邨	金	溫	雙
充	昌	溪	邑	遠	為	江	山	縣	縣	縣	堂	江	流
三八〇五一	一七二五八	九〇六四〇	七三〇〇五	一四〇五五〇	一四七一〇二	一二七〇八五	一三九六三九	七二九八一〇	一四七四三〇	八二四〇〇	一八四二六五	五一〇〇六	五八六七五
五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九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洪	峨	壁	羅	彰	江	崇	灌	新	新	安	樂	梁	大
雅	眉	山	江	明	油	寯	縣	繁	都	岳	至	山	竹
八、六、六、七、七、〇、〇、〇	六、七、四、〇、〇、〇、〇	一、一、七、四、九、二、〇、〇	七、七、一、七、四、〇、〇、〇			二、六、一、九、〇、〇、〇	八、五、九、二、〇、〇、〇	四、六、九、一、〇、〇、〇	六、一、四、〇、〇、〇、〇	一、七、二、六、五、七、〇、〇	九、七、〇、一、七、〇、〇	九、七、六、二、〇、〇、〇	二、四、五、五、六、三、〇、〇
巫	巫	雅	墊	鄴	忠	開	雲	奉	長	南	棊	潼	鄰
溪	山	安	江	都	縣	江	陽	節	壽	川	江	南	水
九、八、〇、四、九、〇、〇	六、四、九、九、四、〇、〇	七、二、八、二、〇、〇、〇	七、七、九、六、〇、〇、〇	一、四、九、四、三、九、〇、〇	六、五、三、七、九、〇、〇	九、五、九、七、〇、〇、〇	一、六、五、〇、六、四、〇、〇	一、六、二、二、四、八、〇、〇	二、〇、一、一、八、〇、〇、〇	七、三、四、八、五、〇、〇	七、六、七、四、五、〇、〇	一、〇、四、八、二、〇、〇、〇	一、二、五、三、四、〇、〇、〇

石	酉	理	松	懋	梓	營	蓬	西	井	江	彭	丹	夾
柱	陽	番	潘	功	潼	山	安	充	研	安	山	稜	江
三、五、一、五、〇、〇	六、一、二、〇、〇、〇				四、五、四、三、五、〇、〇	一、七、八、〇、四、〇、〇	一、七、一、二、八、〇、〇	二、一、〇、五、〇、〇	四、四、九、三、五、〇、〇	九、〇、六、〇、一、〇、〇	四、六、〇、二、五、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	八、一、六、四、〇、〇
冕	西	漢	蘆	縈	名	汶	茂	北	平	新	長	青	秀
寧	昌	源	山	經	山	川	縣	川	武	津	寯	神	山
二、〇、〇、九、〇、〇		三、九、五、六、〇、〇		二、三、二、二、〇、〇						四、七、四、〇、〇、〇	六、五、八、〇、五、〇、〇	五、六、七、九、五、〇、〇	

筠	高	慶	納	蒲	峨	越	鹽	寧	會	彭	黔	城	萬
連	縣	符	谿	江	邊	雋	邊	南	理	水	江	口	源
四 〇 八 〇 〇 〇	五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七 五 〇 〇 〇	四 一 九 八 〇 〇 〇	三 四 〇 〇 〇 〇	九 二 六 〇 〇 〇			一 三 三 〇 〇 〇			一 四 五 八 〇 〇 〇		
儀	閣	叙	雷	馬	屏	古	古	興	珙	寶	天	昭	鹽
隴	中	永	波	邊	山	蘭	宋	文	縣	興	全	覺	源
	二 四 七 二 〇 〇 〇	八 四 一 五 〇 〇 〇	八 四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二 五 〇 〇 〇	六 二 八 三 〇 〇 〇	九 〇 三 一 五 〇 〇	三 一 九 三 〇 〇 〇	一 六 五 三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第六章 其他各稅

川省主要省稅除上述各章而外，其較重要者，尙有糖，油，茶各稅，及菸酒營業牌照稅房捐等項，茲分述之：

(一)糖稅 川省產糖。糖稅原爲前清釐金之一，清末改爲統捐，糖清每觔征錢四文。民初始改名糖稅，糖清，每觔減征二文，五年仍征四文，並改錢征銀，折征四星，歷年皆以此爲標準。其征收原係於產糖之區，設局辦理，至後多撥由徵收局經營。惟以糖戶搞糖時間，不過三四月，稅額零星，極易隱瞞偷漏。而徵局明徵暗包，營私中飽，尤難稽考。年來雜派既多，收數日絀，最近省府規定，除內江，資中爲產糖最盛之區，特設專局徵收外，其餘各縣一律採取包商制度，分別提高包額徵收。其原有額外加征名目，予以廢止，預計二十四年度收數約爲八十萬元。

(二)油稅 前清初有榨課，咸豐年間，又創設過道油釐，分別種類，每觔抽錢七八毫至一二文不等。光緒三十三年，改辦油捐，就產油地方按榨計觔征收，每觔一律抽錢四文。民初改稱油稅，仍照原率。後改以銀計，每觔仍征四星，迄今未變。惟油榨散處四鄉，征局稽征，極爲困難，廿四年，始改定油稅辦法，一律包征。

(三)茶稅 前清茶稅行票引之法，分邊引腹引二種。民初廢除腹茶引岸，免予課稅，專征邊岸。四年復由財政廳訂定腹茶產銷稅辦法。八年以岸商病民害公，乃破岸就場征收，任

商自由貿易。十四年又由部令恢復分岸原制，迄今茶稅仍分腹岸邊岸，招商認額。腹岸係銷省內，邊岸係銷康藏，惟近年以來關卡林立，私茶充斥，稅制紊亂。最近省府擬將破岸縣區，陸續恢復，並將認票額，逐予增加，以裕稅收。本年度預計可收二萬元。至滇浙皖等省入川之茶，則由地方局征收。

(四)菸酒營業牌照稅 自廿三年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廢除苛雜，由中央劃撥煙酒營業牌照稅，為各省地方實際廢除後之抵補。川省已由部令劃撥，於廿四年四月一日，由各縣征收局接管經收。所有牌照種類等級征稅標準，皆照部頒修正章程辦理。

(五)房捐 房捐為地方之正當稅收，京滬漢各地，早經舉辦。川省府於廿四年已開始籌劃。擬先由成渝萬三市着手辦理，次及於嘉敘瀘涪遂順合及自貢等地，以後漸次推行全省。業於二十五年先由重慶市施行調查，即將定期開征，茲將所定辦法分誌如左：

(甲)征稅標準及稅率，(一)照房產收益百分之六計算征收。(二)自住房屋應納之房捐，由房主自行向征收機關領取所定三聯報單填報房價，經查明後，照年息一分計算收益，照繳房捐。(三)其房捐由佃戶墊繳，交付房主租金時，憑收據扣除。(四)房主以所有房屋一部自住，其餘出佃者，應分照二三兩項自住及租佃規定辦理。(五)抵押典當之房屋，如係抵押或典當人自住，應照原有房價為標準，征收房捐。

(乙)免捐種類 (一)黨政軍機關，及領事住地。(二)省市縣立各學校，及曾經立案之私

立學校。(三)法定團體。(四)曾經立案之公益團體。(五)寺廟及禮拜場所。(六)貧民草屋。
(七)全年房租不滿十二元者。以上各項均予以免捐。

(丙)逾期處罰 (一)逾期十日以上者，照應繳捐額加罰一成，十五日加罰二成。(二)逾期至二十日，或一月者，由征收機關傳案勒追，并照應納捐額加罰三成。

(丁)征收經費 各征收機關所需一切征收房租經費採就收入坐扣百分之五開支。

第七章 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雜

川省各縣田賦附加，在前清季世，地方財政尙屬充裕，事務單簡，故舉辦者甚少。民國初年，新政繁興，如教育，實業，團警，軍差，議會等費，其附征於田賦者日多。惟民三部章有附加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三十之限制，故當時財政廳核辦各縣附加，尙以此爲準則，及至防區制成，其征收始濫，蓋各縣地方預算並未確立，縣有一機關，卽有一附加名目，每興辦一事業，卽增一種附加，而機關或已廢止，事業或已停辦，附加則仍繼續存在，歷年以來，舊征未減，新額累增，與民三四年相較，已超過數倍至二十餘倍不等矣。至於苛雜，或爲省有，或屬縣有，其名目之繁，不勝枚舉，其類之多，難以估計，已於前地方稅章言之。二十三年全國財政會議，雖有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雜之議決案，各省多遵照實行，川省以情形特殊，卒鮮效果。自二十四年川政統一，迭經中央嚴令督促，先後由特署與省府會商，積極辦理。田賦附加，已由省府通飭各縣政府，造具收支預算，核實減輕，每年並只准按預算數目，隨糧附加一次，不得依附征軍費三倍數比額附加。至於苛雜，則照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案，所列廢除苛雜辦法六項，除將川省貨物稅捐，改行一稅制，設立地方稅局，暫行統征整理，以爲目前過渡辦法外，其從前各地方就貨稅項下附加各款，以及借名抽收過道貨捐，一律通飭廢除。其所有各地原護征收貨稅種種機關，一律撤銷。綜計自上年新省政府成立以來，據各縣呈報廢除苛雜名目。達百二十餘種，裁撤舊有稅捐局所，計五十餘處，此外已經遵

令辦理，而其廢除之名目及機關，未詳呈報者尙多。

一年以來，川省對於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雜之情形，卽如上述，現時各縣地方預算，已陸續經由省府核定，田賦附加，決不再有過去自由增加之弊，最近卽將舉辦土地陳報，將來田賦整理就緒，稅收增裕，附加更可大予減削。再營業稅現已先就成渝萬三市着手辦理，一俟著有成效，普及全川，他日歲入抵補有着，卽現時暫作過渡之地方稅，亦將裁廢，則舊日苛雜之弊，不難一掃而清矣！

四川省廢除苛捐雜稅一覽表

廢除年月	縣別	苛雜名目	稅率及徵額	備攷
二十四年	萬縣	市二鎮區學布捐	實收洋一仙年約收入一千餘元	既有糾紛收入又屬無幾
	崇慶	縣公債附加	每報一兩附加四元伍角	報民負擔過重力不能勝
		過渡費附加	每報一兩附加二元四角	同上
		商會說糧附加	每報一兩附加二角	加重報民負擔
	金堂	淮州扁担捐	年以若干原案未據敘明	妨害貧民生活
	江津	鹽鐵附加	每鐵附加十元又印花四元	妨害國稅收入
	彭水	鹽色稅	每色征收二元年約收洋五萬元	同上
	石碓	觀音岩沿溪活猪捐	每猪一隻征洋壹元陸角	苛細
	犍為	竹根雞葫豆捐	每斗抽取一合	同上
	重慶	船捐	行駛一次按船等級數角至一二元不等	含有苛雜性質
	鄆都	地方醫院控菜捐	每磅附加二角	複稅
	樂山	公安局木捐附加	色案年認繳二百元	收入甚微徒滋紛擾

							二十四年 五月						二十四年 四月
	北	涇	仁壽	資陽	資中	綦江	江津	合川		彭水	萬縣	興文	成都
雜捐 教科本如由地方設卡征收榨菜	財政科白崖設防抽入貨捐	富林場黃子麻廠卡征收水旱抽稅	半江街、南卓等處國防濬口捐	地方及城防抽收海橋捐	清共序橋捐	國防義務抽收過道船捐	廣興、小河口、廣興、等場學校抽收過道船捐	因振抽收落地起岸斗息捐	商會抽收桐油產場稅	縣府抽收桐油產場稅	木業公會抽收石柱西院鎮運萬木稅	安富場過道牲畜捐	市政府民生工廠絲捐附加
每菜一罇抽洋二角 雜畜如猪牛羊多寡不詳	按貨百分之十	按批繳洋一二角不等	每船征錢壹到貳百元不等	甲等船三元 等船二元兩等五角	甲等船二元五角 一等八角兩等三角	每船七角或四角不等	每船二角或錢四五百文	每斗一合	每桶征洋貳角	每桶征洋伍角	每貨本百元抽洋六元	視額若干原報未據說明	按本征以百分之五月約數十元
同	不合法	妨害國稅收入	苛	同	同	妨害交通	縣以下鄉區非法收入	苛	同	不公平	苛	縣以下鄉區非法收入	收入無幾有請裁撤
上			擾	上	上			細	上		擾		

					二十四年六月							
南溪	納谿	萬縣	峨眉	石碓	銅梁	奉節	巴縣	新津			新津	水利公署
李石鎮團防征收船捐	公安局征收船捐	市政府捐油出口警厚附加	市政府捐油進口警厚附加	黃永傑土產出口稅	地魚鎮巡丁伙食津貼捐	公安局稅捐附加	教科水黨捐	教科水捐	財科渣口捐	公安局船捐	護堤費船捐	
上每船一二角不等	大船征一千四百六十元小船八百元	上每油一萬一仙五厘	上每油一萬二仙五厘	每貨本百元征收二元	每斗米征分三百文里猪(里)附加千文 由板橋起至舊縣止共二十二場每 萬二角至三角不等	照前統捐時征百分之十	全年已課約一千八百餘元	按本征百分之三年約收洋一千餘元	下水長船征收洋四角短船三角	每船一角或二角	空船一角貨船二角	
妨害交通	同上	不合法	同上	妨害生產	苛擾	不合法	不公平	煩苛	妨害交通	同上	妨害交通	

二十四年
七月

巫溪	財建各科貨稅附加	賦稅附加征百分之十	不合法
長壽	財建監所基金會等抽收廉厘	每抽共征七分二厘	徵及貧民手工微業
青神	教育科柴抽捐	每抽五仙至一角	妨害貧民生活
樂山	團學柴抽捐	每抽五仙至一角	同上
會理	保甲護商捐	稅捐若干原呈未據敘明	煩苛
墊江	農會竹子捐	每抽一角至二角	苛擾
彭水	石市民隊紙捐	就場征收每畝數元不等	同上
重慶	油業公會抽油捐	每油一桶征收二角	不公平
彭水	市政府南岸市政管理處推廣運捐	每隻一二角不等	苛擾
宜賓	團委會抽收船捐	每船七角五角三角不等	妨害交通
洪雅	禹場征收商人進貨稅	貨物價值三千九征銀達六元以上	不公平
	高廟鄉抽煙鎮黃連捐	照買賣百分之三	縣以下鄉區非法收入
	高廟鄉抽煙鎮醴祥捐	每百斤收國費一角	同上
	柳鄉高廟抽源寺鄉火紙捐	每萬張收國費二角	同上

		冕甯	涪陵		仁壽	敘永	敘永	崇慶	重慶												
城鄉各場油捐軍款捐公秤捐	城鄉各場油捐稅捐捐	縣屬戶法區國銀庫銀板銀銀等捐	財政科雜業捐	報票及監契增加	酒捐增加	公辦水事費民丁集中費稅運費	佃堡清鄉撥發槍械丁被服等捐	元通場木捐	市政府港務增加	門戶冬防捐	三窩鎮丁庫捐	炳靈張場高場等場捐	柳江高場稅捐等項公銀捐								
同	同	地方為國事捐款捐其全年收數不一	每罈征洋二角	同	地方稅關因普通政費不敷支出	由各鄉鎮公所自由攤派	由各鄉鎮公所自由攤派	按本征百分之三	征百分之五	同上戶每月五角 中上戶每月一元五角	同	每百斤收國費五角	每批收國費二仙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不正當	不公平	加重人民負擔	妨害國稅收入	苛	苛	縣下鄉區非法收入	複	苛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細	細		稅	擾	上	上	上	上							

		雅安							冕甯				
建設科木材稅	教育科牲畜稅	二十四軍豬毛捐	城區及大橋防局水稅	保商費	電桿費	豬毛捐	邊防軍廿三年開征年豬稅	客商過關檢查費	碾礱榨附加捐	夷務墾殖費	國務契稅附加	縣城手沽兩處油茶鹽落地稅	瀘沽登銅管住未駝馬捐
年約一百四十元	年約二千五百元	年約三千元	年約二千餘元	瀘沽稅捐公局統收	自邊防軍飭縣府攤派人民	每豬征銅洋二角	每豬一隻收洋五角	稅額若干原案未據敘明	全年收數不一	川康邊防軍就農商檢查處處亦	年約收洋七八百元	年約收洋二三千元	年約收洋壹萬二千元以上
同	同	不合法	同	苛	煩	苛	苛	煩	苛	不正當	苛	苛	不正當
上	上		上	細	苛	擾	細	苛	擾		細	擾	

				二十四年									
安	越	馬	安	安	雷					鄆			
縣	嵩	邊	岳	岳	波					縣			
工廠礦產雜捐	護商墾殖等稅	農料絲茶算格布魚子糖牛漆等稅	周禮場國防稅附加國費	周禮場征收糖厘稅田賦捐房租	農委會屠宰稅	大岩湖科設立貨捐何抽運運費捐	地方國警雜項定料雜捐	地方國警雜項年行發給票捐	地方國警雜項年行發給票捐	地方國警雜項年行發給票捐	財政科出口稽稅	公安局斗息捐戰捐	公安局雜稅油捐
每戶征洋一元	稅額若干原報未提故明	年約二千餘元	每種一兩征洋一元	各稅收數不一	年約收二百元	按本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	年約七八百元	年約一千餘元	年約五六百元	年約五百餘元	年約一二百元	年約三千七百餘元	年約一千五百元
苛	不公平	苛	加重民負擔	縣以下鄉區非法收入	同	不合法	同	同	同	同	苛	不合法	不合法
細		擾			上		上	上	上	上	細		

二十四年元月

溫江	數料油麻共過運捐	每藍引一張收洋三十五元年約收三千七百餘元	妨害國稅收入
彭山	縣稅	每藍引一張收洋三十五元年約收洋七千四百元	同上
屏山	區赤字及縣城印岸抽收碼頭捐	每船一隻收洋一元七角	妨害交通
資陽	國稅或契稅附加	同	因國稅另有的款
鹽邊	護商保商稅毛油糖鐵礦等捐	稅額若干原案未據報明	煩苛
廣元	征收過道炭捐	每炭船一隻收洋六角	不合法

說明

上列廢除苛捐雜稅乃係各省市縣呈報有案者其他遵令撤銷未經具報各種苛雜名目均無從填列

四川省裁撤稅捐局所一覽表

廢除年月名	稱	駐地
二十四年	成華稅捐局	成都
	府河護商處	成都
	成都關灌縣稅局	灌縣
	重慶稅捐總局	重慶
	萬縣稅捐局	萬縣
	嘉定稅捐局	樂山
	敘府稅捐局	宜賓
	瀘縣稅捐局	瀘縣
	涪陵稅捐局	涪陵
	合川稅捐局	合川
	奉天稅捐局	奉節
	巫溪護商分所	巫溪

四十二年四月

綦江特等稽征所
綦江

江津特等稽征所
江津

合江特等稽征所
合江

納溪特等稽征所
納溪

酉秀特等稽征所
龔灘

黔彭特等稽征所
彭水

富順護商處
富順

內江護商處
內江

遂甯縣稅務處
遂甯

邛崃縣稅務處
邛崃

潼南縣稅務處
潼南

新津縣稅務處
新津

安岳縣稅務處
安岳

簡陽護商事務處
簡陽

說明					六 十 四 年				五 十 四 年			
	重慶稅務監督處	瀘沽統捐分局	雅安稅捐總局	<small>松理茂懋汶七區稅捐分局所</small>	越雋稅捐公所	甯遠催稅關	甯南催稅關	昭廣統捐稽察處	廣元催稅關	漢源 <small>黃木底富林</small> 鹽卡	古宋稅捐分局	古蘭稅捐局
查上列已撤稅捐局所係就省府據報有案而言其餘未經報明有案者悉未列入	巴縣	冕甯	雅安	茂縣	越雋	西昌	甯南	廣元	廣元	漢源	古宋	古蘭

第四編 公債與地鈔

第一章 公債

自去春 蔣委員長入川，對於川省財政與金融，率積極整頓，如整理舊債，收銷地鈔，彌補公虧等問題，均在在需款，於是川省省稅收入，遂感不足，中央爲補助川省清厘舊債起見，乃以各項國稅收入爲基金，先後發行公債三種，一者爲長期公債，二者爲短期庫券，三者總額合計共爲一萬一千一百五十萬元，茲分節述之。

第一節 四川善後公債

四川善後公債總額爲七千萬元，其用途分配，一部以爲辦理川省善後建設，一部以爲整理川省舊債。

川省在前之防區制下，各軍均負有鉅額債務，而以廿一軍爲最鉅。現在已經整理者，只限於廿一軍部分，其他各軍負債，多不可究結，故無從整理，茲將廿一軍負債情形，撮要述之。

按廿一軍舉債之方式，概分兩種，一爲正式發債票之公債或庫券，一爲短期由各金融機關息借。截至廿三年底止，計共發行公債五種，庫券五種，其原發行票面額，二者共爲六百二十萬元，截至同年底止，共負未償還額，計硬性者七百七十五萬元，軟性者三千五百

七十八萬七千三百八十元。所謂硬性云者，為在初發行時，依票面十足借進現款，所謂軟性者，在發行時，折扣售現，售價概在五折之譜，為便於劃一整理起見，將硬性一併以六折升化為軟性，則十種公債及庫券總額共為軟性四千八百七十萬零四千零四十一元。其各債發行數額及截至廿三年底止之未償還額，詳如下表。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公債庫券表 截至二十三年底止

債券名稱	發行年月	原發金額	截至二十三年底止未償還金額	性質	原用途
整理川東金融公債	廿一年七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軟性	整理舊債并提繳軍部
二期整理川東金融公債	廿一年十一月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八八八,〇〇〇元	軟性	整理舊債并提繳軍部
軍需債券	廿一年十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軟性	歸還舊債並折扣售現
二期鹽稅庫券	廿二年二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二〇〇,〇〇〇元	軟性	調節軍需
印花菸酒庫券	廿二年五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九〇,三八〇元	軟性	調節軍需
田賦公債	廿二年八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軟性	調節軍需
統稅庫券	廿三年一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七五〇,〇〇〇元	軟性	調節軍需
四期鹽稅庫券	廿三年六月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軟性	調節軍需
剿赤公債	廿三年六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八〇〇,〇〇〇元	軟性	調節軍需

二期田賦公債	廿三年九月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調節軍需
合計	六,二〇〇,〇〇〇	七,七五〇,〇〇〇	共成 軟性四,七〇〇,〇〇〇 元
附註	1. 硬性以六折升化軟性例如硬性一萬元即化為一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 2. 除升化軟性小數五角不計外共為軟性肆千八百七十萬零四千零四十一元		

短期息借債款，截至二十三年底止，共十九種，其原借總額，約有四千四百八十萬元，截至同年底負債總額，硬性者共為四千三百一十六萬七千八百零六元，軟性者七十四萬九千二百三十元。將硬性六折化升為軟性，二者合併共為軟性七千二百六十九萬五千五百四十四元。其詳如左表：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債款表

截至二十三年底止

債權人	舉債年月原	借數	二十三年底止未償數		原定用途
			硬性	軟性	
銀錢業聯合公庫	十九年起陸續	一,九〇五,九一七元	一,九〇五,九一七元	三,一七六,六一七元	調節軍需
重慶市銀錢業積	十九年十一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四,七三〇元	償還積儲貸款
中國美豐川康聚	二十年四月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維持金融
同	二十年九月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四一六,六六六元	購置軍實
重慶銀錢業兩幫	廿二年十月	不詳	六〇,〇〇〇,四七四	一,一五〇,七八九元	還前借紳商借款
投資團(即重慶銀行界)	廿三年三月	一,一六三,二六六	四五〇,五〇〇	五四	維持絲業

四川財政概況

一五六

絲業公會	廿三年六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六	六六	調節軍需	
中國銀行	廿三年九月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九九,九九九	九二	二十九軍軍餉	
地方銀行準備庫	廿三年九月起	二四,七八九	五一,一五二		四一,三二五	八三五	支發各部薪餉及 還銀錢幫期票	
銀行公會	廿三年十月	九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五九九	九九九	三六	調節軍需
錢業公會	廿三年十月	二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九	九九九	八四	調節軍需
松記	廿三年十月	六〇,七七四	六〇,七七四		一〇一	六九九	五〇	調節軍需
地方銀行	廿三年十一月	五七,九四〇	五五,九四〇		九五九	八九九	六三	調節軍需
申票	廿三年十一月	八,五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三	三三一	二〇	收回公單
合記	廿三年十二月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	調節軍需
義源	廿三年十二月	二六,五九八	二六,五九八		四四,三二九	九九八		調節軍需
銀行公會	不詳	不詳	三三,〇〇〇		一,〇七一	六六六	二三	調節軍需
美益財團	不詳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	六六六	〇〇	調節軍需
開發各部隊經費 開票據貼現抵押	十九年九月起	不詳	八,六三三,五三八		一四,四八九	三三四	二〇	調節軍需
合計		四四,八〇四,〇六〇	四四,二二六,八〇〇	七四九,二二〇	七一,九四六	三三四	五〇	共成 軟性七·六五·五 敷目元
附註	1. 硬性以六折升化軟性例如硬性一萬元即化為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 2. 除升化軟性小數五角不計外共為軟性七千二百六十九萬五千五百四十四元							

公債庫券與短期息借各款二項合計，共爲軟性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九萬九千五百八十五元。其整理在二十四年一月，四川省政府，曾一度發行整理四川金融公債一萬二千萬元，除以四千六百萬元，清償地方銀行債務，餘共爲七千五百三十九萬九千五百八十五元，內有一部爲省主席劉湘就職後借入者，約二百萬元，由省府另行籌還外，實行整理之債務，爲七千三百餘萬元，當時金融公債，並未發行正式債票，僅用臨時收據，將此七千三百萬元舊債，一併掉換，二十一軍歷年積債，至此暫告結束。

然此項公債，因無確定基金，其信用頗難維持，同時中央爲督促川省剿匪，辦理善後建設事業及爲維護上項公債債權人起見，乃毅然於廿四年七月一日，由中央發行公債七千萬元，定名爲「民國廿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其分配以三千萬元撥交行營，作爲剿匪善後建設之用，以四千萬元，六折掉換四川金融公債。

此項善後公債，以川省鹽稅收入爲基金，第一年月撥四十七萬元，第二年月撥九十三萬元，利率年息六厘，自廿四年十二月起至民國三十三年六月止，九年還清，每半年還本付息一次。復於同年八月在重慶成立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其委員定爲九人，由財政部，四川省政府，鹽務機關，財政廳審計機關，重慶中銀央行，及銀行業，錢業，商會，各推代表一人充之，專司基金之保管事宜。茲將本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附錄如後，以資參證。

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督促四川劉匪辦理善後建設事業及整理債務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七千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按票面十足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各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九年自發行日起最初半年祇付利息以還每半年還本一次第一次還總額百分之二第二次至第五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五第六次至第十一次各還總額百分之六第十二次至第十七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七至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本息全數償清
- 前項還本在重慶以抽撥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以中央征收四川部份鹽稅項下所撥給補助金第一年每月四十七萬元第二年起每月九十三萬元為基金由財政部令行稽核總局轉飭四川鹽務征收機關按月照數撥交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備案
-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十元百元千元萬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負債額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基金餘數
二四	十二	三一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六	三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十二	三一	六八六〇〇〇〇〇	二	三〇五八〇〇〇〇	五五五八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二六	六	三〇	六五一〇〇〇〇〇	三	一九五三〇〇〇〇	五四五三〇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〇
二六	十二	三一	六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	一八四八〇〇〇〇	五三四八〇〇〇〇	四二一〇〇〇〇
二七	六	三〇	五八一〇〇〇〇〇	五	一七四三〇〇〇〇	五二四三〇〇〇〇	七五八〇〇〇
二七	十二	三一	五四六〇〇〇〇〇	六	一六三八〇〇〇〇	五八三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八	六	三〇	五〇四〇〇〇〇〇	七	一五一二〇〇〇〇	五七一二〇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
二八	十二	三一	四六二〇〇〇〇〇	八	一三八六〇〇〇〇	五五八六〇〇〇〇	三六二〇〇〇
二九	六	三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五四六〇〇〇〇〇	四八二〇〇〇
三〇	十二	三一	三七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一三四〇〇〇〇	五三三四〇〇〇〇	七二二〇〇〇
三〇	六	三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〇〇八〇〇〇〇	五二〇八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	十二	三一	二九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	八八二〇〇〇〇	五七八二〇〇〇〇	八九八〇〇〇
三一	六	三〇	二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七三五〇〇〇〇	五六三五〇〇〇〇	八四三〇〇〇
三二	十二	三一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	五八八〇〇〇〇	五四八八〇〇〇〇	九三五〇〇〇
三二	六	三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	四四一〇〇〇〇	五三四一〇〇〇〇	一〇七四〇〇〇
三三	十二	三一	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二九四〇〇〇〇	五一九四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三三	六	三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一四七〇〇〇〇	五〇四七〇〇〇〇	二〇九三〇〇〇
總計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二二八二七〇〇〇	九二八二七〇〇〇	二〇九三〇〇〇

第二節 整理四川金融庫券

廿一軍財政之虧短，既如前述，當時爲解決其財政困難起見，曾繼續向四川地方銀行準備庫，提借該行鈔票應用，致準備短少，信用日跌，截至廿四年六月底止，其流通額達三千二百萬元，而其準備祇有一百餘萬元，以致川省市面恐慌，商民交困。川省府於廿四年一月發行整理四川金融公債時，雖曾撥出四千三百萬元，作爲整理地方銀行地鈔之用，然因公債信用薄弱，故整理亦無效果可言。中央以地鈔關係川省金融命脈，爲實施整理計乃於廿四年八月一日，發行整理四川金融庫券，總額三千萬元，按照票面九八發行，月息五厘，定爲六十四個月還清，自發行之月起，至廿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全數還清。其本息以中央所收四川部分統稅及印花煙酒稅爲基金，月撥五十五萬元，川省地鈔問題，賴以解決。至地鈔收銷情形，另詳地鈔章，茲不贅及。其庫券發行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如後：

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四川金融，便利剿匪進行，發行庫券定名爲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國幣三千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定爲按月五厘。

第五條 本庫券償期定爲六十四個月自發行日起每月末日償還本息總數五十五萬元息隨本減

、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息全數償清

第六條 本庫券應還本息以中央所收四川部分統稅及印花菸酒稅月撥五十五萬元爲基金由財政部命令稅務署按月照數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庫券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七條 本庫券券面分爲五千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庫券招定中央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代替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列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現負數	次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二四八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九	三〇,二九,六〇〇,〇〇〇	二	四〇〇,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一〇三一	二九,一九,八〇〇,〇〇〇	三	四〇〇,四〇〇,一〇〇	一四五,九九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	二八,七九,三九九〇	四	四〇〇,六〇〇,三〇〇	一四三,九六九	五五〇,〇〇〇
一二三一	二八,三八,七九五九	五	四〇〇,八〇〇,六〇〇	一四一,九三九	五五〇,〇〇〇
二五一	二七,九七,九八九九	六	四〇〇,一〇〇,〇五〇	一三九,八九九	五五〇,〇〇〇
二二九	二七,五六,九七九九	七	四〇〇,一五〇,一〇〇	一三七,八四九	五五〇,〇〇〇
三三一	二七,一五,七六四八	八	四〇〇,二一〇,一七六	一三五,七八八	五五〇,〇〇〇
四三〇	二六,七四,三四三六	九	四〇〇,一六〇,二八二	一三三,七一七	五五〇,〇〇〇
五三一	二六,三二,七一五三	一〇	四〇〇,一三〇,三六四	一三一,六三五	五五〇,〇〇〇
六三〇	二五,九〇,八七八九	一一	四〇〇,四五六	一二九,五四三	五五〇,〇〇〇
七三一	二五,四八,八三三三	一二	四〇〇,二五五八	一二七,四四一	五五〇,〇〇〇

九	三〇	一九、三七六、三五四	〇〇	二六	四五三、一一八	二二	九六、八八一	七七	五五〇、〇〇〇	〇〇
八	三一	一九、八二七、二一七	九一	二五	四五〇、八六三	九一	九九、一三六	〇九	五五〇、〇〇〇	〇〇
七	三一	二〇、二七五、八三八	七二	二四	四四八、六二〇	八一	一〇、二三七	一九	五五〇、〇〇〇	〇〇
六	三〇	二〇、七二二、二二七	五八	二三	四四六、三八八	八六	一〇、三六一	一四	五五〇、〇〇〇	〇〇
五	三一	二一、一六六、三九五	六〇	二二	四四四、一六八	〇二	一〇、五八三	九八	五五〇、〇〇〇	〇〇
四	三〇	二一、六〇八、三五三	八三	二一	四四一、九五八	二二	一〇、八〇四	七七	五五〇、〇〇〇	〇〇
三	三一	二二、〇四八、一一三	二六	二〇	四三九、七五九	四三	一一、〇二四	五七	五五〇、〇〇〇	〇〇
二	二八	二二、四六五、六八四	八四	一九	四三七、五七一	五八	一一、二四二	四二	五五〇、〇〇〇	〇〇
一	三一	二二、九二一、〇七九	一八	一八	四三五、三九四	〇六	一一、四六〇	四〇	五五〇、〇〇〇	〇〇
一	三一	二三、三五四、三〇七	九〇	一七	四三三、二二八	四六	一一、六七一	五四	五五〇、〇〇〇	〇〇
一	三〇	二三、七八五、三八一	〇〇	一六	四三一、〇七三	一〇	一一、八九二	九〇	五五〇、〇〇〇	〇〇
一	三一	二四、一四三、〇九九	四五	一五	四二八、九二八	四五	一二、一〇七	五五	五五〇、〇〇〇	〇〇
九	三〇	二四、六四一、一〇三	九三	一四	四二六、七九四	四八	一二、三二〇	五二	五五〇、〇〇〇	〇〇
八	三一	二五、〇六五、七七五	〇六	一三	四二四、六七一	一三	一二、五三二	八七	五五〇、〇〇〇	〇〇

二九	一	三一	五、七、九、四、三、五、一、六、四	五、四	五、二、一、〇、二、八	二、四	二、八、九、七、一	七、六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一	三一	六、三、一、二、七、八、七、七	五、三	五、一、八、四、三、六	〇、六	三、一、五、六、三	九、四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一	三〇	六、八、二、八、六、四、四	五、二	五、一、五、八、五、六	七、八	三、四、一、四、三	二、二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一	三一	七、三、四、一、九、三、四	五、一	五、一、三、二、九	〇、三、三	三、六、七、〇、九	六、七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九	三〇	七、八、五、二、六、七、一	五、〇	五、一、〇、七、三、六	六、四	三、九、二、六、三	三、六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八	三一	八、三、六、〇、八、六、七、一	四、九	五、〇、八、一、九、五	六、七	四、一、八、〇、四	三、三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七	三一	八、八、六、六、五、三、四	四、八	五、〇、五、六、六、七	三、三	四、四、三、三、二	六、七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六	三〇	九、三、六、九、六、八、六	四、七	五、〇、三、一、五、一	五、七	四、六、八、四、八	四、三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五	三一	九、八、七、〇、三、三、四	四、六	五、〇、〇、六、四、八	三、三	四、九、三、五、一	六、七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四	三〇	一〇、三、六、八、四、九、一	四、五	四、九、八、一、五、七	五、四	五、一、八、四、二	四、六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三	三一	一〇、八、六、四、一、七、一	四、四	四、九、五、六、七、九	一、五	五、四、三、二、〇	八、五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二	二八	一、一、三、五、七、三、八、四	四、三	四、九、三、二、一、三	〇、八	五、六、七、八、六	九、二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二八	一	三一	一、一、八、四、八、一、四、三	四、二	四、九、〇、七、五、九	二、八	五、九、二、四、〇	七、二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一	三一	一、二、三、三、六、四、六、一	四、一	四、八、八、三、一、七、七	七、〇	六、一、六、八、二	三、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三節 清理四川省政府短期借款憑證

川省財政，自二十四年三月一日至六月底止，由省政府統籌時代，因稅收短絀，同時額外支出甚鉅，在四個月間，負債三千餘萬元，已如前述，自七月一日財政監理處成立遂着手另案清理，查上年度川省田賦欠解數目二千萬元，爲一種可靠收入，如能催清，即可償還此次債務三分之二，於是財政監理處與省府商酌減除二千萬元，由省府自行催欠，負責償還，其餘之一千一百五十萬元，由財政監理處發行同額短期借款憑據，分期償還，其憑證以四川省二十四年度預算收支相抵節餘經費爲基金，復爲便利撥付起見，每月由禁煙收入按月支撥，月息一分，由二十四年十月底開始還本付息，二十四個月還清，其辦法及還本付息表，附列如後，

民國二十四年清理四川省政府短期借款憑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駐川財政整理處爲清理四川省政府二十四年三月份以後短期借款呈奉委員長核准以四川省預算收支相抵節餘經費爲基金發給清理四川省政府短期借款憑證總額計銀一千一百五十萬元分期償還特訂定辦法如左：

第一條 本憑證定名爲（清理四川省政府短期借款憑證）

第二條 本憑證定額一千一百五十萬元

第三條 本憑證用途爲清理四川省應行償還二十四年三月份以後所負短期借款之用

第四條 本憑證利率爲月息一分

第五條 本憑證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底開始還本付息

第六條 本憑證分爲二十四個月每月還本付息一次利隨本減自二十四年十月份起至二十五年三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五，自二十四年四月份起至五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三自十五年六月份起至九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五自二十五年十月份起至二十六年三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五自二十六年四月起至八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六至二十六年九月份清

第七條 本憑證應付本息以現奉四川省核定預算於收支相抵後所有節餘經費撥還呈爲便利撥付手續起見指定四川禁煙收入爲基金但此項基金仍按月全數彙解四川省國聯合金庫應從中提還本息若干由本行營駐川財政監理處按月通知聯合金庫按月撥付交由指定經理還本付息之口口銀行承領

第八條 本憑證定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憑證定爲萬元五千元千元三種

第十條 本憑證得自由抵押買賣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並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憑證如有偽造及損壞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清理四川省政府短期借款憑證還本付息表

負債餘額		還本付息 年月	還本比率 百分之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二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	二十四年 十月	二、五	二八七、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	四〇二、五〇〇
二、二一二五〇〇	〇〇〇	十一月	同	二八七、五〇〇	二二一二五	三九九、六二五
一〇、九二五〇〇〇	〇〇〇	十二月	同	二八七、五〇〇	一〇九、二五〇	三九六、七五〇
一〇、六二七五〇〇	〇〇〇	二十五年 一月	同	二八七、五〇〇	一〇六、三七五	三九三、八七五
一〇、三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	二月	同	二八七、五〇〇	一〇三、五〇〇	三九一、〇〇〇
一〇〇、六二五〇〇	〇〇〇	三月	同	二八七、五〇〇	一〇〇、六二五	三八八、一二五
九七七五〇〇〇	〇〇〇	四月	百分之三	三四五、〇〇〇	九七、五七〇	四四二、七五〇
九四三〇〇〇〇	〇〇〇	五月	同	三四五、〇〇〇	九四、三〇〇	四三九、三〇〇
九〇八五〇〇〇	〇〇〇	六月	百分之三、五	四〇二、五〇〇	九〇、八五〇	四九三、三五〇
八六八二五〇〇	〇〇〇	七月	同	四〇二、五〇〇	八六、八二五	四八九、三二五
八六八〇〇〇〇	〇〇〇	八月	同	四〇二、五〇〇	八二、八〇〇	四八五、三〇〇
七八七七五〇〇	〇〇〇	九月	同	四〇二、五〇〇	七八、七七五	四八一、二七五

七、四、七、五、〇、〇、〇	十、月	百分之五	五、七、五、〇、〇、〇	七、四、七、五、〇	六、四、九、七、五、〇
六、九、〇、〇、〇、〇	十、一、月	同	五、七、五、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六、四、四、〇、〇、〇
六、三、二、五、〇、〇、〇	十、二、月	同	五、七、五、〇、〇、〇	六、三、二、五、〇	六、三、八、二、五、〇
五、七、五、〇、〇、〇	一、月 <small>二十六年</small>	同	五、七、五、〇、〇、〇	五、七、五、〇、〇、〇	六、三、二、五、〇、〇
五、一、七、五、〇、〇、〇	二、月	同	五、七、五、〇、〇、〇	五、一、七、五、〇	六、二、六、七、五、〇
四、六、〇、〇、〇、〇	三、月	同	五、七、五、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六、二、一、〇、〇、〇
四、〇、二、五、〇、〇、〇	四、月	百分之六	六、九、〇、〇、〇、〇	四、〇、二、五、〇	七、三、〇、二、五、〇
三、三、三、五、〇、〇、〇	五、月	同	六、九、〇、〇、〇、〇	三、三、三、五、〇	七、二、三、三、五、〇
二、六、四、五、〇、〇、〇	六、月	同	六、九、〇、〇、〇、〇	二、六、四、五、〇	七、一、六、四、五、〇
一、九、五、五、〇、〇、〇	七、月	同	六、九、〇、〇、〇、〇	一、九、五、五、〇	七、〇、九、五、五、〇
一、二、六、五、〇、〇、〇	八、月	同	六、九、〇、〇、〇、〇	一、二、六、五、〇	七、〇、二、六、五、〇
五、七、五、〇、〇、〇	九、月	百分之五	五、七、五、〇、〇、〇	五、七、五、〇	五、八、〇、七、五、〇
合 計			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七、八、四、二、五	一、三、一、七、八、四、二、五

第二章 地鈔

地鈔云者，係指四川地方銀行所發之鈔票而言，四川地方銀行，係二十三年一月成立，並發行鈔票，流通市面，同年八月一日，由四川善後督辦公署另令成立四川地方銀行兌換券準備庫，由中國，聚興誠等九家銀行管理，專司發行保管事宜。行庫互相獨立，不相統屬，除保留輔幣券及成都券二種，仍由該行自辦外，當將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發出之鈔票五百六十三萬元，連同六成現金準備，及四成保證準備，一併交由準備庫接收。

準備庫接收後，因當時軍需浩繁，需款孔亟，於是發行額繼續增加，且由二十一軍提借應用，以至準備金缺短因而限制兌現，則地鈔幾成爲一種「命令紙幣」，截至本年六月十四日止，其流通額爲三千二百萬零三千二百六十三元四角，其準備金，僅一百二十四萬一千九百四十四元八角八分，等於發行額百分之三·八八，遂致洋水上漲，申匯騰高，洋水最高時，爲去年十月卅一日，竟達一千六百二十元同時申匯達一千六百四十元，至二十四年一月，申匯復漲至一千六百九十八元之驚人數字。

中央爲穩定四川金融，扶助一般事業，曾於廿四年六月十日，實施整理地鈔，一面由財政部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會同中央渝行接收鈔券，及準備金，同時訂定地鈔與中央銀行之滙鈔同價行使作滙等五項辦法，如次：

(一)地方銀行鈔票，實施整理之期，以本年六月十五日爲始。

(二)地方銀行鈔票，自實施整理之日起，應與中央銀行重慶地名鈔票，同樣行使，並由中央銀行，在川各行，同價匯往上海漢口，其匯價由中央銀行，隨時酌定掛牌。

(三)凡在本省內一切公私交易，以及完糧納稅，地方銀行鈔票與中央銀行重慶地名鈔票均同樣收受，不得歧視。

(四)地方銀行鈔票，仍由地方銀行，照常兌現。

(五)中央銀行所發上海地名鈔票，均應按照國幣行使，遇有交納公私款項及完糧納稅，均應按照國幣計算，一律收受，並由中央銀行在川各行平價匯往上海漢口。

上項收兌基金，擬由川省政府與中央銀行商借二千三百萬元，由財政部指定以川省印花菸酒稅全部及川省特稅收入為担保，月由上述二項稅收，撥付五十五萬元同時依上述第四項之規定組織「四川地方銀行兌換券兌換處」逐日由中央銀行撥給現金，收兌地鈔，於是地鈔信用，逐漸恢復，洋水中匯，均亦逐漸低落。

乃此項借款合同，終未成立，地鈔基金，既屬無着，兌換處之兌現，亦加限制，於是市面洋水復漲，商人投機大作，致中央銀行之賣匯，供不應求，又以借款未成，中央銀行損失頗重，於七月底停匯地鈔，中央為貫徹其負責整理，乃於八月一日，以川省統稅及印花煙酒稅為基金，發行「整理四川金融庫券」三千萬元，作為整理地鈔之用，復以剿匪軍事緊急，為安定後方人心起見，經蔣委員長與財政部商定，由行營毅然於九月十日發佈收銷地鈔辦法六

項，自九月十五日起，川省公私交易標準，改用申鈔爲本位，依市價地鈔八折掉換申鈔，三個月完畢，其原佈告辦法，摘錄如左：

(一)自九月十五日起，所有四川省內，一切公私交易，均以代表國幣之中央本鈔爲本位，地鈔即停止行使。

(二)凡持有地鈔之軍民人等，如以地鈔十元，掉換中央本鈔八元，無論額面大小，均照此推算。自九月廿日起，隨時向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成都分行，萬縣辦事處，及中央銀行所委託之銀行錢莊，分別就地掉換，限於十一月廿日掉換完畢，逾期不換者作廢，所有以中央本鈔換回之地鈔，悉由中央銀行截角公開銷燬。

(三)在九月十五日以後，二十日以前，其持有地鈔而尙未能換得中央本鈔以爲交收者，准以地鈔十元，申合中央本鈔八元計算。

(四)在十一月廿日以前，各縣僻遠地方，國省各稅之征收，凡持有地鈔而未能換得中央本鈔，以爲繳納者，准以地鈔十元，申合中央本鈔八元計算，由稅收機關向第二條指定各處所換爲中央本鈔再行解庫。

(五)依第三第四兩條所定地鈔申合中央本鈔之計算標準，如有低價抑勒者，一經查明，概依軍法從嚴懲辦。

(六)四川省面所有之銀幣，其銀色重量與銀幣本位條例規定相合者，得以一元兌換中央本鈔

一元行使，其餘雜幣，概照財政部所頒收兌雜色銀料簡則，各依其所含純銀實數，換給中央本鈔。」

自上項辦法決定宣布後，自九月廿日開始收換，至十一月二十日限期屆滿時止，計已收兌地鈔，總額爲三千一百一十一萬餘元，復展期一月至十二月廿日止，收銷總額共爲三千七百一十六萬二千四百三十元，於是擾攘經年之地鈔問題，至此得告解決。

四川財政概況勘誤表

頁數	行別	錯誤	改正
一	八	歲出「歲」入	歲出歲入下漏「預算」二字
二	六	變亂「頻仍」	「歲」
五	十	「因」千端萬緒	「復作」
十一	二	川省「七月後」	「則」
十二	十四	改劃爲四「川債」	九月上加「廿四年」三字
十三	三	就川「南」	「乃至」下加「廿四年」三字
十九	九	以富榮「賣」最大	川省「廿四年度」
十九	十	爲「引」官運	「千萬元」
三〇	七	行「無」限制自由	「省」
三二	三		表中概算數字兩位上應作圓點
三三	三		「爲」
四四	三		「行」
四五	五		「有」

五一	八	智利下加	「硝」字
五四	十五	始得「定」行	「運」
八三	表後二行	分「註」所	「駐」
八八	一	響火「柴」	「火」
一〇九	二	試辦下落	「鑛」字
一一一	二	「函」應改善	「函」
一二七	十四	呈爲查「改」	「核」
一二九	一	十分之「三十」以	「十」字刪
一三四	二	需款孔「極」	「亟」
一三五	五	「以」佈施行	「公」
一三七	第二節第一行	條「件」	「陳」
一三七	第二節第三行	「合」辦營業稅	「今」
一四三	六	同時「請」取	「領」
一四六	一	不「地」	「得」
一四八	三	地方局	地方「稅」局

